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8,69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87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5,82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無面值
股份代號	: 1347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在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而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5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在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
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huahonggrace.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 的完整公告 自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供查閱 自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起

預期時間表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間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述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4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97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5
基石投資者	188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承銷	2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某些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6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銷售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200mm純晶圓代工廠，而且是世界第六大純晶圓代工廠，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於全球整體代工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5頁「行業概覽－代工行業」。我們主要專注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來自多年來為200mm晶圓的製造研發先進及差異化的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我們的組合亦包括RFCMOS、模擬及混合信號、CMOS圖像傳感器、電源管理及MEMS等多種其他先進工藝技術。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3,080萬美元、3,020萬美元、3,030萬美元、1,460萬美元及1,770萬美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銷售收入的5.1%、5.3%、5.2%、5.2%及5.5%。我們採用自身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為多元化的客戶製造符合其設計規格的半導體，客戶包括(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亦提供設計支援服務，以便及時完成在工藝的性能、成本及製成品率各方面均達致完善的複雜設計。

我們透過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擁有悠久經營往績，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並於二〇一三年併入華虹宏力。

我們的行業

我們在國內外與純晶圓代工服務提供商以及集成器件製造商(將其一部分製造產能用於半導體代工業務)進行競爭。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按銷售收入計全球代工市場的規模為420億美元，較二〇〇八年的21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3%。預計全球代工市場至二〇二〇年按銷售收入計達到693億美元，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4%。業內半導體公司根據他們對眾多因素的評估而選擇採用150mm晶圓、200mm晶圓或300mm

概 要

晶圓來製造其產品，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每種產品的設計幾何尺寸、設計複雜性、電能要求、光罩成本、代工服務成本、預期製造成品率及預期產量。儘管部分產品可採用200mm或300mm晶圓製造，但我們相信200mm晶圓的製造方案一般會更具成本效益，尤其是小量產品。

我們部分製造200mm晶圓的設備現時已不再生產且幾乎已完全折舊。因此，我們必須採購若干二手或工廠翻新設備以應付我們的擴充需求，此舉乃200mm晶圓代工行業內的一般慣例。隨著技術不斷演變，300mm晶圓的製造成本持續改善，特別是折舊開支及光罩成本下跌，採用200mm晶圓的製造成本優勢或會在短期內減小。儘管如此，因製造技術由150mm進展至200mm及至300mm晶圓，製造體積較小晶圓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已能夠通過改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特定產品而保持競爭力。因此，IBS相信，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仍能在不久的未來爭取市場機遇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縱使我們預期較3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所具有的成本優勢預期逐漸削弱，我們作為專門的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仍然能夠抓緊市場機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日後繼續有效競爭或日後我們利用差異化技術製造的產品的市場將會增長或繼續保持穩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5頁「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假定對我們所專注的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的代工服務的持續需求。倘這一需求並無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成功」。

製造技術

我們在1.0 μ m至90nm技術節點上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差異化晶圓加工技術組合。尤其是，我們是設計及製造需要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工藝技術的半導體方面的專家。我們相信，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能夠在相對更小裸晶尺寸上發揮卓越性能，讓我們成為智能卡及微控制器等多種快速發展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首選半導體代工公司。我們在功率器件技術方面亦擁有強大的能力，且擁有一個專門製造功率器件產品的晶圓廠。透過靈活而可定製的製造平台，我們得以滿足各種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亦依賴許可技術(如Cypress提供的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SST提供的基於SuperFlash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以及第三方的專利許可。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或引入我們獲第三方授權使用的技術的產品銷售額佔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39%、42%、46%及5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是否能取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許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頁「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概 要

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嵌入式非易失性										
存儲器 ⁽¹⁾	202,410	33.2	175,378	30.7	203,468	34.8	91,717	32.5	130,007	40.1
邏輯及射頻 ⁽²⁾	99,522	16.3	111,155	19.5	119,628	20.5	56,317	20.0	53,801	16.6
分立器件 ⁽³⁾	121,468	19.9	125,945	22.0	114,118	19.5	56,424	20.0	64,825	20.0
模擬及電源管理 ⁽⁴⁾ ..	54,597	9.0	56,930	10.0	72,360	12.4	35,367	12.5	41,832	12.9
獨立非易失性										
存儲器 ⁽⁵⁾	106,774	17.5	83,360	14.6	67,051	11.5	37,095	13.2	31,447	9.7
其他 ⁽⁶⁾	25,073	4.1	18,712	3.2	8,094	1.3	4,917	1.8	2,543	0.7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附註：

- (1).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包括用於遙控器、家電、智能儀錶等的微控制器及智能卡(如SIM卡、社保卡、國民身份證、USB鑰匙及銀行芯片卡)。
- (2). 邏輯產品包括消費音響產品、記憶卡(SD)控制器；射頻產品包括用於無線鍵盤或滑鼠、電子收費(ETC)裝置等的藍芽裝置。
- (3). 分立器件產品包括MOSFET、SJNFET及IGBT硅晶片，適用於消費產品(家電)、電腦、工業產品(如焊接機)及汽車產品(如轉向控制器)等多類不同市場分部。
- (4). 模擬及電源管理產品包括移動產品的音頻放大器IC、電池管理IC、家電、電腦及電源適配器的交直流轉換器IC，以及LED照明燈泡的控制器IC。
- (5). 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包括NOR閃存存儲器及EEPROM，適用於消費產品(家電)、電腦、通訊產品(如流動電話)及汽車產品(如資訊娛樂系統)等多類不同市場分部。
- (6). 包括高壓產品。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量明細(以絕對數量及佔我們總銷售量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嵌入式非易失性										
存儲器	267.2	22.2	232.3	19.9	268.1	21.9	121.7	20.4	168.6	24.5
邏輯及射頻	158.6	13.2	190.4	16.3	204.4	16.7	98.4	16.5	98.1	14.3
分立器件	467.0	38.8	469.6	40.1	455.4	37.2	224.9	37.7	266.0	38.7
模擬及電源管理	121.0	10.1	126.3	10.8	183.9	15.0	89.4	15.0	103.9	15.1
獨立非易失性										
存儲器	141.9	11.8	117.2	10.0	97.7	8.0	54.4	9.1	46.0	6.7
其他	46.7	3.9	34.4	2.9	13.2	1.2	8.0	1.3	4.1	0.7
總銷售量	1,202.4	100.0	1,170.2	100.0	1,222.7	100.0	596.8	100.0	686.7	100.0

按工藝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提供各種不同技術節點的可定製工藝組合。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工藝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0.13 μ m及以下 ⁽¹⁾	136,465	22.4	158,464	27.7	183,936	31.5	76,713	27.2	123,551	38.1
0.15 μ m及0.18 μ m	149,448	24.5	134,657	23.6	150,942	25.8	76,810	27.3	71,917	22.2
0.25 μ m	56,734	9.3	20,268	3.5	14,073	2.4	10,109	3.6	2,280	0.7
0.35 μ m及以上	267,197	43.8	258,091	45.2	235,768	40.3	118,205	41.9	126,707	39.0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量明細(以絕對數量及佔我們總銷售量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0.13 μ m及以下 ⁽¹⁾	185.1	15.4	208.9	17.9	248.4	20.3	104.9	17.6	164.9	24.0
0.15 μ m及0.18 μ m	220.0	18.3	217.3	18.6	240.6	19.7	123.2	20.6	119.4	17.4
0.25 μ m	71.3	5.9	28.8	2.5	20.9	1.7	15.0	2.5	4.1	0.6
0.35 μ m及以上	726.0	60.4	715.2	61.0	712.8	58.3	353.7	59.3	398.3	58.0
總銷售量	1,202.4	100.0	1,170.2	100.0	1,222.7	100.0	596.8	100.0	686.7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製造設施

通過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晶圓廠，我們目前的200mm晶圓加工能力為中國最強大者之一，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00mm晶圓加工總產能約為每月124,000片晶圓。

下表列示晶圓廠於歷史記錄期內的估計月產能、實際平均月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以每月千片 200mm 晶圓計，百分比除外)			
估計月產能				
1號晶圓廠	50	50	50	50
2號晶圓廠	32	34	34	34
3號晶圓廠	37	38	40	40
總估計月產能	119	122	124	124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				
平均月產量(實際)	99	99	104	114
產能利用率 ⁽¹⁾	83%	81%	84%	92%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按平均月產量除以總估計月產能計算。

概 要

我們擬於二〇一六年底前策略性地將我們200mm晶圓處理能力增至每月約164,000片晶圓，以應付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服務，其中包括一些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半導體公司，如Cypress、Microchip及ON Semiconductor，這些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列入的十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公司。根據IBS的資料，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為全球20個國家逾600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前30家半導體公司(按二〇一三年估計銷售收入計)中的11家。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 ⁽¹⁾	295,381	48.4	277,157	48.5	291,414	49.8	137,668	48.8	176,986	54.5
美國.....	218,747	35.9	178,576	31.2	146,458	25.0	77,205	27.4	66,412	20.5
日本 ⁽²⁾	39,239	6.4	32,305	5.7	53,154	9.1	22,223	7.9	20,020	6.2
亞洲 ⁽³⁾	46,657	7.7	62,028	10.9	51,500	8.9	29,288	10.4	32,471	10.0
歐洲.....	9,820	1.6	21,414	3.7	42,193	7.2	15,453	5.5	28,566	8.8
銷售收入總額.....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u>281,837</u>	<u>100.0</u>	<u>324,455</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香港。
- (2) 包括於歷史記錄期內由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所收購的一名主要日本客戶。
- (3) 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於歷史記錄期內，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我們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中約50%來自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例如華大、國民技術及同方微電子。我們擬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緊密合作以及利用我們在規模及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把握快速發展的中國半導體行業所湧現的機遇。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絕大部分設備採購自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台灣。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51名、50名、49名及49名設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九年。我們與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為若干先進技術採購切合我們所需的設備。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設備短缺或設備的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大部分原材料保持多個來源，因而即使任何一名供應商出現質量或交貨問題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09名、109名、80名及82名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九年。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以致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影響，而且我們目前使用的原材料亦供應充足。

產品及應用

我們生產的半導體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工業及汽車)的各種產品中。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市場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終端市場分部										
電子消費品	226,965	37.2	235,189	41.2	265,887	45.5	126,953	45.0	162,182	50.0
通訊	174,055	28.5	177,008	31.0	173,970	29.8	78,885	28.0	91,377	28.2
計算機	143,618	23.5	111,879	19.6	87,093	14.9	47,035	16.7	29,237	9.0
工業及汽車	65,206	10.8	47,404	8.2	57,769	9.8	28,964	10.3	41,659	12.8
銷售收入總額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u>281,837</u>	<u>100.0</u>	<u>324,455</u>	<u>100.0</u>

政府補助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獲取大額政府補助。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6,940萬美元、4,840萬美元、2,890萬美元、1,490萬美元及80萬美元。同期，分別有4,610萬美元、4,070萬美元、1,530萬美元、780萬美元及1,210萬美元的政府補助撥入損益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的48.2%、68.2%、24.6%、25.7%及27.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政府補助」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專注於先進及差異化技術的領先200mm純晶圓代工廠；
- 關係長久的多樣化全球客戶群；
- 規模龐大且快速成長的中國半導體市場中的成熟企業；
- 靈活而可定製的製造平台；
- 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及注重股東價值；及
- 由資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優秀員工。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發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

- 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把握高利潤及高增長的機會；
- 繼續研發差異化先進技術，而這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 繼續實現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 策略性地以能夠賺取利潤的方式進行產能擴充；及
- 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繼續提供優質服務。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期間止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09,844	571,480	584,719	281,837	324,455
銷售成本 ⁽¹⁾	(459,172)	(453,559)	(459,270)	(215,870)	(231,937)
毛利	150,672	117,921	125,449	65,967	92,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²⁾	50,998	26,492	30,605	14,026	10,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22	944	2,095	1,585	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0)	(8,831)	(8,052)	(3,868)	(3,373)
管理費用 ⁽¹⁾	(61,327)	(55,097)	(69,043)	(35,089)	(38,358)
其他費用	(5,618)	(448)	(199)	(190)	(1,827)
財務費用	(19,168)	(16,928)	(16,479)	(8,159)	(6,5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619	6,437	—	4,503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34,272	57,782
所得稅開支	(10,966)	(7,993)	(8,964)	(3,884)	(13,085)
年／期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附註：

- 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包括確認為相應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的抵銷項目的政府補助。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2,320萬美元、2,030萬美元、1,070萬美元、540萬美元及830萬美元政府補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抵銷項目，且我們分別將2,290萬美元、2,040萬美元、460萬美元、240萬美元及380萬美元政府補助確認為管理費用內研發開支的抵銷項目。
- 包括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分別為790萬美元、120萬美元、55萬美元、6萬美元及零。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總值	614,530	526,434	603,786	582,066
流動負債總額	392,464	314,283	323,859	323,859
流動資產淨值	222,066	212,151	279,927	258,2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7,632	1,081,540	1,043,831	1,084,9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425	329,934	267,539	251,779
淨資產	902,273	963,757	1,056,219	1,091,348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379	168,932	184,234	74,233	67,8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623)	(149,560)	(16,754)	(27,088)	(59,06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6,730)	(130,644)	(72,059)	17,330	(2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026	(111,272)	95,421	64,475	(17,3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1	329,738	218,170	218,170	317,04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39)	(296)	3,454	2,633	(1,6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285,278	298,13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銷售收入增長...	a. 同比增長	—	(6.3)%	2.3%	15.2%
b. 純利增長	b. 同比增長	—	(37.6)%	3.6%	47.1%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銷售 收入 × 100.0%	24.7%	20.6%	21.5%	28.5%
b. 純利率	b. 期內溢利／銷售 收入 × 100.0%	15.7%	10.4%	10.6%	13.8%
3. 權益回報率					
a. 權益回報率	a. 期內溢利／平均 總權益 × 100.0%	11.7%	6.4%	6.1%	4.2%
b. 總資產回報率...	b. 期內溢利／平均 總資產 × 100.0%	5.8%	3.6%	3.8%	2.7%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	1.7	1.9	1.8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1.3	1.4	1.6	1.5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 × 365天或183天	82	82	78	71
b. 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平均 收款期)	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收入 × 365天 或183天	62	63	66	65
c. 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平均 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銷售成本 × 365天 或183天	48	45	47	48
資本充足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及 定期存款)／總權益 × 100.0%	18.3%	20.6%	4.5%	3.0%
2. 利息償付比率	息稅前溢利／財務費用	6.6	5.0	5.3	9.8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7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33.89%及20.16%權益。此外，上海聯和因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根據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另外4.75%投票權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銷售收入、毛利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而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一致。董事確認，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統計數字⁽¹⁾

發售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1%
發售架構：	初步為10%作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90%作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1.15港元至12.2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1.15港元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2.20港元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²⁾	11,528百萬港元	12,61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0.31港元	10.54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28,696,000股股份來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33,871,656股股份按每股股份11.15港元及12.2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費用）：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以美元計)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美元計)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23,880,324	373,511,79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38,611,297	390,452,38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1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08,866,062	356,245,419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2.429億美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具體為於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產能及利用率－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6,480萬美元）將用於研發、技術及知識產權投資。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 (或1,620萬美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股息政策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我們亦無意派付二〇一四年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1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專注的特種應用方面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半導體市場動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
-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及
-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優化晶圓生產的產品組合及保持製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有關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6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27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承銷佣金)約700萬美元，其中540萬美元預期將確認為管理費用，而160萬美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值。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承銷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為1,380萬美元，而該金額將會全數透過抵銷所得款項總額自本公司的股權中扣除。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集團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內所述的基石投資者
「Cypress」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5.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優先購買權契據」	指	本公司、華虹集團與上海聯和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優先購買權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ongbu HiTek」	指	Dongbu HiTek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
「GLOBALFOUNDRIES」	指	GLOBALFOUNDRIES Inc.，一家因分拆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的製造部門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設立的私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ce Cayman」	指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ce Germany」	指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一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已於二〇一二年清盤
「Grace Japan」或 「HHGrace Japan」	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前稱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一家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宏力」	指	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race USA」或 「HHGrace USA」	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前稱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一家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NEC」	指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有關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行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eywel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8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的承銷協議
「華大」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集團主要股東中國電子的子公司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虹科技發展」	指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NEC持有50%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華虹國際」	指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BS」	指	獨立行業顧問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六八年在加州註冊成立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儀電控股」	指	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控股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05,826,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KLA-Tencor」	指	KLA-Tencor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透過合併KLA Instruments Corporation及Tencor Instruments, Inc.而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併」	指	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進行的境外合併。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節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Grace Cayman及合併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合併協議
「合併子公司」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Cayman) Inc.，本公司為進行合併而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一家獲豁免公司
「Microchip」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SST的母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民技術」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C」	指	NEC Corporation，一家於一八九九年在日本註冊成立及創立名為Nippo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Nikon」	指	Nikon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一七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N Semiconductor」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Motorola Inc.分拆，為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System Solutions Co., Ltd.（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前稱Sanyo Semiconductor Co., Ltd.）的母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304,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矽睿」	指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重組通過合併獲得的子公司，當中包括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與華虹宏力合併及整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華傑」	指	上海華傑芯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NEC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釋 義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〇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一家於一九六九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ST」	指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〇一〇年被Microchip收購，為本公司股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華虹國際與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微電子」	指	北京同方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TowerJazz」	指	Tower Semiconductor Lt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〇〇八年與Jazz Technologies, Inc.合併，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華電子」	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〇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世界先進」	指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穩懋」	指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X-FAB」	指	X-FAB Semiconductor Foundries AG，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招股章程內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僅提供作為識別之用。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半導體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說明。下文所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對應。

「十二五規劃」	指	201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模擬」	指	一組帶有連續可變信號的電路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按照客戶指定的功能要求設計及製造的專用集成電路
「BCD」	指	Bipolar-CMOS-DMOS為電源IC一項重要工藝技術。BCD為一系列硅工藝，每一種均將三種不同製程的優點整合到同一芯片上：Bipolar的精密模擬功能、CMOS的數字設計及DMOS（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電源及高壓元件
「BiCMOS」	指	雙極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雙極」	指	雙極型晶體管在單晶體管中的兩種半導體（負通道（電子）與正通道（空穴））的接觸面用於模擬功能，可作為放大器或開關或用於振盪器
「藍牙」	指	藍牙為一種短距離數據交換的無線技術標準
「BSI」	指	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一家跨國商業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制訂標準及提供標準相關服務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在同一電路設計上結合負通道（n通道）及正通道（p通道）的集成電路

詞彙表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指氣態化學物在加熱晶圓表面產生反應而形成固態薄膜
「直流轉直流轉換器」	指	將某個電勢的直流電流變換為另一個電勢的直流電流的電子電路。此乃電源轉換器的一個類別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款隨機存取存儲器，需要恆電流透過刷新保持其所存數據。由於這一刷新需要，該存儲器為「動態」存儲器，與其相對應的是在斷電時不會丟失信息的「靜態」存儲器
「eEEPROM」	指	嵌入式EEPROM
「EEPROM」	指	電可擦可編程只讀存儲器，一種可利用電將用戶選定資料擦除和在電路中編程的非易失性存儲器
「eFlash」	指	嵌入式閃存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一種。亦請參閱「閃存」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是指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電子元件及組件提供設計、測試、製造、分銷及退貨／維修服務的公司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	指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
「ESF2」	指	ESF2為利用自我對準單元的第二代SuperFlash技術。可在嵌入式功能(尤其是汽車應用)中使用
「晶圓廠」	指	晶圓廠
「無廠半導體公司」	指	不經營晶圓製造廠而僅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營銷的半導體公司。設計的生產以外包形式進行

詞彙表

「閃存」	指	閃存存儲器，一種可擦除大陣列位元數據的非易失性存儲器。「閃存」是形容快速擦除數據塊資料。技術上而言，閃存亦屬於EEPROM，但「閃存」一詞專門用於能夠進行大量讀取／擦除／寫入的快速存儲器
「半導體代工公司」	指	半導體代工公司指製造由其他公司所設計，包含晶圓的半導體產品的半導體公司，產品用於不屬於半導體代工公司的終端市場產品。純晶圓代工廠不供應本身的終端市場產品，因此不與其客戶競爭，而提供代工服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擁有本身的產品，產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其代工廠客戶的產品競爭
「HBT」	指	異質結雙極性晶體管
「集成器件製造商」	指	設計、製造及銷售本身半導體產品的公司，因此稱為「集成」。集成器件製造商有本身的晶圓製造設施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功率半導體器件
「圖像傳感器」	指	可將光學圖像轉換成電子信號的設備，多用於數碼相機、相機模組及其他圖像設備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集成電路」或「IC」	指	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同一半導體芯片的電子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01」	指	對環境管理體系的ISO認證
「ISO 14064」	指	溫室氣體排放標準
「ISO 9001」	指	ISO頒佈的關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詞彙表

「ISO/TS 16949」	指	旨在開發出可實現持續改進、強調缺點的預防並減少變差的質量管理體系的ISO技術規範。該規範以ISO 9001為基礎
「LDMOS」	指	橫向擴散MOS
「LED」	指	發光二極管(LED)是一種可以發光的兩端半導體。與白熾光源相比，LED擁有許多優勢，包括能耗低、壽命長、堅固耐用、體積小及啓動無延時
「邏輯」	指	一組稱為閘極(通常為MOSFET)的電路元件，能執行所有布林(Boolean)邏輯運算法及數學，以至高度複雜的運算，並包括多路複用器、寄存器、算術邏輯單元及高端微處理器，可包含超過1億個閘極
「微控制器」	指	微控制器為單一集成電路的小型電腦，具有處理核心、存儲器及可編程輸入／輸出周邊裝置
「存儲器」	指	一種可儲存資料以供其後讀取的裝置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一種將電腦與微型機械裝置結合的技術
「混合信號」	指	同一晶粒同時包含數碼及模擬電路的集成電路
「mm」	指	毫米(10 ⁻³ 米)
「MOS」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MOSFET」	指	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轉換電子信號
「多項目晶圓」	指	一個含有多個不同芯片，主要用於驗證加工技術及／或芯片設計的晶圓
「NAND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主要用於主記憶體、記憶卡、USB閃存驅動器、固態驅動器及類似產品，作為一般儲存及轉移數據用途

詞彙表

「N型摻雜」或「N型」	指	植入負極電荷的半導體材料
「NFC」	指	近場通訊。近場通訊(NFC)是智能手機及類似設備藉互相接觸或置於近距離(通常不超過幾英寸)感應建立無線通訊的一套標準
「nm」	指	納米(10 ⁻⁹ 米)
「NOR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主要可於機器代碼層面仿真唯讀記憶體(ROM)
「NPT IGBT」	指	非穿通型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是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電源半導體器件，兼具MOSFET與雙極型晶體管二者的特點
「非易失性存儲器」	指	非易失性存儲器是一種即使在斷電的情況下也能保存數據的存儲器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ODM)是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公司指定及最終貼牌進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P型摻雜」或「P型」	指	植入正極電荷的半導體材料
「PDBI」	指	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
「電源管理」	指	電源管理
「電源管理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PN」	指	一種半導體結構，由一層P型摻雜的半導體和一層N型摻雜的半導體組成
「PNP」	指	一種半導體結構，由一層N型摻雜的半導體夾在兩層P型摻雜的半導體中間構成
「功率器件」	指	包括MOSFET、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雙極性結型晶體管(BJT)、半導體開流管及整流器／二極管

詞彙表

「純晶圓代工廠」	指	不提供本身終端產品因此不與其客戶競爭的半導體代工公司
「QC 080000 IECQ HSPM」	指	IECQ HSPM有害物質過程管理要求，一套用於評估設備製造商及相關組織機構合規過程的認證體系
「射頻」	指	射頻
「射頻LDMOS」	指	射頻橫向擴散MOS，廣泛使用於需要高電量的基站的射頻功率放大器
「射頻CMOS」	指	射頻CMOS
「硅IP」	指	作為較大集成電路子元件向第三方購買或獲其授權的核心或設計
「智能電網」	指	智能電網為採用模擬或數字信息及通訊技術自動採集信息(如有關供應商及客戶行為的資料)並作出反應的現代化電網，以提高發電及配電效率、可靠性、經濟性及可持續性
「SJNFET」	指	超級結MOSFET。「超級結」技術令電源開關速度更快
「SOI」	指	絕緣體上硅，為具有硅－絕緣體－硅基板的晶圓，有別於傳統僅有硅的基板
「SONOS」	指	Silicon-Oxide-Nitride-Oxide-Silicon，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
「SuperFlash」	指	由SST開發的專有NOR閃存存儲器技術，在多種閃存元器件及大容量閃存產品上使用。此技術採用分離閘單元結構，厚氧化物處理需要的掩膜步驟較少，從而提供較低成本的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具備良好的數據保存性能及更佳的可靠性
「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	指	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

詞彙表

「技術節點」	指	一代半導體工藝，通常指半導體工藝的特徵尺寸，過往指場效應晶體管源極與漏極之間的硅溝道長度。節點愈小，可在某一面積執行的電路元件愈多
「晶圓」	指	一種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硅晶體，在生產工藝中多排集成電路或獨立器件可在其上進行組裝
「Wi-Fi」	指	Wi-Fi是一種可使電子設備無線交換數據或連接互聯網的技術
「ZigBee」	指	ZigBee是一套高水平通訊協定(用於創設建立自小型、低功耗數字無線電的個人區域網絡)的規格
「 μm 」	指	微米 (10^{-6} 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此等詞彙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此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或根本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其他資料。

倘發生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專注的特種應用方面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半導體市場動態，我們的競爭力或會下降。

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先進、差異化的工藝技術組合及開發新的衍生技術進行競爭。儘管我們一直在開發200mm晶圓製造的新應用的先進技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這些特種應用方面將繼續保持技術領導者地位。此外，半導體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倘我們並無及時預測該等變化並快速開發經改進的新的創新技術，或取得先進技術或工藝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突然獲取額外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代工服務。我們的客戶亦已大幅縮短其產品或服務推出市場的時間。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較短上市時間的要求，我們會面臨失去該等客戶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產能及優化生產設施，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定期預測長期市場需求以估計我們服務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並就未來需求狀況與客戶合作。基於上述分析數據，我們會在不同的製造領域及技術平台上分配整體產能。由於客戶需求可能在我們預料之外大幅變化，我們未必能夠迅速調整分配以應對客戶需求意料之外的變動，從而避免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目前預測，我們擬保持擴充200mm晶圓製造產能並提高製造工藝技術以滿足客戶的製造及技術要求的策略。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製造產能，採用0.13 μm 及以下的工藝技術節點製造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半導體。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及

風險因素

改建將會(包括其他因素)增加我們的成本。例如，我們將須採購額外設備以及聘請及培訓更多人員。倘我們並無相應提高銷售額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優化晶圓生產的產品組合及保持製造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部分取決於下列各項能力：

- 保持我們的高產能利用率，產能利用率指產量除以估計產能；
- 優化製造領域的產品組合以配合高利潤率產品及始終保持著長期需求的產品；及
- 保持或提高我們的高生產成品率，生產成品率指在成品晶圓上可用裸晶佔所有裸晶的比例。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是固定的。高產能利用率讓我們可將固定成本攤薄在大量晶圓上，從而提高利潤率。我們的產品組合會影響設備使用及工藝技術以及平均售價，而兩者均可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生產成品率直接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以及服務的價格。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或保持高生產成品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工具及設備。

在實施我們的產能管理及技術改進計劃時，我們預期會大量採購製造半導體所需的設備。由於所有新建晶圓廠均為製造300mm晶圓而設計，設備供應商不再製造若干200mm晶圓的新設備。因此，我們必須採購若干二手或工廠翻新設備以應付我們的擴充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取設備來滿足需求。具體而言，我們首選的部分二手設備(尤其是Nikon掃描儀207型號)的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獲取首選設備型號，我們或須改造替代型號或採購其他品牌的設備，兩者均有可能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部分設備僅可向少數賣方採購。例如，晶圓缺陷檢測系統市場由美國供應商KLA-Tencor主導。我們與該等賣方議價的能力有限。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設備採購總額約31.3%、37.0%、41.0%及41.8%，而同期向我們最大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設備採購總額約7.8%、11.2%、20.2%及10.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取設備以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依賴少數客戶，而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11.9%、10.4%、7.9%及7.9%，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40.8%、37.2%、30.7%及29.2%。雖然目前我們並不依賴少數客戶獲得大部分銷售額，但我們的客戶基礎或會通過行業整合或其他力量而日趨集中。這種日趨集中情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多項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情況(除其他情況外)均可能使我們的營業額大幅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減少或產品價格下降；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與我們所提供者的類似的產品；流失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不能就我們的產品按時付款。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無法確定及預測，而銷售額可能會隨客戶的需求及訂單而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歷史記錄期內，政府補助佔我們純利的較大部分。為鼓勵發展半導體行業，中國政府已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企業(包括華虹宏力)提供多項獎勵。我們已按減免稅率、豁免若干稅項、研究補助及其他措施的形式收取政府獎勵。此外，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

風 險 因 素

收取6,940萬美元、4,840萬美元、2,890萬美元、1,490萬美元及80萬美元的政府補助。於同期，分別有4,610萬美元、4,070萬美元、1,530萬美元、780萬美元及1,210萬美元的政府補助獲撥至損益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的48.2%、68.2%、24.6%、25.7%及27.1%。

華虹宏力作為新合併企業，自二〇一三年起已被認定為政府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亦合資格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能夠或根本無法繼續獲得政府獎勵及維持現有實際稅率或取得更多優惠待遇。倘華虹宏力無法維持其資格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時延續其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上調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會減少或取消政府補助。倘政府機關(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於任何時間決定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政府獎勵及／或政府補助金額，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代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超過十家純晶圓代工廠競爭，其中大部分位於亞太區，包括位於台灣、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及可分配部分製造產能至代工業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與我們競爭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受益於其與從事設計及製造半導體的公司地理位置接近，這點與我們相似。

此外，該等公司中部分可使用生產超過90nm的尖端工藝技術，甚至具備300mm的產能。該等較小幾何尺寸工藝技術可向客戶提供與我們不相上下甚至優於我們產品的性能及集成特性。該等公司的300mm晶圓亦可能更具成本效益，且部分應用的產量更高。儘管我們已對一家300mm製造廠上海華力作出策略性投資，但我們自身並未提供且現時並無計劃提供該等較小幾何尺寸或300mm晶圓的製造解決方案。倘我們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選擇使用該等先進工藝或按300mm晶圓設計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眾多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如可能取得我們未必能獲得的直接或間接政府援助／經濟刺激資金或其他獎勵。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不時決定就一個或多個技術節點採取積極定價措施。該等競爭性活動的增加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基礎縮小或平均售價下降，或兩者同時減少。此外，眾多其他因素(如進出口管制、外匯

風險因素

管制、匯率波動、利率波動及政治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在競爭中取勝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勝及未能保持作為中國領先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的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代工服務的集成器件製造商亦會繼續利用其自有生產設施製造半導體。於某些期間或在某些情況下(如需求低迷)，彼等可能選擇利用其自有設施製造產品，而非通過外間半導體代工公司製造產品。倘我們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客戶選擇內部承擔更多製造業務而非分配予我們的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客戶可能因獲得額外產能而改變其代工策略，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擴產，而這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及客戶流失，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新建或現有設施擴產時遇到困難。這可能由於多種因素造成，包括須要聘用及培訓新員工、實行新的製造工序、重新調校及重新限定現有工序以及不能達到規定的成品率水平等。

我們或會面對建造延誤或停頓、基礎設施失效、升級或擴大現有設施時出現延誤或改變工藝技術等問題，這或會對我們按計劃擴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擴產而令產品延遲交付，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虧損。上述情況亦會使我們不能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變幻莫測、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計劃資本需求。我們不時及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充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開展新服務或經擴充服務。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及時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我們的經營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如矽晶圓、氣體、光罩及光阻劑。以往，部分材料供應短缺（無論是因特定賣方或因半導體行業整體）曾偶爾導致全行業價格調整及交付延遲。同樣，由於我們向單一來源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故存在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未必能在有需要時得到滿足或未必可輕易取得後備供應品的風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或會不時需要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及零件，從而導致潛在延誤或產量下降。倘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倘原材料供應的交貨時間延長，則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以購買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和對客戶的承諾。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充足的必要原材料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成功競爭及實現未來發展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持續優勢。儘管我們積極執行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防止我們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專利、軟件或專門知識被盜用或不當使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開發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商業機密、專利、軟件或專門知識不會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許可技術（如Cypress提供的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SST提供的基於SuperFlash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以及第三方的專利許可。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或引入我們獲第三方授權使用技術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39%、42%、46%及50%。倘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是否能取得任何或全部必要許可。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以可接受條款獲許可使用必要技術，則我們可能有需要自行開發替代技術，這或會耗資巨大以及推遲主要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交付，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獨立地開發客戶需要的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有關技術。

風 險 因 素

缺乏必要許可或會使我們面臨來自第三方的損害索賠及／或禁令，以及客戶於我們與其訂約同意就因侵權索賠產生的損害向其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出的彌償索償。

我們不時收到第三方的訊息，宣稱擁有據稱涵蓋我們若干技術的專利並指稱侵犯其他人士的若干知識產權。我們預期日後仍會收到類似訊息。不論該等索賠的有效性如何或主張能否成功，我們或須付出大量費用及分散大量管理資源以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

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管理人員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我們未必能實施增長及發展計劃或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總裁王煜先生；執行營運副總裁徐偉先生、執行財務副總裁王鼎先生；主管策略、法律及合規、科技項目的執行副總裁傅城博士；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裁孔蔚然博士及主管一般辦公室、政府關係、一般行政、保安、環境安全及健康的執行副總裁龔凱先生)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獲部分該等人員效力，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適當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此外，根據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情況，我們或須因任何業務擴張或收縮而增加或削減僱員人數。由於對該等人員的招募存在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人員方面將能夠滿足需求，以配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倘我們無法應對現金流量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會由於若干因素而發生變動，包括：

- 我們經營活動的銷售收入的波動；
- 收取應收款項的波動；
- 應付款項的時間及規模；
- 資本開支的時間及規模；及
- 我們債務的償還時間表。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應對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根據債務融資協議或代工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非常複雜、成本高昂且可能易受雜質及其他干擾影響，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付運產品。

生產半導體晶圓的工藝技術極為複雜，需要使用先進、昂貴的設備，並不斷作出改良以提高裝置成品率、產品性能及縮短交付時間。塵埃及其他雜質、製造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所使用設備或工具或設施的缺陷均會降低成品率，原因是品質控制問題會令生產中斷或導致在製品損失。由於系統複雜程度增加及工藝技術更為先進，製造公差已經縮小，而對精確度的要求更為嚴苛。因此，我們或會遇到生產困難，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付運產品。

我們面臨因爆炸及火災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原因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材料高度易燃。

我們和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均會使用高度易燃的有毒材料，因此面臨因爆炸、火災或不能完全消除的環境影響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晶圓廠或廠商設施因爆炸、火災或環境影響而被損毀或停止運營，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生產能力並使我們失去重要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足夠的淡水和電力來源，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受限或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製造過程需要大量淡水和穩定的電源。隨著我們的產能提高及業務發展，我們對這些資源的需求將大幅增長。然而，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的水電供應以配合我們的計劃增長。乾旱、供水中斷、電力中斷、電力短缺或政府干預(尤其是以定量配給方式)均是可能限制我們在晶圓廠所在地區取得該等公用設施的因素。倘淡水或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

風險因素

們的需求，我們或需限制或推遲生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停電(即使持續時間非常短)可能會導致生產時出現晶圓損失及成品率下降。我們以往曾遇到短暫停電，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我們的後備供電系統無法應付、或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涵蓋、或導致我們的保費大幅增加的嚴重電力中斷情況。

倘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訂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或糾正違規情況，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或有害材料有關的中國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以及影響本公司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承擔其他責任或須暫停或反向調整運營。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付出一定的代價，並使我們付出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產生抗辯及解決法律索償的成本。

有關環境法規及我們合規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環保事宜」。

安全漏洞及其他破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儲存敏感數據，包括屬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所有的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安全維護此等資料十分重要。儘管我們設有安全措施，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或會容易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故障或通訊故障等其他中斷而被破壞。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資料，並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干擾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假定對我們所專注的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的代工服務的持續需求。倘這一需求並無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成功。

根據IBS的資料，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全球200mm代工市場的總銷售收入將整體略微下降，晶圓銷量相對穩定，而晶圓價格則錄得小幅下跌。為取得比市場高的銷售收入增長，我們專注於製造200mm晶圓特種應用的半導體。我們的業務模式假設這些特種應用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及製造200mm晶圓的相關特種應用仍具成本效益。然而，隨著300mm晶圓的製造成本持續下降，尤其是折舊開支及光罩成本會下降，採用200mm晶圓的製造成本優勢或會在短期內減少。客戶可能會由於晶粒尺寸小、高度整合及速度快及／或較低能源消耗帶來的成本效益而轉為採用超出90nm的先進工藝技術的300mm晶圓。儘管如此，因製造技術由150mm進展至200mm及至300mm晶圓，製造體積較小晶圓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已能夠通過改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特定產品而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目前及日後提供的特種應用半導體的製造大規模轉向300mm晶圓或需要超出90nm的先進工藝技術，則我們服務的需求量將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縱使我們較3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所具有的成本優勢預期逐漸削弱，我們作為專門的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仍然能夠抓緊市場機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日後有效競爭或日後我們利用差異化技術製造的產品的市場將會增長或繼續保持穩定。

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終端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售價降低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下降。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在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工業及汽車領域內的廣泛產品中使用我們所製造的半導體的客戶。任何該等終端產品的需求量下降可能使全球整體半導體代工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在缺少附加值創新的情況下會隨時間流逝而降低。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分別為488美元、474美元、464美元、459美元及458美元。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為452美元。包含半導體在內的產品價格下降會使植入該等產品的半導體價格面臨下調壓力。倘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繼續降低，我們所生產半導體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利潤率及盈利下降。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依賴週期性極強的半導體行業，而此行業曾出現嚴重且時而經歷長時間的下滑及產能過剩，故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及利潤率可能大幅波動。

半導體市場過去一直具有週期性，產品需求時常出現迅速的大幅增減的情況。我們的半導體代工業務受半導體行業以及其他依賴半導體週期性極強的行業(如電子)的市況影響。我們大部分客戶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我們客戶訂單數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波動。半導體行業不時出現嚴重且時而經歷長時間的下滑及產能過剩。任何系統性經濟、政治或金融危機(如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發生的金融危機)可能使半導體行業產生劇烈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擾亂該行業內的傳統週期觀念。因此，下滑及產能過剩時期的性質、程度及範圍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波動幅度而大不相同。由於我們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依賴電子及半導體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下滑時期及由此造成的產能過剩將使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代工服務業務出現下滑及產能過剩。倘我們未能採取適當措施(如降低成本)以充分抵銷需求下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將於下滑及產能過剩時期受到影響。此外，在經濟急劇下滑的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潛在減值計提更高的會計撥備。

半導體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令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及利潤率下降。

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與半導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全球整體供應息息相關。半導體產品的整體供應部分基於其他公司的產能，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產能過剩時期，倘我們無法通過(其中包括)技術及產品組合抵銷因此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或須降低就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我們或須按遠低於全部產能的方式進行經營。有關措施可能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並削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代工服務需求增加將不會隨著時間流逝導致產能過剩，而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盈利及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外司法權區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從美國及日本進口的若干製造設備，因而受到這兩個國家的出口許可證所規限。此外，我們少量但相當一部分產品發往美國市場並於美國設計。若干該等美國原創設計亦受到美國出口許可證所規限。我們擁有進出口內部合規計劃（「**內部合規計劃**」），以確保遵守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法律以及中國的進口法規。第三方及內部審核及美國政府對內部合規計劃的審查並無顯示內部合規計劃或其標準操作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問題。然而，倘我們未能遵守美國及日本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或中國的進口法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自美國及／或日本進口的生產設備的必要零件及保養支援，因而可能會令產量大幅下降。此外，對違反出口法規採取的強制行動可能會限制向我們出口的半導體器材設計。

任何全球系統性政治、經濟及金融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其後產生的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出現幾次重大系統性經濟及金融危機以及自然災害對全球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包括半導體行業及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造成全球市場動盪的此類危機往往導致我們透過貨物及服務獲得收入的電子產品銷售額下降。此外，該等危機或會造成多種間接影響，如削弱我們客戶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原因是無力償債國家及公司在發生該等危機後仍然掙扎求存所帶來的金融及經濟問題。例如，此類危機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連鎖效應，包括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主要供應商無力償債導致產品延期；客戶無法取得信貸撥付採購我們產品的款項；客戶無力償債；及對手方倒閉對我們的財資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日後任何系統性政治、經濟或金融危機或重大自然災害（以及該等危機或災難造成的間接影響）可能導致整個半導體行業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及倘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日後可能須計提額外會計相關撥備，而有關額外撥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而降低我們的經營收入及淨收入。因此，日後任何全球經濟危機或悲慘自然災害（及其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8.4%、48.5%、49.8%、48.8%及54.5%的銷售收入來自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等。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體制轉向較大程度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措施著重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經營性資產中的國家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一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及支持工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實施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顯著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各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干預增長速度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部分措施雖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影響半導體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有關立法自此整體上大大加強了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該等子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亦涉及一定程度（不時重大）的不

風 險 因 素

確定性及不一致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在發展階段，因此受限於政策變動。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由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於近期採納，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完善的可參考慣例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保護或許與美國或其他國家不同。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的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之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更難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引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日後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營運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貸款或向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外國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而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取得金額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兩者的差額的境外貸款。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向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能夠獲得或及時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華虹宏力經營。我們依賴華虹宏力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累計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我們各中國子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我們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需繼續將各自的一定比例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及為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或5%(倘我們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受益所有人」並可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下的協定優惠)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享有有關稅務協定下與股息相關的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提稅並正在評估適當的組織變動，以盡量降低相應的稅務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劃分為「居民企業」，這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當中載有用於確定在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某些中國投資企業是否被視為「居民企業」的若干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所得稅」。該通知亦規定有關「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作為「居民企業」，有關企業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目前的稅率為10%。

我們目前認為本公司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提稅。這將對我們的實際稅率造成影響，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預扣稅項。

可能難於向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過半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居住，且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

風 險 因 素

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雙方並無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對我們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日本、英國和大多數其他歐洲國家等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其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或會很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或會阻礙我們有效使用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及或會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出資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該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該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於購買中國境內的非自用房地產。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管制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極大地限制我們靈活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收緊了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具體而言，其明確規定境外發售結匯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或償還已向任何第三方轉貸的銀行貸款。

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到大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極大地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本次發售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及我們所使用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超過一半以上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價。此外，我們或會訂立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或可轉換為美元以外貨幣的新信貸融資。另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達致若干匯率及政策目標。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保證一家企業在某一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應付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

風險因素

股息) 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而且必須在中國境內指定有權辦理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倘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居於中國。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最近有所增長，並可能因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或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工合同、支付薪酬、訂明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工合同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訂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如此一來可能令聘用臨時工人更加困難。已施行的相關勞動法及法規使僱主承擔更大責任，倘僱主決定裁員，其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倘我們決定對中國子公司進行重大人員變動或裁員，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我們以對中國子公司的業務最有利的方式或適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有關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經營的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自二〇一三年起，有報道指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在人類間爆發可能造成大範圍健康危機，可能對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辦事處或晶圓廠暫時關閉。此外，倘沙士一如二〇〇三年般（當時波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再次爆發，亦會造成相若的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雪災、地震、火災、水災、停電和電力不足、缺水、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未必可預見或未必受我們控制的類似事件）的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之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反映全球發售之後交易市場當時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全球發售之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轉售股份。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迅速出現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要員；
- 影響我們或半導體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的發展，包括訴訟；

風 險 因 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我們銷售額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這類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日期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距，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或會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之前的期間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可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此期間不得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會於股份開始交易前因銷售時間與交易時間開始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以發售價範圍為基準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

風險因素

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4.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須獲過半數投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者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半導體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為與各政府機構或我們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

風險因素

可靠性。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可靠，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無理由相信該資料的任何重要內容含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資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登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發表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業務的報導。我們不會對媒體所發放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其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可能」、「或會」、「應」、「應該」或「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的股份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有關修訂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所引致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王煜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饒女士。王煜先生及付饒女士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旅行證件。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我們所有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人）均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名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倘董事預期將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一直可供通訊；及(c) 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
- (v) 根據上市規則，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其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付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饒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法務部經理及高級法律顧問。彼於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包括併購、訴訟管理、商業合約、融資、監管及合規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宜。然而，付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王小軍先生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付饒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 (a) 聯席公司秘書王小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要求)將協助及引導付饒女士，使其能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b) 付饒女士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上市日期起第三年當日止，該期間應足夠其取得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付饒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能熟悉上市規則及一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王小軍先生及付饒女士將達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專業培訓要求。付饒女士將努力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內熟悉上市規則；及
- (d) 付饒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王小軍先生不再向付饒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洽詢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王小軍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付饒女士應可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度申請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涉及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並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7。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存置我們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我們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港元兌美元均按7.7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惟僅供參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的金額曾經或原本可以或能夠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傅文彪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權路336弄 6號303室 郵編：200433	中國
-----	---	----

王煜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棗陽路185弄 6號502室 郵編：200062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小木橋路440弄 34號603室 郵編：200032	中國
-----	---	----

馬玉川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23號院8棟 2門1201號 郵編：100043	中國
-----	--	----

森田隆之	日本東京 世田谷區 南烏山5-1-20-111	日本
------	-------------------------------	----

葉峻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新閘路1851號1305室 郵編：200040	中國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香港 深水灣 壽山村道6A號 壽山花園 3樓C室	中國
王桂壘太平紳士	香港 西貢 坑口永隆路10號 碧浪小築B座	中國
葉龍蜚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31號 26樓A室	中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國籍
傅文彪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權路336弄 6號303室 郵編：200433	中國
王煜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棗陽路185弄 6號502室 郵編：200062	中國
徐偉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羽山路1980弄 15號1908室 郵編：200136	中國
王鼎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祖沖之路1399號 郵編：201203	美國
傅城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高郵路19號 郵編：200031	中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孔蔚然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9號301室 郵編：200135	美國
龔凱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凌雲新村151號 403室 郵編：200237	中國
李琦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金輝路333弄45號 郵編：201107	美國
陳衛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曉路500弄 20號502室 郵編：200438	新加坡
林宏哲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費利蒙市1160郵箱 郵編：94538	美國
林俊毅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城路366弄 3號3301室 郵編：200120	台灣
Mirko Sonntag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 1號1901室 郵編：200135	德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17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一期32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行業顧問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632 Industrial Way Los Gatos CA 95030 U.S.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公司網站	<u>www.huahonggrace.com</u> <i>(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i>
聯席公司秘書	王小軍(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聯席公司秘書	付饒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授權代表	王煜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棗陽路185弄 6號502室 郵編：200062 付饒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主席) 葉龍蜚 葉峻
薪酬委員會	王桂壩太平紳士(主席) 葉龍蜚 陳劍波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傅文彪(主席)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18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IB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BS對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IBS報告**」）乃由IBS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我們同意就編製IBS報告向IBS支付佣金99,800.00美元，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了市場費率。

IBS於一九八九年創立，在全球各地營運，且IBS的客戶均為眾多市場分部中的佼佼者。IBS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電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技術分析、競爭分析及策略支援。IBS參與晶圓代工市場分析工作逾20年。IBS在中國的電子、半導體及代工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活躍參與該等領域15年以上。

我們委託編製的IBS報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引述與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行業及其細分行業相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IBS報告亦涵蓋全球代工市場規模及直至二〇二〇年的增長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對中國代工需求及供應鏈的深入分析以及影響中國代工晶圓需求增長的因素。IBS的獨立研究乃透過使用IBS數據庫以及實地訪談進行。IBS亦使用可公開獲得並經過獨立核實的公司數據。IBS在編製其報告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 至二〇二〇年全球經濟可能一直保持穩定增長；
-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
- 不會出現將會對代工供應鏈生態系統的需求造成干擾的災難事件。

行業概覽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內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IBS報告。

董事於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確認，自取得IBS提供的數據當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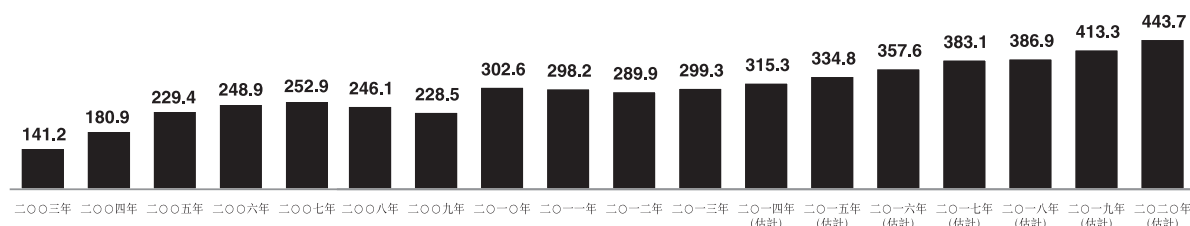
半導體行業

現今市場上應用半導體裝置的產品越來越多，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卡、智能家電、汽車、穿戴式裝置及照明以及電腦和電力系統等較傳統的產品。根據IBS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二〇〇八年的2,461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99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IBS預計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銷售收入將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按5.8%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4,437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銷售收入

(十億美元)

二〇〇三年至二〇一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7.8%
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年複合增長率=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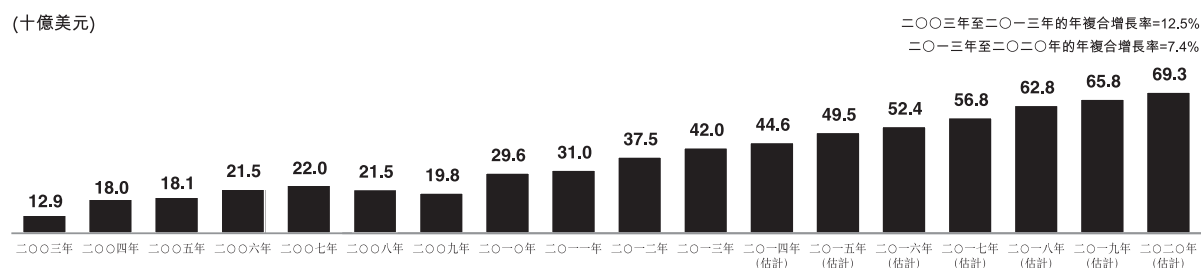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BS

代工行業

集成器件製造商外包晶圓製造的趨勢日漸普及加上無廠半導體公司的增長，將可能繼續推動代工市場的發展。根據IBS的資料，全球代工市場的規模由二〇〇八年的215億美元增長至二〇一三年的4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3%。預測全球代工市場將於二〇二〇年達到693億美元，與二〇一三年的數字比較，年複合增長率為7.4%。相比之下，預計全球集成電路行業將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按5.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表明代工廠商的角色將隨著時間的過去日益重要。

行業概覽

代工市場銷售收入總額



資料來源：IBS

根據IBS的資料，按估計銷售收入計，二〇一三年全球十大純晶圓代工廠如下：

全球十大純晶圓代工廠(按二〇一三年估計銷售收入計)

排名	純晶圓代工廠商	總部	二〇一三年估計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二〇一三年佔代工總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台積電	台灣新竹	20,011	47.6%
2	GLOBALFOUNDRIE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4,212	10.0%
3	聯華電子	台灣新竹	4,150	9.9%
4	中芯國際	中國上海	2,069	4.9%
5	世界先進	台灣新竹	708	1.7%
6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85	1.4%
7	東部高科 (Dongbu HiTek)	韓國首爾	568	1.4%
8	TowerJazz	以色列Migdal Haemek	505	1.2%
9	穩懋	台灣桃園	351	0.8%
10	X-FAB	德國埃爾福特	296	0.7%
	十大總計		33,455	79.6%
	其他半導體代工公司		8,574	20.4%
	代工市場總額		42,029	100.0%

資料來源：IBS

除上述純晶圓代工廠商外，三星及IBM亦積極從事代工業務，且這兩家公司的其中銷售收入亦包括在代工市場總額之內。按二〇一三年的估計銷售收入計，四大純晶圓代工廠依次排名是台積電、GLOBALFOUNDRIES、聯華電子及中芯國際，這四家公司全部兼提供300mm晶圓較小特徵尺寸技術(如65nm及更小)及200mm晶圓較大特徵尺寸技術(如0.13μm及更大)。雖然這些代工廠商同時擁有300mm及200mm製造廠，但其大部分以300mm製造為

主。專門的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包括世界先進、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他。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估計銷售收入計，世界先進是規模最大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其次是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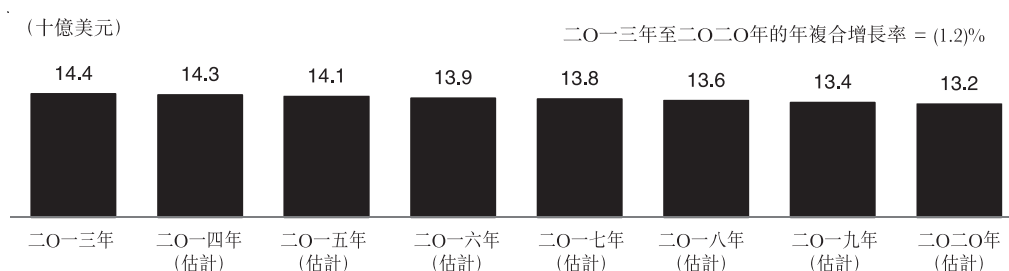
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的市場機遇不斷增加

以28nm、20nm及16/14nm技術製造晶圓的先進3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主要專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微處理器、調解器及應用處理器。使用300mm晶圓製造較使用200mm晶圓有效能優勢，如較高處理速度、較低耗電量及每片晶圓有更多晶粒。這是若干半導體裝置如微處理器、基帶、DRAM及NAND閃存等使用300mm晶圓製造，以達致所需高產量及受惠於<28nm技術效能優勢的主要原因。3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的潔淨室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可確保製造高產量、更精密及更高收益的更小幾何尺寸設計，同時只容許極有限的誤差。因此，儘管該等市場高速增長，但需要每年投入50億美元至100億美元方可兼備研發以及在該等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相對而言，以90nm、0.13 μm 及以上工藝技術節點製造的200mm晶圓在工藝技術平台方面不斷需要某種形式的獨特性。200mm晶圓亦應用於其他半導體集成電路產品，如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MEMS。採用200mm晶圓製造這些產品較符合經濟原則，因為這些集成電路一般需要相當多變化類型的產品，相對較少產量，且200mm晶圓的光罩及設計服務成本亦大幅低於300mm晶圓。繼續使用200mm晶圓製造技術的成本亦大幅低於300mm晶圓所需成本，因為後者進行工藝技術開發可能需要數千萬美元，且產能擴充方面每年需要5,000萬美元至1億美元。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擴充產能所需的投資金額較低，主要是因為購買二手及工廠翻新設備所致，而這是200mm代工行業的正常做法。雖然設備供應商不再製造200mm晶圓適用的若干新設備，但他們通常會與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緊密合作，以具成本效應的方式令設備壽命再延長最多10至15年。

根據IBS的資料，以晶圓產量角度來看，預測直至二〇二〇年全球的200mm晶圓代工市場會保持穩定。二〇一三年，全球200mm晶圓代工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約為144億美元，且預計至二〇二〇年將為132億美元，屆時晶圓產量相對平穩及晶圓價格輕微下跌。然而，IBS注意到，擁有獨特晶圓工藝的代工廠商於這市場分部錄得的銷售收入增幅可能高於市場增幅。晶圓價格可能較高的方面包括支援非易失性存儲器(包括智能卡集成電路及微控制器)。

行業概覽

全球200mm晶圓代工市場



資料來源： IBS

對於特種市場分部而言，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較3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擁有多項優勢。根據IBS的資料，特種200mm晶圓代工市場穩定，特點為平均售價及銷售收入波幅較低及產品一般享有較長壽命。相對於折舊水平高的300mm晶圓廠，200mm晶圓廠的產品生產成本可能較低(故利潤率亦可能較高)。此外，由於200mm晶圓的產能於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提升，大部分這些晶圓廠現已完全折舊，令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就其產品擁有具競爭力的經營成本結構，轉化成穩定的盈利能力及正自由現金流量。

使用200mm晶圓生產較使用300mm晶圓生產具有多項與成本相關的優點，包括(i)完全或大部分折舊的固定資產的固定成本較低；(ii)光罩及設計服務的相關成本較低；及(iii)達到成本效益的生產量要求較低。使用200mm晶圓亦有若干技術優勢，包括(i)符合高電壓設計規定；(ii)在晶圓內達致更統一的熱幅照量；及(iii)生產較少加工分層的晶圓以削減物料成本。以製造30mm晶圓的精細幾何尺寸工藝技術節點達致該等特性在物理上較為困難或有時不可能。需要該等特性的應用如直流轉直流轉換器、馬達驅動器及電池充電器等，因而通常僅使用200mm晶圓生產。

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的競爭力在於擁有特種晶圓工藝。例如，特種工藝技術能夠令尺寸較小的晶粒包含較多的模擬內容或支援汽車及其他市場分部所需的較高電壓。這些特種工藝技術包括精度模擬CMOS、射頻CMOS、嵌入式存儲器CMOS、CIS、高壓CMOS、BiCMOS及BCDMOS。基於有需要對工藝參數採取非常嚴格的容差限度，代工廠商需要投入時間、資本及研發資源以使用該等特種工藝技術以商業可行的成品率製造晶圓。

行業概覽

根據IBS的資料，預期200mm晶圓需求及相關代工服務的增長主要受以下方面帶動：

智能卡。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包括SIM卡、銀行卡、移動支付設備、身份證及社保卡所用的集成電路。根據IBS的資料，全球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1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6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尤其是，二〇一三年中國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規模為9.78億美元，預料二〇二〇年將為28億美元，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0%。中國市場的增長乃由銀行芯片卡、移動付費SIM卡、二代居民身份證及社保卡的增長帶動。智能卡集成電路市場的增長可能會增加對採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工藝技術的集成電路的需求，而到二〇二〇年200mm晶圓將提供大部分的相關晶圓供應。

微控制器。二〇一三年，微控制器市場的規模為144億美元，自二〇〇八年起按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二〇二〇年微控制器市場的規模將達209億美元，自二〇一三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5.5%。微控制器市場的增長將由智能家電產品數量激增、汽車行業的半導體含量不斷增加以及全球物聯網（「物聯網」）的應用帶動。尤其是，汽車市場約佔全球微控制器產品市場的40%。微控制器市場主要區別之處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工藝技術專長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硅IP設計支援。與微控制器相輔相成的市場為物聯網，而物聯網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二〇一三年的250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602億美元。

汽車。汽車市場是將利用0.13 μm 及0.18 μm 技術製造的半導體用於微控制器、高壓、模擬及電源管理應用的大用戶。根據IBS的資料，汽車集成電路市場的規模預測將由二〇一三年的171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3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該增長主要由提高燃油效率及提升安全的需求帶動。到二〇二〇年，汽車市場將繼續是採用微控制器核心支持功能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主要推動力。尤其是，中國已成為最大的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預計中國將出現高增長。汽車集成電路市場正從由集成器件製造商支持演變為由代工行業支持。

混合信號。混合信號市場的規模由二〇〇八年的857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1,112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前增至1,8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以模擬為主的混合信號集成電路市場繼續使用200mm晶圓，原因是需要高壓及精準線性，而這無法在300mm晶圓利用28nm等先進的較小特徵尺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援。需於以模擬為主的混合信號環境支援的信號與雜訊比率亦無法以28nm節點實現。

射頻。射頻集成電路市場於二〇一三年的規模為273億美元，預測於二〇二〇年將增至59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射頻產品包括Wi-Fi、藍牙、ZigBee、NFC及3G與4G功率放大器。以多種射頻技術製造的產品種類繁多。

行業概覽

MEMS傳感器。MEMS傳感器市場於二〇一三年的規模為112億美元，並預測於二〇二〇年增至21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預期該增長將由移動平台傳感器裝置(包括加速計、陀螺儀及多種其他傳感器)數目不斷增加所帶動。對壓力傳感器、溫度傳感器與濕度傳感器及智能家居與物聯網市場光學傳感器以及汽車及醫療應用傳感器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因此，預測到二〇二〇年對代工晶圓產能的需求將會增加，其中將使用200mm產能生產的晶圓佔顯著比例。

圖像傳感器。圖像傳感器市場於二〇一三年的規模為76億美元，預測於二〇二〇年將達到19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2%。圖像傳感器的主要推動力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應用。到二〇二〇年，圖像傳感器將以200mm及300mm晶圓製造。

LED照明。LED照明集成電路市場預期將由二〇一三年的7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1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LED照明已成為以0.13 μm 至0.35 μm 以上的工藝技術製造的半導體的大用戶。尤其是，預期未來中國用於LED照明的半導體消耗量將很大。支援LED照明高輸入電壓需要以200mm晶圓製造的較大特徵尺寸。

由於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採用特種工藝技術及其在這些關鍵終端市場應用方面經營成本結構較3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具競爭力，故300mm晶圓在這些應用上將不會是200mm晶圓的實際代替品。然而，隨著300mm晶圓的製造成本持續下降，特別是折舊開支及光罩成本下跌，採用200mm晶圓的製造成本優勢或會在短期內減小。儘管如此，因製造技術由150mm進展至200mm及至300mm晶圓，製造體積較小晶圓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已能夠通過改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特定產品而保持競爭力。因此，IBS相信，200mm半導體代工公司仍能在不久的未來爭取市場機遇並維持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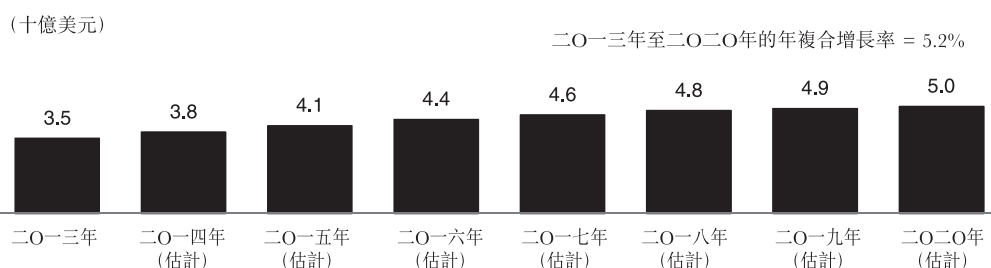
根據IBS的資料，目前大部分200mm晶圓代工製造廠以近乎或完全達到全面產能營運。此乃由於預期未來數年200mm晶圓的需求強勁，尤其在智能卡、微控制器、電源管理產品、汽車集成電路及MEMS傳感器等的應用上，客戶在產品製造過程中採用200mm晶圓較採用300mm晶圓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近年來無廠設計公司及集成器件製造商決定走輕廠發展方向，亦導致對200mm晶圓代工產能的需求增加。集成器件製造商因決定增加對200mm及3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的倚賴而於過去數年關閉多家200mm晶圓製造廠，亦減少了200mm晶圓產能的供應。因此，IBS相信200mm晶圓代工行業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增長及不會出現重大供應過剩情況。

中國集成電路行業及代工市場的增長

根據IBS的資料，預料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整體消耗量將由二〇一三年的1,136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1,98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同期，北美、日本及歐洲的半導體消耗量預測將分別按4.3%、0.1%及0.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因此，預期中國佔全球集成電路市場的份額將由二〇一三年的45.9%增至二〇二〇年的54.5%。

預期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增長將增加對代工晶圓的需求。晶圓需求的增長將主要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汽車電子、消費電子、LED照明及其他應用所用的集成電路推動。尤其是，隨著智能卡、汽車控制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觸屏控制器及工業應用的增加，預期國內晶圓對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強勁需求將持續到二〇二〇年以後。除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外，預期中國的射頻產品(可帶動0.18 μm 、0.13 μm 及90nm技術節點晶圓消耗)的需求及混合信號技術的需求亦將出現強勁增長，情況會維持至二〇二〇年及以後。

中國200mm晶圓代工市場



資料來源：IBS

由於該等增長推動力，預測中國代工市場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〇年的增速將快於全球代工市場的增速。預期中國代工市場的規模將由二〇一三年的46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12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8%，而預測全球代工市場的規模將按7.4%的年複合增長率，由二〇一三年的420億美元增至693億美元。預計中國200mm晶圓代工市場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5億美元增長至二〇二〇年的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中國代工廠商若能獲得資金增加製造產能，預計其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增加，情況可望維持至二〇二〇年。根據IBS的資料，按200mm晶圓製造廠產能計，中國最大的純晶圓代工廠為中芯國際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產能分別為每月131,000片及124,000片晶圓。

從代工廠商的角度看，在中國經營是一項主要競爭優勢。與其他地區市場不同，中國許多終端市場應用需要使用以200mm晶圓製造技術支援的成熟晶圓技術的專門工藝。雖然利用成熟工藝技術所製造產品的市場持續增長，但中國半導體代工公司必須開發及支援特種晶圓工藝，以繼續滿足客戶要求及進一步建立較高競爭門檻。支援特種晶圓工藝與中國

行業概覽

晶圓代工廠商的低成本結構相輔相成。特種技術與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式相結合有助中國晶圓代工廠商支援中國境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客戶並從而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由於上述因素，預期中國的代工市場將會快速增長，情況一直維持至二〇二〇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

半導體代工公司用於製造半導體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晶圓、氣體、光罩、光阻劑及其他材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全球代工行業製造半導體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總成本及其各自的增長率。

半導體的原材料成本

十億美元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硅晶圓	9.6	10.3	9.7	10.2
增長率(%)	不適用	7.6%	(6.1)%	6.1%
氣體	3.1	3.3	3.2	3.2
增長率(%)	不適用	7.1%	(4.8)%	2.6%
光罩	3.0	3.1	3.0	3.1
增長率(%)	不適用	5.0%	(3.9)%	3.9%
光阻劑(及輔助劑)	2.5	2.6	2.5	2.6
增長率(%)	不適用	6.1%	(5.9)%	4.0%
其他材料 ⁽¹⁾	4.2	4.4	4.3	4.5
增長率(%)	不適用	5.7%	(3.1)%	4.0%
原材料總額	22.3	23.8	22.6	23.7
增長率(%)	不適用	6.7%	(5.1)%	4.7%

資料來源：IBS

⁽¹⁾ 其他材料包括化學機械拋光液及拋光墊、濕化學品、濺射靶材及其他原材料。

硅晶圓為用於製造半導體的主要原材料。硅晶圓成本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42.9%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43.3%。同期，硅晶圓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96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102億美元。預期未來硅晶圓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會保持穩定，且潛在增幅不會對半導體行業供應鏈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氣體(如氮氣及氬氣)亦為用於製造半導體的主要原材料。氣體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31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32億美元。同期，氣體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3.9%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3.7%。預期未來氣體的總成本會保持穩定。

光罩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30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31億美元。同期，光罩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3.3%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3.2%。預期未來光罩成本會保持穩定。

光阻劑(包括光阻劑及光阻輔助劑)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25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6億美元。同期，光阻劑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1.1%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0.8%。預期未來光阻劑的成本會保持穩定。

其他材料(包括化學機械拋光液及研磨墊、濕化學品、濺射靶材及其他原材料)的總成本由二〇一〇年的42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45億美元。同期，其他材料的總成本佔原材料總額的比重由二〇一〇年的18.8%升至二〇一三年的18.9%。預期未來其他材料的成本會保持穩定。

一般而言，集成電路或晶圓的價格與生產這些集成電路或晶圓的設計、複雜性及所用工藝技術相關。因此，確定集成電路或晶圓價格的走向並不可行。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全球代工行業製造半導體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按每片晶圓基準計)及其各自的增長率。

(美元)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硅晶圓	82.46	83.25	80.14	78.41
增長率(%)	不適用	1.0%	-3.7%	-2.2%
氣體	7.21	7.22	7.21	7.18
增長率(%)	不適用	0.1%	-0.1%	-0.4%
光罩	4,208	4,156	3,942	3,871
增長率(%)	不適用	-1.2%	-5.1%	-1.8%
光阻劑	18.72	18.75	18.72	18.69
增長率(%)	不適用	0.2%	-0.2%	-0.2%
光阻輔助劑	9.44	9.47	9.44	9.39
增長率(%)	不適用	0.3%	-0.3%	-0.5%

附註：光罩價格為平均遮罩成本。完成的晶圓將進行多個遮罩工序。其他類別則按照每片200mm晶圓的消耗量計算。

資料來源：IBS

監管概覽

以下為我們須遵守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政指令概要。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修訂公司法的決定，經修訂公司法(「**新公司法**」)已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並刪除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規定及出資的法定時間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及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修訂)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業務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集成電路行業

為促進中國軟件產業及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國務院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

監管概覽

知》(國務院[2000]18號)及《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25號)：

- (a)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生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 μm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 執行鼓勵外商對能源、交通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及
 - 免徵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的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b) 對經認定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引進自用的集成電路技術和成套生產設備，單項進口的集成電路專用設備與儀器，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進口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

- (a) 生產集成電路線寬等於或小於0.8 μm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定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稅務優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稅率優惠至期滿為止。
- (b) 生產集成電路線寬等於或小於0.25 μm 或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定後，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生產

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稅務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稅率優惠至期滿為止。

稅務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資企業則存在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且已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a)如為優惠稅率，則稅率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5年內逐步由15%過渡到25%；或(b)如為定期減免稅優惠，則將繼續按原年限享受稅率優惠至期滿為止。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應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作為控股投資者出資的境外企業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被判定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a)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發佈並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3號），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及其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和郵政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納稅服務的納稅義務人須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適用於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如下：

-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
-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稅率為11%。
-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納稅服務，稅率為零。

勞動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申報繳納管理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資料。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根據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其各自職責。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勞動合同的條款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外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性賬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於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的流動及使用的監督，規定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的用途，且如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償還該等貸款，違反上述事項或受到如高額罰款等嚴懲。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金支付結匯的管理，並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借款的管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出資的管理及按照外匯登記和資本金支付結匯制的要求，並加強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利和利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進行其他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其後註銷登記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辦理註銷登記。

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有關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境內股權受讓方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在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有關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2號)，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 (1) 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境內機構的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

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全體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簽註列明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 (2) 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份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知識產權

中國為多項有關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的成員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公約》及《關於集成電路知識產權條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其專利或有侵犯其專利的任何其他行為，須對專利權人作出補償並由相關管理部門處以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自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

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刑事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自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原創的任何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涵蓋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侵犯著作權或著作權相關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向著作權人補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並(如適用)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複製品及沒收任何其他用於或來自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身故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至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的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管理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技術進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廣義上包括專利、軟件及技術轉讓或許可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政府會不時頒佈及更新禁止進出口的技术目錄，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术，不得進出口。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术，應取得商務部(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進出口不在上述兩類目錄之列的技术，應與經貿主管部門登記就進出口技术簽訂合同。

貨物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术進出口的外貿商業營運商必須於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部門進行存檔及辦理登記手續。倘外貿商業營運商未能按照相關條文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海關將拒絕處理其進出口申報及清關手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托運人或收貨人或由托運人或收貨人委託一家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並在海關部門進行正式登記。進出口貨物托運人及收貨人須按照適用條文在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在海關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托運人及收貨人可於中國海關領域內的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管事務的各個地點處理其海關申報事宜。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營。如有需要及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可在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之前投入試生產。試生產亦須取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有關環保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事業單位暫時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產品責任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及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

按照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售賣商必須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製造商須就其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身體傷害或對財物(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毀承擔賠償責任,惟製造商能證明下列者除外:

- 產品從未在市場行銷;
- 在產品行銷時並無出現瑕疵;或

監管概覽

- 在產品行銷時有關科學或技術知識不能偵測到有關瑕疵。

倘所售賣缺陷產品乃因售賣商導致，售賣商須就有關欠妥之處造成的身體傷害或對財物(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毀承擔賠償責任。任何人士因缺陷產品受傷或其財物因欠妥產品損毀，均可就有關損失向製造商或售賣商索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及售賣商須就其所製造或出售的缺陷產品而令受害一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一項產品因其欠妥之處而危害個人生命或財物，製造商及售賣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製造缺陷產品的製造商須就該等產品而導致的損失或人身損害承擔責任。我們提供200mm晶圓訂製半導體予客戶供其特定於彼等的最終產品使用。倘我們製造過程中的任何瑕疵導致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需就損失(尤其是倘最終產品的瑕疵或故障導致人身受傷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強制收回最終產品，或致令發出與最終產品有關的安全警告或建議通知。該等索償可能以合約補救形式追索，或倘我們產品的瑕疵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傷，則以民事訴訟追索。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歷史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

經監管生產的地方機會確認，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因違反與產品質量監管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而遭罰款。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目前，我們在上海擁有三處200mm晶圓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與技術支援延伸至中國境外，覆蓋台灣、日本、歐洲和北美。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當時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NEC及NEC (China) Co., Ltd.創辦了華虹NEC。成立華虹NEC的最初目的是為NEC開發、製造及銷售DRAM晶圓。於二〇〇三年，華虹NEC逐步停止DRAM生產並開始其代工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成立，作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上海宏力由Grace Cayman成立為純晶圓代工廠，以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自二〇〇六年以來，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專注於使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研究、開發及製造半導體。

二〇〇九年，本公司及Grace Cayman已決定以合併的方式將業務合併，以提高經營效率、改進核心競爭力及強化我們接觸全球資本市場的能力。合併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完成，隨後集團內部重組已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基本完成。重組使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合併。

下列為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 成立華虹NEC。
一九九九年	• 華虹NEC成功試點經營DRAM生產線。
二〇〇〇年	• Grace Cayman成立上海宏力。
二〇〇三年	• 華虹NEC逐步停止DRAM生產並開始其代工服務。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0 μ m計算機芯片。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5/0.18 μ m獨立NOR閃存。
二〇〇四年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5 μ m eFlash汽車發動機控制器。
二〇〇五年	•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5μm計算機芯片。• 華虹NEC開始生產用於中國居民身份證的嵌入式EEPROM。
二〇〇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虹NEC就生產eFlash自Cypress取得0.13μm SONOS技術的許可。• 上海宏力獲得SST的SuperFlash技術許可。
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虹NEC開始生產0.35μm BCD半導體。•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8μm eFlash。
二〇〇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虹NEC開始生產0.13μm SONOS eFlash。
二〇〇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3μm 邏輯及0.12μm NOR閃存。•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觸屏控制器用的0.13μm SONOS。
二〇一〇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虹NEC開始生產0.18μm BCD。• 上海宏力開始基於Superflash技術生產0.13μm eFlash。
二〇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虹NEC的功率MOSFET的累計裝載量超過二百萬片晶圓。• 上海宏力及華虹NEC以SuperFlash為基礎的集成電路的累計裝載量超過一百萬片晶圓。• 華虹NEC開始生產600V SJNFET及1200V NPT IGBT。• 完成合併。
二〇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宏力與華虹NEC就SIM卡的0.13μm集成電路的年出貨量達到約18億顆。
二〇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合併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已基本完成。• 華虹宏力交付移動應用磁力傳感器樣品。

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

1. 華虹NEC及本公司

華虹NEC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投資總額為12億美元，註冊資本為7億美元，均已悉數繳足。華虹NEC的創辦人為(i)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注資5億美元，持有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71.4%股權；(ii) NEC，注資1.3億美元，持有18.6%股權；及(iii) NEC的子公司NEC (China) Co., Ltd.，注資7千萬美元，持有10%股權。成立初期，華虹NEC為NEC製造DRAM，後來轉為專注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模擬及電源管理、高壓及射頻等四個技術平台。

華虹NEC於一九九七年初步成立後，其所有權經歷多次變動，直至二〇〇五年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間，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華虹NEC的股東組成如下：(i)華虹國際，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ii)NE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iii)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v)Newport Fab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虹集團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乃受中國電子的共同控制。華虹NEC的其他股東為相互獨立。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為建立離岸控股架構，華虹國際、NEC、香港海華有限公司及Newport Fab LLC將其於華虹NE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獲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有關股份轉讓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華虹NEC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股權由(i)華虹國際持有61.42% (其中0.49%為代表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i) NEC持有17.36%；(iii)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持有11.22%；及(iv)Newport Fab LLC持有10%。其後，根據按中國政府指示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於華虹集團的股權被轉讓予上海聯和，上海聯和因此於二〇〇九年前取得華虹集團的47.08%權益，而華虹集團則持有華虹國際的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的股東為上海聯和、中國電子、儀電控股及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華虹NEC議決向主要從事生產300mm晶圓的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投資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付清，從而令華虹NEC持有上海華力的8.86%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購回Newport Fab LLC所持3,200萬美元的股份。因此，緊接合併前，本公司由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持有68.24% (其中0.54%為代表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NEC持有19.29%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持有12.47%。

2. **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

Grace Cayman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此，Grace Cayman向若干投資者共募集股本9.936億美元。緊接合併前，上海聯和(透過其海外子公司)、SST、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洋及其他國際投資者分別持有Grace Cayman的69.19%、9.59%、3.12%、1.06%及17.04%。所有股東之間為相互獨立。

Grace Cayman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力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億美元。上海宏力於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提供基於各種差異化技術及服務的代工服務。

Grace Cayman亦在日本、香港、奧地利、德國及美國擁有子公司。上海宏力的註冊資本於二〇〇九年增加及繳足至9億美元。Grace Cayman於二〇一〇年關閉其於奧地利的子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上海宏力議決向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上海宏力於二〇一〇年作出首期人民幣3.5億元的投資，餘額人民幣3.5億元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付清，從而令上海宏力持有上海華力的8.86%股權。

合併及重組

為憑藉我們的互補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及客戶覆蓋範圍，二〇一一年九月，我們的股東批准與Grace Cayman合併，合併包括兩個方面：合併及重組。

1. 合併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我們與Grace Cayman及合併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及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合併計劃，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合併。

於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合併後，Grace Cayman(作為存續實體)於當時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Grace Cayman的股東於訂立合併協議時根據13,996,931股Grace Cayman股份換一股股份的預先確定交換比率(「交換比率」)獲發行及配發280,715,021股股份。

合併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我們於簽訂合併協議前成立合併子公司，以加快合併進度。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併後：
 - (a) 合併子公司合併入Grace Cayman (作為存續公司)，而Grace Cayman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獲兌換為Grace Cayman股份及Grace Cayman的所有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已註銷(「已註銷Grace股份」)；及
 - (b) 為交換已註銷Grace股份，我們根據交換比率向Grace Cayman的股東發行合共280,715,021股股份。

二〇一一年十月，當時可購買Grace Cayman優先股的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將於二〇〇九年授予其的購股權的全部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轉讓予上海聯和。該等購股權當時已獲上海聯和行使，總行使價約為4,070萬美元。作為向上海聯和轉讓相關購股權的代價，上海聯和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交換比率自上海聯和購買相應數目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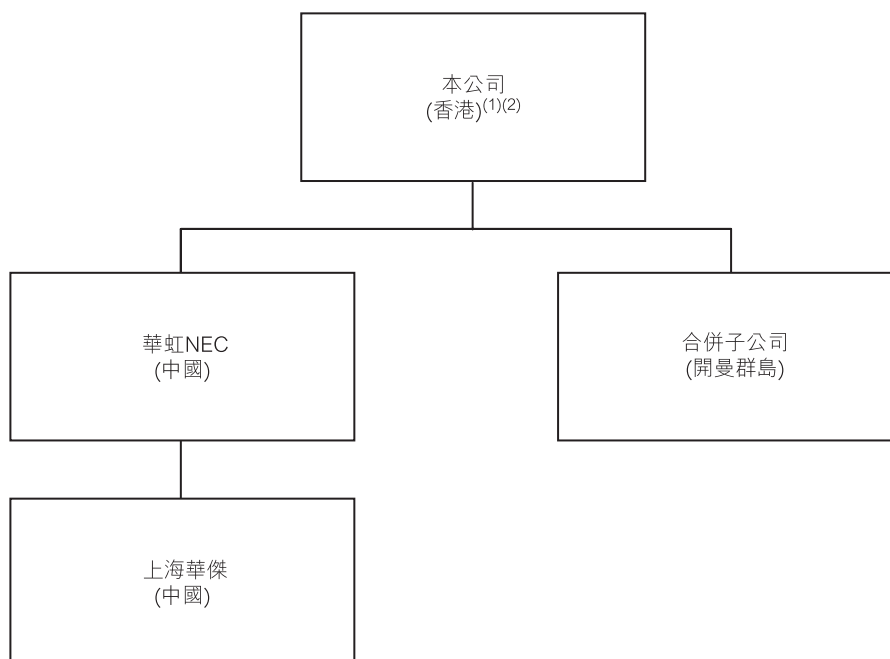
合併完成前，上海聯和將其所持本金額2,000萬美元的Grace Cayman可換股債券(「Grace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race Cayman優先股。合併完成後，我們承擔本金額為6,900萬美元的餘下Grace可換股債券。

為消除轉換尚未行使的Grace可換股債券導致的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發行額外11,010,635股股份(「託管股份」)，由上海聯和(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倘尚未行使的Grace可換股債券於合併後獲轉換，託管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的合併前股東，及倘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並無轉換，託管股份將發行予Grace Cayman的合併前股東。

合併後，尚未行使的Grace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時失效。根據託管安排，託管股份已發行予Grace Cayman的合併前股東⁽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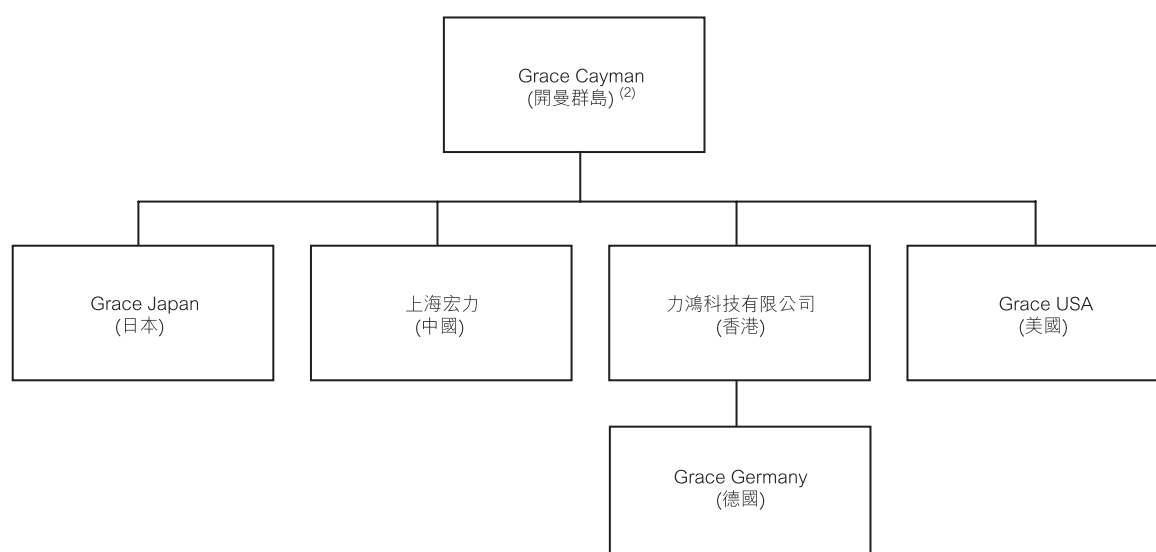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合併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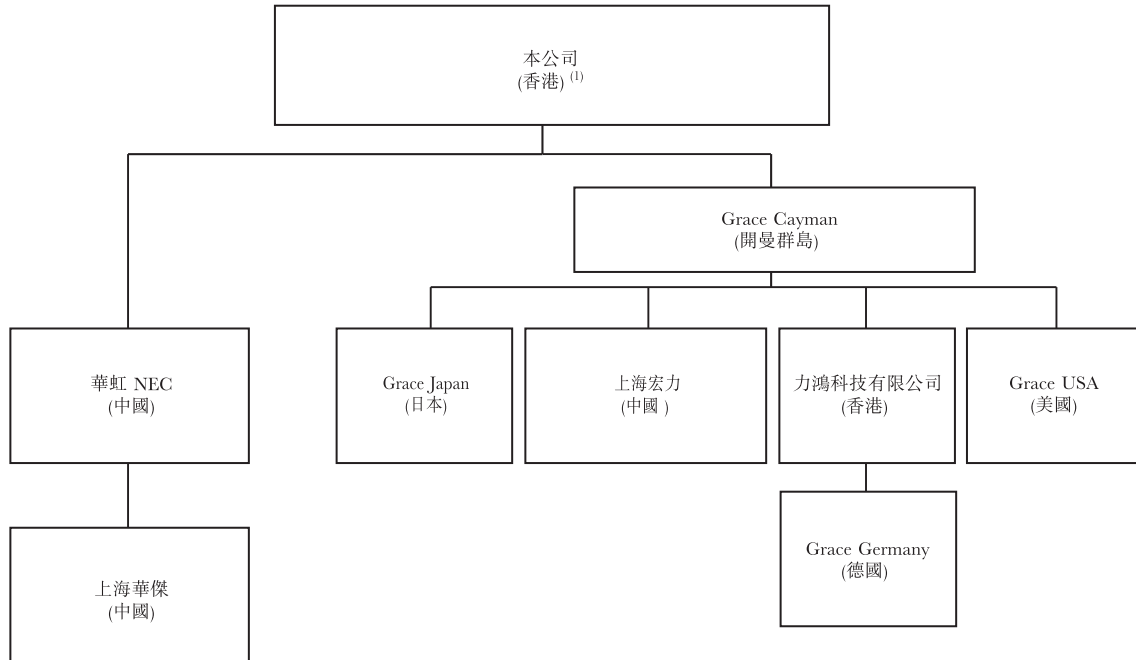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
- (2)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圖說明Grace Cayman緊接合併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合併後及緊接重組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1)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2. 重組

合併後,我們採取了一連串的重組步驟,使(i)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即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與華虹宏力整合;及(ii)將Grace Cayman旗下所有其他子公司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並為該等子公司更名。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Grace Cayma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宏力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股權轉讓。經批准後,上海宏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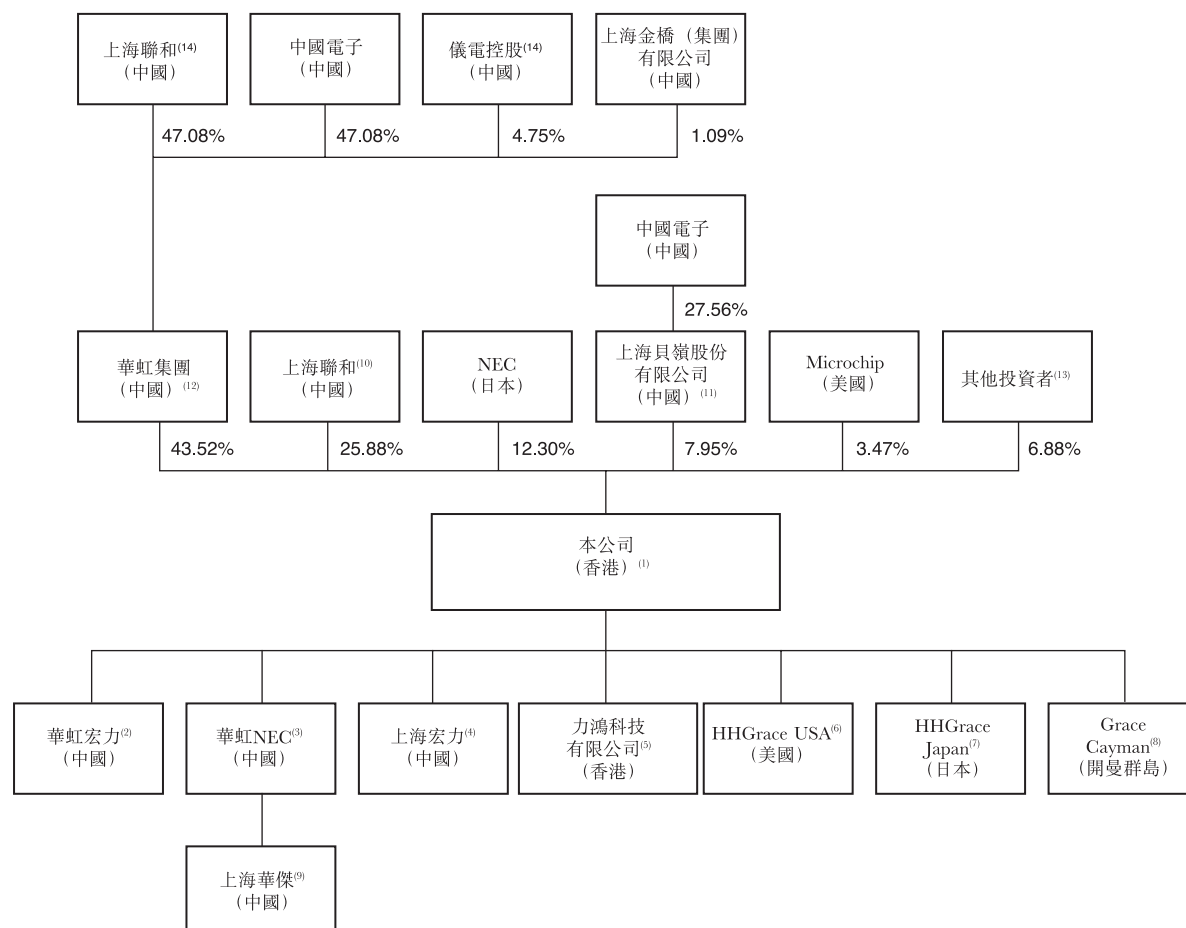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華虹宏力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此綜合入賬已大致完成，但在我們解散及註銷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登記前仍須完成若干行政手續。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合併及重組自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所有批文，而重組將於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註銷登記後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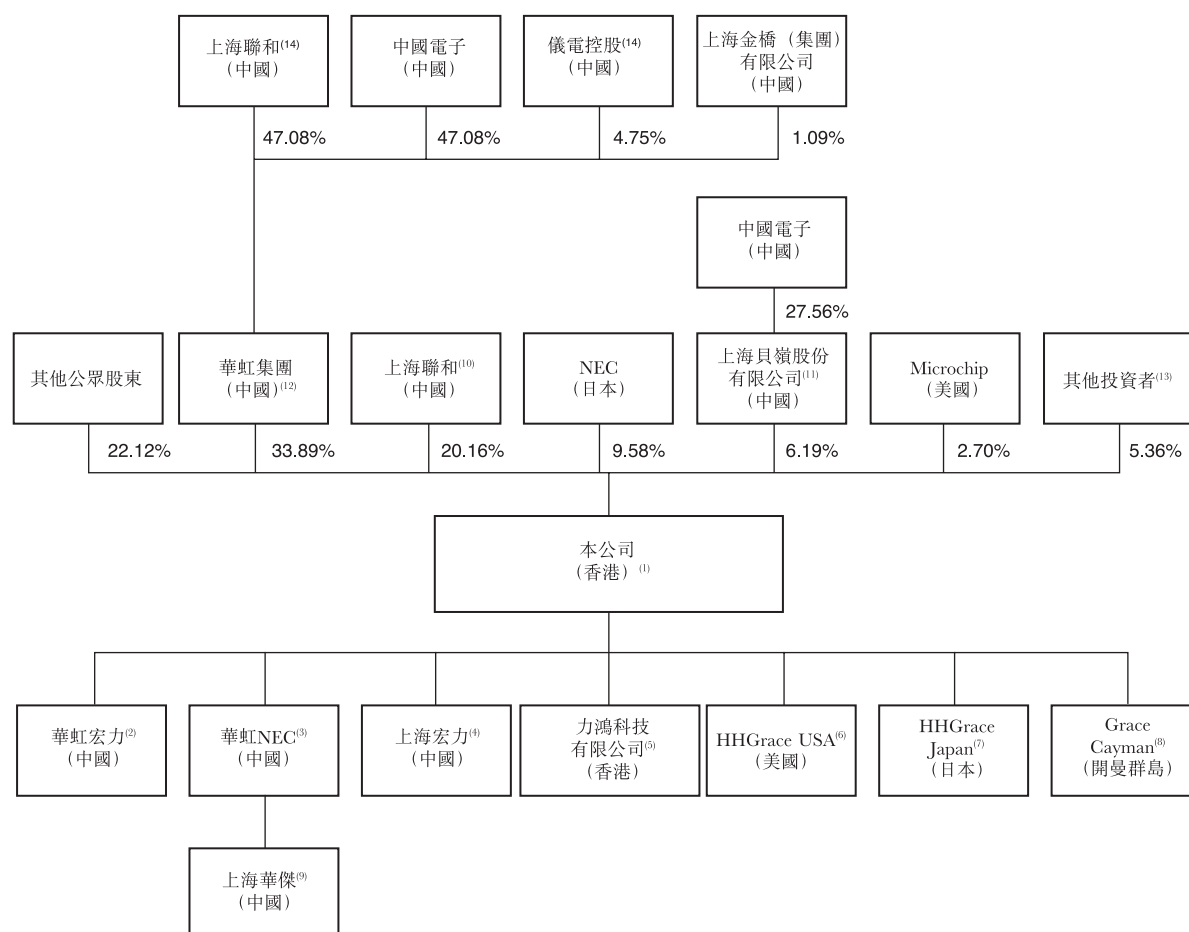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1)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3) 華虹NEC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 上海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5)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 (6) HHGrace USA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7) HHGrace Japan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8) Grace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9) 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
- (10) 上海聯和通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11)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12) 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13) 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55名股東，全部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合併協議時，該55名股東為Grace Cayman的股東，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已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及悉數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合併及重組—1.合併」一節。
- (14) 根據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表決協議，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以一致的方式表決。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1)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3) 華虹NEC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 上海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5)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 (6) HHGrace USA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7) HHGrace Japan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8) Grace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9) 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
- (10) 上海聯和通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11)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12) 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13) 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55名股東，全部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合併協議時，該55名股東為Grace Cayman的股東，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已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及悉數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合併及重組一1.合併」一節。
- (14) 根據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表決協議，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以一致的方式表決。

我們的子公司

1. 本集團子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

(1) 華虹宏力

由於合併及重組，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正將彼等各自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華虹宏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宏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億元，即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值。華虹宏力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特種應用(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200mm晶圓半導體。

(2)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Silicon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更名為力鴻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登記證書，Grace Cayman將其於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公司。

(3) HHGrace USA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Grace USA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race USA獲授權發行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根據合併及重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race Cayman將其於該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故其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Grace USA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四日更名為HHGrace US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HHGrace USA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4) *HHGrace Japan*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Grace Japan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股份的股數上限為800股，其中200股已發行。於註冊成立日期，Grace Cayman持有Grace Japan的全部200股股份。

根據合併及重組，Grace Cayman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將其於該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故其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Grace Japan更名為HHGrace Japa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Japan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日圓，分為200股股份。HHGrace Japan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5) 上海華傑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上海華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萬美元，其股本權益的50%由翊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5%由華虹集團持有、5%由華虹NEC持有、15%由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15%由上海新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當時，華虹集團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鑫投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二〇〇六年三月至八月，根據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協議，全部其他股東均將各自於上海華傑的權益轉讓予華虹NEC。因此，上海華傑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華虹NEC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傑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140萬元。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重組完成後，上海華傑將為華虹宏力的全資子公司。

(6) 華虹NEC

有關華虹NEC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一華虹NEC及本公司」一節。完成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擬將華虹NEC註銷。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7) 上海宏力

有關上海宏力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一節。完成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擬將上海宏力註銷。

(8) *Grace Cayman*

有關Grace Cayman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一節。

2. 歷史記錄期內已清盤的子公司

(1) *Grace Germany*

Grace Germany為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為促進及發展我們歐洲客戶的業務，Blitzstart Holding AG及Blitz Beteiligungs GmbH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將彼等於Blitz 08-349 GmbH的24,750歐元股份及250歐元股份出售予Grace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Blitz 08-349 GmbH隨後更名為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於德國設立代表辦事處的原意，是為協助我們快速增長的歐洲客戶群維持客戶關係及處理日常銷售營運事宜。然而，結果顯示，與我們其他地區辦事處相比，歐洲辦事處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其經常費用高及歐洲客戶的地區分佈分散所致。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因成本理由決定將該公司清算，並且由我們的上海辦事處來維持客戶關係及處理該地區的日常銷售營運事宜。清算程序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股東批准及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全球發售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外匯合規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其合併及重組期間的海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批文。

概覽

我們是全球具領先地位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我們主要專注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來自多年來為200mm晶圓的製造研發先進及差異化的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我們的組合亦包括RFCMOS、模擬及混合信號、CMOS圖像傳感器、PMIC及MEMS等多種其他先進工藝技術。我們生產的半導體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及工業及汽車)的各種產品中。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市場的新發展機遇。

我們是客戶信賴的技術及製造夥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差異化晶圓工藝技術組合。我們透過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擁有悠久經營往績，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並於二〇一三年併入華虹宏力。

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200mm純晶圓代工廠，而且是全球第六大純晶圓代工廠。透過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晶圓廠，我們目前的200mm晶圓加工能力為中國最強大者之一，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00mm晶圓製造產能合計約為每月124,000片晶圓。我們擬於二〇一六年底前策略性地在可賺取利潤情況下將我們200mm晶圓處理能力增至每月約164,000片晶圓，以應付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我們提供多種1.0 μ m至90nm技術節點的可定製工藝選擇。尤其是，我們是設計及製造需要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工藝技術的半導體方面的專家。我們相信，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能夠在相對更小裸晶尺寸上發揮卓越性能，讓我們成為智能卡及微控制器等多種快速發展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應用的首選半導體代工公司。我們在功率器件技術方面亦擁有強大的能力，且擁有一個專門製造功率器件產品的晶圓廠。

我們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服務，其中包括一些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半導體公司，如Cypress、Microchip及ON Semiconductor。我們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中約50%來自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例如華大、國民技術及同方微電子。我們擬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緊密合作以及利用我們在規模及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把握快速發展的中國半導體行業所湧現的機遇。

透過靈活而可定製的製造平台，我們得以滿足各種客戶特定需求。我們亦提供設計支援服務，以便及時完成在工藝的性能、成本及製成品率各方面均達致完善的複雜設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佔有具競爭力的地位，且將會繼續成為我們有能力實現增長及創造股東回報的主要推動力：

專注於先進及差異化技術的領先200mm純晶圓代工廠

我們是全球具領先地位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我們主要專注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來自於多年來為200mm晶圓的製造研發先進及差異化的技術。我們目前提供廣泛且深入的工藝技術平台，涵蓋1.0 μ m至90nm技術節點。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0.13 μ m、0.11 μ m及90nm的先進技術節點，且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節點方面較其他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提供更全面的技術。

尤其是，我們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方面的領導者。我們已成功將應用於兩個主要技術平台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商業化且目前已向客戶提供有關解決方案，該兩項主要技術分別為由SST(現時為Microchip的子公司)持有的SuperFlash嵌入式技術及由Cypress持有的SONOS嵌入式技術。我們認為，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已成功將SST的ESF2 SuperFlash工藝應用到商業生產的純晶圓代工廠。以SuperFlash為基礎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能夠承受廣闊的溫度範圍(攝氏負40度至攝氏125度)，同時保持超高的持久性和超強的數據保存能力，這對於工業及汽車應用而言相當重要。我們會繼續與使用SuperFlash技術的客戶合作以把握該等市場的機遇。我們自二〇〇六年起獲Cypress授權使用SONOS技術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且與Cypress就其技術路線圖緊密合作，以優化設計及製造工藝。我們相信，Cypress的SONOS技術可以低成本非常快速地擴產至較高的產出率，進而讓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縮短上市時間。我們目前是全球批量生產0.35 μ m及0.13 μ m以SONOS為基礎的eFlash及eEEPROM半導體的最大半導體代工公司。我們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方面的技術領導地位，讓我們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以及把握全球智能卡及微控制器的強勁增長。

我們亦為功率器件的領導者。於二〇〇二年，我們開始提供200mm溝槽式MOSFET技術。截至二〇一一年為止，我們在功率MOSFET方面的累計出貨量已經超過二百萬片晶圓。我們繼續投資適用於以低耗能和降低成本為首要目標的應用的功率器件技術。該等項目包括智能家電、智能城市、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增長中市場。於二〇一一年，我們開始生產SjNFET及IGBT半導體。我們所開發的高性能及具成本效益的功率器件解決方案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我們預期此業務分部會繼續增長，並提供穩定的利潤。我們將整個製造廠投入生產功率器件產品，足以證明我們致力發展此業務。

關係長久的多元化全球客戶群

根據IBS的資料，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為全球20個國家逾600家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三十大半導體公司(按二〇一三年估計銷售收入計)中的11家。此外，我們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中約一半來自立足中國的客戶。我們三大及十大客戶分別為我們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貢獻約20.9%及49.4%。我們相信，我們是主要客戶採用我們專門生產的產品類型方面的最主要半導體代工公司。

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穩固長久的關係，我們視這種關係為我們其中一項最有價值的競爭優勢。我們的二十大客戶中有十七家客戶已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其中包括Cypress、華大、同方微電子、Microchip及ON Semiconductor。尤其是，SST與Cypress不僅於過去三個年度各年一直為我們的十大客戶，該兩家公司亦是我們重要的長期技術合作夥伴。該等長期的授權許可及共合開發夥伴關係讓我們得以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方面建立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亦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以設計、定製及整合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我們亦與第三方廠商保持緊密合作，以在設計工具、物理IP設計、光罩服務及封裝及測試服務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援。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的能力有助培養客戶忠誠度，且我們相信這亦會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構成較高的准入門檻。通過與客戶的接觸，我們更清楚地了解我們客戶的業務及技術要求，並且能夠更有效地開發技術來滿足他們的需求。

規模龐大且快速增長的中國半導體市場中的成熟企業

根據IBS的資料，主要受移動通訊、電子消費品半導體以及智能卡(包括手機支付SIM卡、銀行卡以及居民身份證及新一代社保卡)的強勁內需推動，預期中國的半導體行業的增幅到二〇二〇年為止將一直超越其他全球市場。半導體產業亦已被中國政府確定為於二〇一一年宣佈的十二五規劃中給予扶持的關鍵戰略性行業之一。根據IBS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預測中國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市場將從二〇一三年的89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33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7%。同期，中國無廠半導體公司市場的銷售收入增長很可能促進中國代工市場的增長，IBS預期該市場將按15.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已策略性地維持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客戶的穩定銷售收入貢獻，以把握不同地區的增長機遇以及繼續與業內的技术領先企業合作。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收入為2.914億美元，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約50%。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於上海，地理上鄰近這些中國領先無廠半導體公司並且與其建立了長期關係。我

們於二〇一三年在中國由《電子工程專輯》(一份有關大中華區電子行業的雜誌)進行的一項調查中獲無廠半導體公司投票選為「中國最受認可晶圓代工企業」。我們已建立卓越的平台，憑藉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產能以及多種工藝技術、強大的設計服務能力以及出色的客戶服務把握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預期持續增長。

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受益於中國智能卡市場預期出現強勁增長的有利地位。我們的十大客戶包括同方微電子及華大(中國其中兩家最大的智能卡IC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國民技術(中國保安IC解決方案領先企業)。此外，我們是獲授權製造用於中國居民身份證的IC的主要半導體代工公司。另外，鑒於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預期成為新一代社保卡的主要晶圓代工供應商。

靈活而可定製的製造平台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可定製及靈活的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多種終端市場產品需求以及客戶多元化的規格，因而使我們處於持續取得佳績的有利地位。我們慣常地同時管理製造廠的100多個製造工藝流程，其中部分為客戶專有流程且需要我們創建單獨的工作流程並實施措施以保障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管理該等複雜運作的能力是贏取客戶信心及取得長期業務的關鍵。我們200mm業務的規模以及三座製造廠位置相近，為不同的工藝技術以及用途之間靈活地分配製造產能提供支援。我們可以在有需要時快速擴產至較高產量並改變生產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變需求。這推動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以及較高的客戶滿意度。這種靈活性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名資深工程師領導的開放平台及出色的技術轉移流程。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及工程團隊的集體經驗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較短的生產週期以及更高的良率，有助於改善他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及注重股東價值

我們擁有注重成本的企業文化，且謹慎地控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6%的固定資產已經折舊。較低的固定成本轉化為較低的損益平衡利用率，讓我們能夠在行業下滑期間保持競爭力並在行業復甦時享有較高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預期通過持續收購優質的二手及工廠翻新的200mm設備來保持成本優勢，以解決生產瓶頸並有效地提高製造產能。由於我們是最大的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以低成本使用該等設備，我們亦明白如何選擇性地購買與我們的現有生產線良好整合的設備。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策略性製造業務為我們提供相對於在世界其他地區經營的成本優勢。由於中國仍然是全球及國內消耗的主要電子產品生產樞紐，我們因地理上鄰近許多客戶的產品交付地點而產生相對較低的分銷成本。此外，我們享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企業的研發項目資助以及若干稅收優惠及優惠稅收待遇，以鼓勵半導體行業的發展。

我們已經通過實施旨在推動業務合併及重組的進一步協同效應的措施而改善並預期持續改善營運槓桿比率。我們會繼續減少經營開支以及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包括與供應商磋商大宗採購折扣。我們相信我們的成本架構非常高效，而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精簡我們的營運並優化研發資源，注重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由資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優秀員工

我們相信員工的質素及穩定性亦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3,642名僱員，其中包括1,465名操作員；我們擁有由262名研發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其中34%擁有平均10年業內經驗，35%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七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本著宣揚「革新、自信、進取、團結」的精神建立重視合作的企業文化。我們濃厚的企業文化有助我們吸納及挽留高素質人員。

我們由資深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該團隊由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的資深業內人士組成。我們的總裁王煜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曾參與中國第一條200mm晶圓生產線的建設。我們的執行營運副總裁徐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負責我們的規劃、採購、質量控制、測試及人力資源。我們的執行財務副總裁王鼎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經驗，自上海宏力創立以來在其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關鍵的領導角色。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傅城博士負責策略、法律及合規、科技項目，積累約15年的行業經驗。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裁孔蔚然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主管一般辦公事務、政府關係、一般行政保安、環境安全及健康的執行副總裁龔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共同合作的悠久歷史，直接對我們的往績表現負責。

我們的業務策略

繼續改善產品組合，把握高利潤及高增長的機會

我們擬繼續將產品組合轉向高利潤及高增長的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專注的關鍵終端市場應用包括智能卡、微控制器、汽車、智能電網、LED照明、穿戴式設備及經由物聯網連接的傳感器裝置。我們相信，這些特定的終端市場應用及技術發展迅速，而且相關半導體產品如微控制器、銀行卡芯片及使用BCD 700V技術的LED照明集成電路的毛利率可能超過以往平均毛利率的水平。

尤其是，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來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智能卡市場的地位。根據IBS的資料，由SIM卡、銀行芯片卡、移動支付設備、身份證及社保卡組成的全球智能卡IC市場預期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1億美元增至二〇二〇年的6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IBS預測中國於智能卡IC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二〇一三年的31.1%增至二〇二〇年的43.4%，主要受銀行芯片卡、移動支付SIM卡及新一代社保卡的強大需求所推動。我們預期於短期內將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貢獻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增至約50%。

我們亦有意繼續增強LED照明及汽車傳感器應用的先進差異化工藝技術組合。我們目前利用超高壓BCD 700V技術製造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LED驅動器半導體，以應對不斷增長的LED照明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拓展我們先進的電源管理平台，提供一整套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汽車應用方面，我們已獲BSI授予ISO/TS16949質量體系認證，這是汽車製造的一項重要質量認證。我們已符合資格並通過由日本、歐洲及美國客戶以及其終端客戶提供的多項全面審核。我們為發動機控制單元及安全氣囊控制器以及信息娛樂、無線電及導航系統製造集成電路，並為動力轉向系統製造獨立芯片。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先進的工藝技術專業知識滲入汽車市場以及其他高增長終端市場應用(如傳感器)。

繼續研發差異化先進技術，而言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通過特種工藝技術組合的深度以及我們對200mm晶圓先進技術節點的專注，使我們與全球同業公司有明顯區別。我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研發工作，方能保持並加強我們的市

場領導地位。我們自主開發先進技術並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專用技術的能力，已經成為並將繼續是我們在經濟上取得成功的基石。我們計劃繼續利用現有能力和（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作為發展基礎，以及專注開發新興高增長終端市場應用（例如傳感器）的特種技術。

就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而言，我們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開始大量生產90nm解決方案。我們已經向選定客戶交付90nm的多項目晶圓。我們現正亦著手研發90nm的存儲器單元升級及0.11 μm 的超低漏解決方案。我們現正進行預期為該等先進技術節點帶來更好的生產率、較小裸晶尺寸及較低功耗的研發項目。此外，我們計劃研究需要更低功耗及更高性能的新型存儲器應用。

我們將繼續進行研發工作，以把握新商機。例如，我們現正致力提高將不同技術整合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整合eFlash及射頻技術，以為穿戴式設備、物聯網及汽車應用程序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傳感器（尤其是使用MEMS技術的傳感器）確定為本公司的新增長類別。我們投資矽睿科技並與其合作為移動市場開發MEMS傳感器。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投資並將我們的能力擴大至物聯網市場的其他MEMS傳感器機遇，例如熱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濕度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我們亦從事使用新材料（例如SOI基板）的新工藝技術的研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會取得大量創新發明，將使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數目不斷增加。我們將我們的專利組合視為確保我們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以及競爭對手面對的決定性准入門檻。我們將繼續擴大並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繼續實現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的主要好處，是我們的製造靈活性變得更大、客戶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更全面且互作補充、規模經濟效益增加以及財務基礎更穩固。此外，我們已經能夠憑藉已擴大的業務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

我們進行重組以清除我們多家公司的境內公司架構，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正式合併至一家公司實體旗下。這使我們可進一步降低成本及簡化我們的管理制度。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獲得合併及重組帶來的協同效益，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這些舉措包括三家晶圓廠之間的持續技術轉移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利用率，同時繼續開拓途徑提高我們的製造及經營效益，是我們為了在一段時間後提高財務回報付出的全部努力的一部分。

策略性地以能夠賺取利潤的方式進行產能擴充

為迎合對200mm晶圓產能的日漸增長需求，我們預期會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審慎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在現有晶圓廠範圍內設有可即時供我們用作擴充產能的區域，不必進行大量基礎設施項目。我們將繼續採購翻新設備，以控制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限制我們折舊成本的增幅。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擴充產能後，我們相信我們可在二〇一六年底將200mm產能增至每月約164,000片晶圓。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設立自有300mm晶圓的產能或開發必要的工藝技術。我們將繼續著重於向客戶提供200mm晶圓的製造解決方案，因我們預期未來200mm晶圓的需求會持續增長。

在同一工藝技術節點上設計的若干應用理論上可在30mm或200mm晶圓上製造，將應用從200mm晶圓轉移至300mm晶圓而並無為提升性能縮減設計尺寸在行內並不普遍。這就指在未經改良現有集成電路設計的情況下將製造轉移至300mm晶圓。通過保留相同設計尺寸，即保留相同技術節點的設計，通常不會獲得任何性能改進。縮減集成電路的設計尺寸實際上代表重新創造一項新設計，視乎集成電路的複雜性和工程師的經驗而定，或須進行至少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研發工作，並須作出大量投資，如EDA工具、硅知識產權以及光刻光罩組。

選擇最適合的代工服務（不論是使用200mm或300mm晶圓）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每款產品的產量及每顆裸晶實際成本。在設計上擁有更多數碼電路的高產量產品（如基帶芯片及移動應用的應用處理器）多採用300mm晶圓製造，以獲更佳性能及從每片晶圓獲得更多裸晶。相反，許多其設計因不同特定應用而須頻繁修改及／或優化的產品（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或含有更多模擬／射頻電路的產品，在縮減設計上有困難。我們預期該等產品繼續使用200mm晶圓製造會更具成本效益。

即使如此，我們承認如果能同時滿足客戶對200mm晶圓的代工需求和客戶對90nm節點以外的未來的產品開發（需要300mm晶圓製造技術）需求，這將是一種優勢。為此，我們已對300mm晶圓企業上海華力作出策略性投資，我們擁有上海華力的17.72%股權。鑒於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種類廣泛，彼等可能對200mm及300mm晶圓均存在需求，該等客戶或會傾向與能夠同時提供200mm及300mm晶圓的單一半導體代工公司合作，而並非與不同半導體代工公司合作。我們能夠滿足該等客戶對200mm晶圓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並

通過我們於上海華力的策略性投資，向該等客戶推薦上海華力以滿足其300mm晶圓需求。此外，由於我們向上海華力出租現有設施的晶圓廠空間，故雙方位於同一地點，這對200mm及300mm晶圓存在需求且傾向向單一供應商採購的客戶而言非常方便，有關客戶可向本公司採購200mm晶圓以及向上海華力採購300mm晶圓。因此，我們能夠提升與提供200mm及3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競爭的實力，同時降低因無法滿足300mm晶圓的需求而流失潛在客戶的風險。上海華力亦可向其客戶推薦我們以滿足其200mm晶圓需求。我們目前並無在相同應用方面與上海華力爭奪客戶，由於上海華力的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海華力並無任何共同客戶。然而，隨著上海華力的業務持續發展，加上本公司與上海華力不斷互相推薦潛在客戶，為有關客戶提供代工服務以滿足不同產品及服務需求，我們與上海華力日後可能會出現客戶重疊的情況。我們亦與上海華力的其他股東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訂立協議，倘其決定出售其股權，會就收購其於上海華力的股權給予我們優先購買權。

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繼續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擬通過在重要設計及產品開發路線圖上組成策略聯盟，繼續加強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上述合作關係可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狀、增強競爭力以及加速推動更深層次的市場滲透。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全體僱員營造出以客為先的氛圍，我們可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我們注重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是吸納及挽留全球及國內領先半導體公司成為我們客戶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客戶服務的關鍵元素包括積極回應客戶對生產所需時間及產品週期時間方面的要求、著重成本效益、按時交付規定數量的產品、硅IP定製設計服務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客戶滿意指數（「**客戶滿意指數**」），每半年對客戶進行一次滿意度調查。該指數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排名、實力、質量、交貨、技術、故障排除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援以及有害物質處理。我們相信，該調查可讓我們定時向客戶徵求詳盡及實時意見，以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製造設施及技術

緒言

我們是全球具領先地位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專注於製造特種應用(如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半導體。我們採用自身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為多元化的客戶製造符合其設計規格的半導體，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擁有進行包括製造在內的一切功能的內部能力，但亦可能外包製造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設計、開發及分銷專有半導體產品，但不設內部產能的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是客戶信賴的技術及製造代工廠夥伴，我們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且與眾不同的晶圓工藝技術組合。我們製造的半導體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計算機、工業及汽車)中的各種產品中。

晶圓廠

我們現時在中國上海經營三家200mm晶圓製造設施，採用按線寬或所生產半導體晶體管柵的最小形體尺寸分類由1.0 μ m至90nm不等的工藝技術。

下表列示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我們各製造設施的經營數據。

	1號晶圓廠	2號晶圓廠	3號晶圓廠
開始批量生產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三年
估計產能(以每月生產的200mm晶圓片數計)	50,000	34,000	40,000
潔淨室面積(平方米)	16,572	5,431	13,307
工藝技術節點	1 μ m、0.8 μ m、 0.5 μ m、0.45 μ m、 0.35 μ m、0.25 μ m、 0.18 μ m、0.13 μ m	功率器件 0.35 μ m	0.25 μ m、0.22 μ m、 0.20 μ m、0.18 μ m、 0.162 μ m、 0.153 μ m、0.15 μ m、 0.14 μ m、0.13 μ m、 0.115 μ m/0.11 μ m、 90nm

業 務

	1號晶圓廠	2號晶圓廠	3號晶圓廠
最先進的工藝技術節點.....	0.13μm	0.35μm	90nm
代表性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卡 • 模擬 • PMIC • 功率器件 • 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控制器 • 智能卡 • 音響產品 • 藍牙 • FM調頻器 • USB相關產品 • 計算機周邊設備 • 傳感器

半導體製造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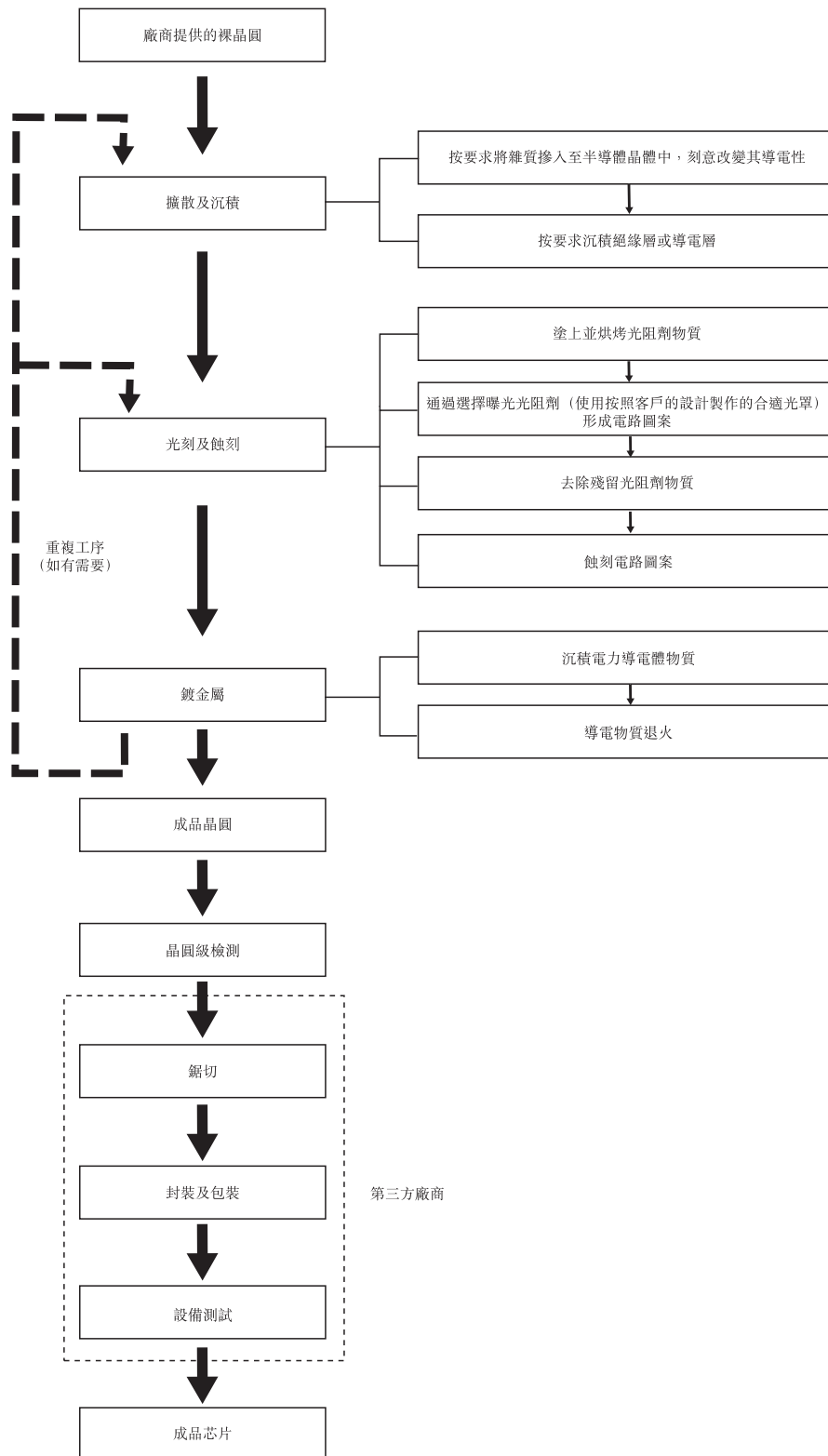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更改晶圓的導電、絕緣及半導體層數目及組合，以及通過界定用於晶圓的有關層的不同模式，依照客戶的設計規格製造不同類型的半導體以執行不同功能。

我們的生產服務通過利用全方位的先進工藝技術提供全面的晶圓製造工藝。於晶圓製造工藝過程中，我們會先將感光材料沉積於晶圓之上，並通過光罩暴露於光線下，以形成組成半導體的晶體管及其他電路元件。刻蝕過程用於去除多餘物質，僅在晶圓上留下所需要的電路圖案。

在封裝過程中，各晶圓被切割成晶粒，或單個半導體，並進行測試。有缺陷的晶粒會被丟棄，通過測試的晶粒將被封裝及包裝好。封裝有助保護IC，使其能夠整合至電子系統，同時能發揮散熱或防寒效能。封裝後，還須測試各芯片的功能、電壓、電流及時序。測試完成後，將製成的芯片運往客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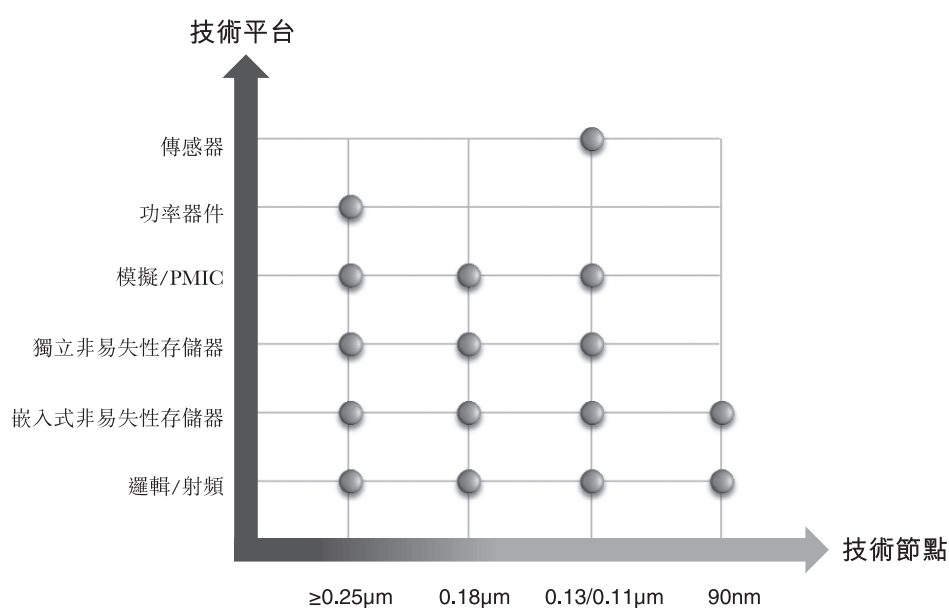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半導體製造工藝中採取的一般步驟。



工藝技術

工藝技術是我們生產半導體電路圖案特徵關鍵尺寸採用的一套規格及參數。組成我們技術平台的主要工藝技術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分立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邏輯及射頻以及傳感器。我們利用本身的專有工藝技術，同時亦會在我們的設備上使用我們客戶的專有工藝技術。該等客戶委託我們實施及保護彼等的高度專有工藝技術，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與客戶進一步開發該等工藝技術。我們亦獲得技術夥伴許可使用領先的工藝及IP設計技術。這些夥伴包括有關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Cypress、有關基於SuperFlash的獨立NOR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SST及有關某一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專利組合授權的LSI Corporation。

繼續改良工藝技術有助於我們為各類終端市場應用生產各種半導體器件。下圖列示各級別工藝技術。



以專門技術製成的產品通常較使用標準基本邏輯技術生產線寬類似的產品更為複雜。設計架構複雜，相關的設計工具及器件模型專供進行製造工序的半導體代工公司使用及與工藝技術密切相關。因此，我們認為使用我們工藝技術的客戶不能輕易將設計轉交予另一半導體代工公司，進一步突顯客戶在選擇我們作為其生產夥伴時對我們能力的信任。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工藝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0.13 μ m及 以下 ⁽¹⁾	136,465	22.4	158,464	27.7	183,936	31.5	76,713	27.2	123,551	38.1
0.15 μ m及 0.18 μ m	149,448	24.5	134,657	23.6	150,942	25.8	76,810	27.3	71,917	22.2
0.25 μ m	56,734	9.3	20,268	3.5	14,073	2.4	10,109	3.6	2,280	0.7
0.35 μ m及 以上	267,197	43.8	258,091	45.2	235,768	40.3	118,205	41.9	126,707	39.0
銷售收入 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列示晶圓廠於歷史記錄期內的估計月產能、實際平均月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以每月千片200mm晶圓計，百分比除外)			
估計月產能				
1號晶圓廠	50	50	50	50
2號晶圓廠	32	34	34	34
3號晶圓廠	37	38	40	40
總估計月產能	119	122	124	124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 平均月產量(實際)	99	99	104	114
產能利用率 ⁽¹⁾	83%	81%	84%	92%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按平均月產量除以總估計月產能計算。

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

我們定期作出長遠市場需求預測，以估計半導體代工業的市場及總體經濟狀況，並據此控制整體產能，使我們能夠相應擴充產能配合我們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由於市場狀況可能發生無法預料的重大變動，我們的市場需求預測亦可能隨時大幅變化。然而，基於現有預測，我們擬維持擴大200mm晶圓產能及改進生產工藝技術的策略，以滿足客戶的未來製造及工藝需求。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重點增加利用0.13 μ m及90nm兩種工藝技術，主要應用於各類智能卡產品及微控制器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產能。

下表列示我們實施產能擴充計劃後的未來總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以每月千片200mm晶圓計)		
計劃產能			
1號晶圓廠.....	50	57	62
2號晶圓廠.....	39	42	45
3號晶圓廠.....	40	40	57
總計劃產能.....	129	139	164

我們估計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9,630萬美元、2.63億美元及2,450萬美元。我們計劃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增值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是採用200mm晶圓製造我們客戶的半導體產品。為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從設計支援及光罩製造到晶圓級檢測的各類增值服務。我們自行以及通過合格的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部分該等服務。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輔助服務，如設計、光罩製造、晶圓檢測及封裝測試支援等，使我們可迎合自身具有不同能力的各類客戶的需要，如集成器件製造商、系統公司及無廠半導體公司。

設計支援

在初步設計階段，我們的工程技術人員通常與客戶合作，以確保其設計可在我們的設施內成功且具成本效益地製造。我們在設計流程中協助客戶，向其提供電子設計分析工具、IP設計及其他設計服務。我們亦與硅IP、設計及ASIC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協調，以確保其以整合及易用的方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配合客戶對我們技術的需求。

光罩製造

半導體每層的設計圖形會印在一張感光底片(稱為半導體光罩)上。光罩是半導體各特定分層的設計藍圖。我們的工程技術人員與光罩供應商合作，並協助客戶採購為我們的先進工藝技術及設備而優化的光罩套件。

晶圓檢測、封裝及測試

對於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平台，我們提供晶圓檢測服務，當中涉及以電子方式檢查每顆裸晶，以找出可用於封裝操作的裸晶。

經檢測後的晶圓被移送到封裝及測試設施。我們應客戶要求就移送裸晶到領先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援。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與客戶發展直接及密切的關係對我們晶圓代工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營銷工作重點放在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上。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經理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在產品使用期內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直銷團隊進行的產品銷售。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102名銷售人員及相關人員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銷售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代表辦事處位於台灣、日本及美國。此外，我們還設有專門負責歐洲市場的銷售團隊。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部聘有16名員工。此部門負責市場開發及推廣策略，並進行市場研究、收集市場情報、決定目標市場及監察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趨勢及價格變動。營銷及業務發展部亦會分析競爭對手意圖及客戶需求等營銷環境及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構成的影響，並按照市場環境制定營銷策略。

業 務

此外，我們成立營銷傳訊科，以建立及保持本公司形象、進一步強化公司品牌及深化消費者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認知及忠誠度。我們於行業雜誌刊登廣告、舉辦技術研討會並出席多個行業商品交易會以推廣我們的先進專門技術及一站式服務。我們每年舉行技術座談會，為展示我們的最新技術創新及成就提供機會。我們亦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的事務，並已與全球半導體協會(「GSA」)、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華美半導體協會(「CASPA」)及上海市汽車工程學會(「SAE-S」)等十多個協會建立良好及密切關係。

客戶及市場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一些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半導體公司，如Cypress、華大、Microchip、國民技術、ON Semiconductor及同方微電子。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晶圓銷售收入及其他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晶圓銷售收入										
系統及無廠半										
導體公司	356,475	58.5	359,650	62.9	382,803	65.5	181,487	64.4	239,851	73.9
集成器件										
製造商	229,859	37.7	195,048	34.1	183,988	31.5	92,734	32.9	74,972	23.1
其他銷售										
收入	23,510	3.8	16,782	3.0	17,928	3.0	7,616	2.7	9,632	3.0
銷售收入										
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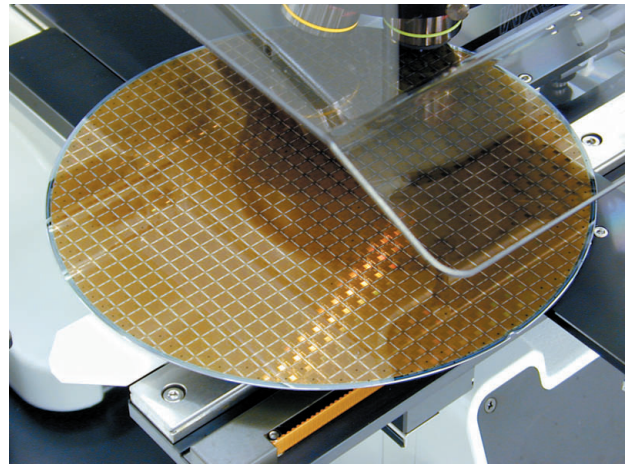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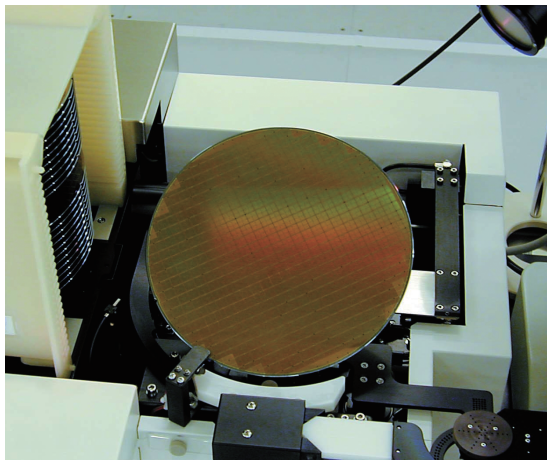
業 務

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安排向客戶運送晶圓。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質保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45天的信用期，但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我們授予部分主要客戶為期60天的信用期。

Cypress的子公司Cypress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及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微電子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分別於本公司股份投資1,000萬美元(約7,750萬港元)及1,500萬美元(約1.163億港元)。於歷史記錄期內，Cypress及同方微電子為我們的十大客戶。

產品及應用

我們專注於生產種類繁多的半導體，產品運用我們切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獨有先進晶圓工藝技術製造。晶圓的圖片載列如下。



我們為客戶製造的半導體一般應用於下列四個終端市場：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及工業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製造按行業劃分的主要產品及應用概況。

終端市場	產品／主要應用
電子消費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控制器• 馬達驅動器• 觸控式控制器• 電源管理• 電池管理• LED顯示屏

業 務

終端市場	產品／主要應用
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M卡• 移動支付設備• 射頻前端• 電源管理• 電池管理• 顯示屏• MEMS及磁傳感器
計算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C周邊設備• 電源• 適配器• 電源管理• 電池管理• LED背光燈
工業及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電網• 馬達驅動器• 高鐵• 銀行卡• 射頻識別卡• 微控制器• 發動機控制單元• 安全裝置• 資訊娛樂系統• 電池管理• 油泵系統• 機器對機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終端市場分部										
電子消費品	226,965	37.2	235,189	41.2	265,887	45.5	126,953	45.0	162,182	50.0
通訊	174,055	28.5	177,008	31.0	173,970	29.8	78,885	28.0	91,377	28.2
計算機	143,618	23.5	111,879	19.6	87,093	14.9	47,035	16.7	29,237	9.0
工業及汽車	65,206	10.8	47,404	8.2	57,769	9.8	28,964	10.3	41,659	12.8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客戶支援

我們專注於提供盡可能達到最高水準的客戶服務，以吸納客戶及持續維持其忠誠度。我們的文化重視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在整個製造及交付過程中注重靈活性、速度及準確性。我們以客戶為本的方針在設計開發及製造兩類服務特別明顯。

我們在整個設計及原型製作過程中與客戶合作。我們的設計支援團隊與客戶及硅IP廠商緊密互動，以加快設計流程並找出其對硅IP產品的具體要求。我們積極回應客戶對快速整體生產所需時間及產品上市時間的要求。例如，我們幫助客戶簡化設計流程並及時交付易於使用的原型。我們亦在技術能力方面維持靈活性及效率，快速應對客戶的設計變化。

隨著設計進入製造過程，我們繼續在製造流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持續的客戶支援。地區客戶經理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合作，以確保我們服務的持續高質量，且在必要時借助營銷及客戶工程支援團隊的力量。

採購訂單及定價條款

由於半導體設計的技術及功能性瞬息萬變，代工客戶一般不會預早就某類產品發出採購訂單。然而，為了雙方的共同利益，我們與客戶就其預期的製造要求持續進行面向未來的討論，以確保最大程度提前了解採購訂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每月向我們提供經更新的滾動預測。

業 務

我們通常按每片晶圓基準及偶爾按每顆裸晶的基準訂定產品價格，並考慮技術的複雜性、現行市況、數量預測、生產週期、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穩固程度及歷史以及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片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分別為488美元、474美元、464美元、459美元及458美元。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每片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為452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及「財務資料－定價」。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創造專利及獲得許可及其他涵蓋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我們擬繼續尋求涉及我們各業務領域內多項發明的專利及取得相關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100項專利，其中38項在美國註冊。獲授的專利中，15項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截至同日，我們有逾2,300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包括在美國提出60項申請及在中國提出逾2,230項申請，其中13項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亦擁有一項中國註冊商標並已就其中一項專門技術申請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有四項商標申請待辦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他人的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半導體行業一般具有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頻繁申索及訴訟的特點。一如半導體行業內多家公司的情況，我們不時收到第三方發出維護專利權的函件，指稱其專利涵蓋我們的若干技術及指稱我們侵犯他人的若干知識產權。我們預期我們日後仍會收到類似的函件。不論該等申索的有效性如何或是否成功提出索賠，我們或須承擔重大成本並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對這些申索進行抗辯，從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第三方起訴，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可能面臨任何針對我們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為盡量減低因我們製造設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半導體器件或終端產品而遭申索的風險，我們僅接受來自我們認為聲譽良好的公司及未發現具潛在侵權申索風險的產品的訂單。此外，我們通常自主要客戶獲得有關其所提供設計及／或工藝技術的賠償權及一般享

有客戶「使他人製造」權利的保護。我們也通常從設備廠商處取得有關向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涉及指稱我們由於使用該等廠商提供的設備而侵犯知識產權)所導致任何損失的賠償權。

我們已與主要技術公司(包括眾多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半導體公司)訂立多項技術許可協議。尤其是，SST及Cypress為我們的重要長期技術夥伴。我們自二〇〇六年起獲Cypress授權使用基於SONOS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及獲SST授權使用基於SuperFlash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我們獲得的許可可能訂有不同的條款及到期日。視乎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策略，我們未必能為現有許可續期，我們日後可能訂立不同及／或更多技術及／或知識產權許可。

根據我們的許可協議，我們一般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須付專利費及全球範圍的許可，於協議期內透過應用或加入我們技術夥伴提供的許可技術製造、銷售或向第三方分銷許可產品。此外，根據部分許可協議，我們亦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須付權利金及全球範圍的許可，於協議期內通過應用或加入我們技術夥伴提供的許可技術設計許可產品。我們必須就利用技術夥伴的許可技術製造的每件產品向其支付固定許可費，並持續支付權利金，該等費用乃按我們產品售價的若干百分比率或按我們每件產品的固定價格計算。我們與技術夥伴訂立的許可協議期限一般介乎5至15年。許可協議可在該等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自動續期則除外。一般而言，協議僅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方可終止：(i)倘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非違約方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違反情況，否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及(ii)倘協議其中一方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進行自動或非自動破產呈請，或任何有關無力償債、被接管、清盤或結束營業的訴訟，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研究與開發

半導體行業具有技術日新月異、導致工藝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及競爭力較弱的技術及產品淘汰出局的特點。我們認為，為領先於競爭對手及保持我們在代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成功開發並及時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先進生產工藝技術。我們的工藝技術研發策略部分有賴我們自行開發、我們獲第三方許可及轉讓以及我們與第三方共同開發的工藝平台。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提供具廣度與深度的先進且獨特的工藝技術組合、強大的客戶支援服務及靈活、具適應性的製造技術。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工作與客戶及設備廠商合作進行。該等資源為我們的代工客戶提供更佳機會，可使用我們認為適合該等產品的最佳可用技術設計及製造供應全球市場的產品。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3,080萬美元、3,020萬美元、3,030萬美元、1,460萬美元及1,770萬美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銷售收入的5.1%、5.3%、5.2%、5.2%及5.5%。我們將該等投資錄入管理費用。我們確認於相應年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金2,290萬美元、2,040萬美元、460萬美元、240萬美元及380萬美元，根據取得的進展，有關資金可抵銷財政補助扶持項目產生的研發開支。我們計劃持續進行研發，在向客戶提供創新工藝技術及尖端製造專業知識締造成績上再接再厲及創造更佳成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管理費用」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政府補助」兩節。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共有262名內部研發人員。在該等僱員中，我們有125名具有相關領域(如微電子學、物理、材料、電子及通訊工程)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研發人員。研發團隊由我們主管研究、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的執行副總裁孔蔚然博士領導。孔博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9年成功的研發經驗，尤其著重NOR閃存、邏輯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方面的研發。一批非常能幹的經理、工程技術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專責特定技術的各小組的工作上為孔博士提供支援。

為表彰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成就，我們在中國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2013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實施辦公室頒發的「2010年度突出貢獻獎」。

質量及可靠性保證

我們十分重視達到及維持極高的製造水準。我們相信，我們以優質及產品及服務可靠而享譽，這是我們吸引及留住組成我們寶貴客戶群的國內外領先半導體公司的關鍵。為保持客戶的信任，我們於質量及可靠性保證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的質量宗旨是：

「為確保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雙贏關係及互惠互利，我們將按時交付高質量的無危害物質產品，並通過全面實施卓越績效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目標是全面滿足客戶要求及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質量及可靠性保證工作由以下六個綜合部門負責：

- 1) 質量系統及客戶滿意部負責取得及維持公司質量的外部認證，並負責維護及持续提升信息安全系統、有害物質管理、客戶質量工程及所有相關活動。此部門亦處理客戶反映的質量問題；
- 2) 質量工程部與現場製造團隊緊密合作，注重生產線控制及對任何異常情況作出快速反應；
- 3) 可靠性保證部負責所有技術平台及產品的技術指標並對其進行持續監控；
- 4) 故障分析部負責快速查明製造過程中任何故障的根本原因；
- 5) 廠商管理工程部負責供應商的資質問題及持續檢查以確保供應商維持議定的標準；及
- 6) 潔淨室質量部監察潔淨室環境以確保遵守質量標準。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質量控制部擁有147名人員，包括一名質量控制部長、兩名副部長及十名科長。廖炳隆負責該部的日常管理，他在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原大學學士學位，在半導體行業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許多客戶要求我們在早期開發階段通過實際生產現場資質程序以及在量產階段通過日常質量合格檢查。該等檢查包括質量系統審查及實際製造區域檢查，以證明符合國際質量標準及客戶本身的質量要求。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質量控制程序乃經客戶進行資質審查及例行檢查，這些客戶包括在國際上擁有嚴格質量標準的領先半導體公司。

業 務

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均被認定為符合ISO/TS 16949及QC080000 IECQ HSPM標準。ISO/TS 16949確立建立基本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著重質量管理中的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缺陷防範以及減少偏差及浪費。QC080000 IECQ HSPM確立建立有害物質工藝管理體系的標準，著重開發環保型製造工藝。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BSI認定為符合ISO 9001標準。

質保服務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提供一年質保期。我們產品的質量保證一般要求我們在材料及工藝方面製造無瑕疵產品並須符合客戶規格。如產品因我方原因不符合適用質保政策的規定，我們的客戶可於質保期內將不合規產品退還予我們，且我們應免費維修或更換相關產品。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退回的產品價值分別為140萬美元、90萬美元、90萬美元、50萬美元及20萬美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0.3%、0.2%、0.2%、0.2%及0.1%。

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質保撥備。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質保費用。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政策，於歷史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產品質量問題而(i)遭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罰款、下令回收產品或被處以其他處罰；(ii)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競爭

我們與全球各地的純晶圓代工服務提供商以及集成器件製造商(將其一部分製造產能分配到代工業務)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經營效率、產品上市時間、技術及服務的範圍、研發實力、質量及定價。我們相信，我們在上述所有方面均可成為有力競爭者，我們在先進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工藝能力、我們技術及服務(支援專為200mm晶圓而設計的多種產品)的範圍及我們的產品質量等方面的競爭力尤其出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競爭的程度視乎工藝技術及所涉及晶圓尺寸而有所不同。儘管並無公司在所有類別產品方面與我們競爭，但我們在各市場分部均面對激烈競爭。由於代工行業的准入門檻高(包括晶圓廠涉及的龐大建造成本)，全球代工行業集中，十大純晶圓代工廠的銷售收入佔二〇

一三年半導體代工公司總銷售收入的79.6%。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的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在全球200mm純晶圓代工廠中位列第二，在全球所有純晶圓代工廠中位列第六。請參閱「行業概覽－代工行業」。

我們主要與領先純晶圓代工廠(如台積電、聯華電子及中芯國際)的200mm晶圓代工業務競爭。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設備及供應商

由於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所用設備的質量及技術能有效界定工藝技術的限制，因而非常重要。倘設備技術未能相應的進步，則先進的工藝技術亦無法實施。向擁有龐大市場份額的廠商採購性能顯示穩定的優質翻新設備的政策，有助我們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控制開支。我們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嘗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的技術成熟設備的壽命延長10至15年。我們相信，我們特別擅長盡量利用現有設備取得最大效果，並一直開發能夠對設備進行微調的重要專門技術，以配合我們在差異化技術方面的需要。

我們用於製造半導體裝置的主要設備是掃描儀／分檔器、塗膠顯影設備、檢測設備、刻蝕機、熱擴散設備、濕式工作台、分配板、離子注入機、濺射機、CVD設備、測試機和探測機。除位於測試區的若干租賃設備外，我們擁有晶圓廠所用的一切設備。我們的絕大部分設備採購自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台灣。我們採購的大多數設備均以美元計值，其次以日圓或歐元計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兌換風險。

設備供應商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51名、50名、49名及49名設備供應商。我們大多數主要設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達九年以上。於歷史記錄期內，主要由於供應商之間進行合併，我們終止了與若干設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設備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設備總採購額約31.3%、37.0%、41.0%及41.8%，而同期向我們最大設備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佔我們

設備總採購額約7.8%、11.2%、20.2%及10.2%。於歷史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設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實行產能管理及技術提升計劃的過程中，我們預期會採購大量設備。部分設備只能向少量廠商採購及／或製造的數量相對有限，而若干設備在近期方開發出來。例如，晶圓缺陷檢測系統的市場由美國供應商KLA-Tencor主導。此外，由於設備供應商不再製造適用於200mm晶圓的若干新設備，我們僅可採購二手設備及工廠翻新設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工具及設備」。

我們認為，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我們享有作為200mm半導體製造設備主要採購方的優勢。我們與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採購符合我們對若干先進技術的需求的定製設備。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設備短缺或設備質量問題。此外，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與設備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設備供應協議

我們通過採購訂單採購設備。我們部分採購訂單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當中載有一些每筆採購訂單均會採納的一般條款，餘下的採購訂單則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的特定條款按個別基準訂立。每筆採購訂單均載有每項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設備規格、付運數量及日期，並且有關採購訂單一經供應商接納即具法律約束力。我們與設備供應商訂立的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包含任何最低採購額規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載有根據框架協議所發出每筆訂單適用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倘所購買設備未能符合訂約各方協定的規格，則須由導致不合規格一方付費糾正不合規格的問題。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所購買設備可退回供應商，有關費用由供應商負責。供應商負責監督在我們的晶圓廠安裝設備。一般而言，設備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交付。設備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以及6至12個月的質保期。一般而言，於協議期內，

(i)倘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非違約方能於預先規定時限內糾正違約情況，否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及(ii)倘協議其中一方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進行自動或非自動破產呈請或任何有關無力償債、被接管、清盤或結束營業的程序，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設備維護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主要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為10.3年。我們預計於未來10年不會就設備產生任何重大更換或升級開支。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停機保養，並維修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我們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運行水平。我們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根據行業慣例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我們的全面維護系統可確保我們繼續保持營運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製造流程中斷。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製造流程採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矽晶圓、氣體、光罩及光阻劑。

由於矽晶圓為製造半導體的基本原材料，故矽晶圓是我們生產流程中所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我們過去已獲得並相信能繼續獲得足夠的矽晶圓供應。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與晶圓供應商有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主要供應商將盡最大努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主要晶圓供應商為SUMCO Corporation (日本)、Shin-Etsu Handotai Co., Ltd. (日本)、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Siltronic AG (德國) 及SunEdison Semiconductor Pte. Ltd. (美國) (前稱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根據IBS的資料，於歷史記錄期內，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的矽晶圓的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線使用大量的水。我們自一家國內自來水公司取得供水，且將我們在製造流程中所用水的30%以上循環利用。我們亦大量使用一家國內電力公司供應的雙迴路電。我們備有能夠提供足夠電量的備用發電機，以於電力中斷時保持潔淨室所需的氣壓。我們認為，我們的備用裝置足以防止因電力中斷及緊急情況引起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一般存貨政策乃維持各類主要原材料的充裕庫存供生產之用及備存客戶提供的短期需求滾動預測。我們一般備存兩個月的原材料存貨供應。為降低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採用原材料應用系統來預測三個月計劃週期的原材料需求。我們每月根據預測監察原材料的實際消耗量及交付情況，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並提前作出任何調整。此外，我們時刻了解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協助確定因全行業因素導致的市場需求波動，這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或會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我們年內的毛利率則會分別下降／上升約1.3%、下降／上升1.3%、下降／上升1.4%、下降／上升1.4%及下降／上升1.3%。我們的大多數原材料均有多個來源。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家主要晶圓供應商。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時間拖長，我們可能與主要客戶磋商調高價格，以盡量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問題，且我們目前使用的原材料供應充足，但在供應中斷或行業需求增加時可能出現多種重要材料短缺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按合理價格及時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原材料供應商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09家、109家、80家及82家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大多數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達九年以上。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因我們進行中的併購後整合而終止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大多數原材料有多個供應來源，故任何一家廠商出現質量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從多家廠商購買原材料，但我們通常向單一廠商購買部分原材料，如光阻劑及化學品。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購買超過150種不同種類的化學品，而儘管有多家廠商能夠供應有關化學品，當中多種化學品均透過單一來源廠商購買，以確保一致性和品質以及利用規模經濟。我們通常向單一廠商購買我們製造工藝中所用的各類光阻劑，理由是每項製造工藝乃為該項工藝所選用的光阻劑而設計。儘管光阻劑

於設計製造工藝由我們落實前均有多家廠商，惟一旦製造工藝經落實使用某特定光阻劑後，更換光阻劑的廠商或會令製造工藝需要更多時間及產生潛在變動。因此，我們一般會向單一廠商購買用於特定製造工藝的各特定光阻劑。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單一來源廠商購買有關光阻劑佔該期內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約8.9%。根據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我們只會選用證明有高水平質量監控及高度可靠性以及具有按時交貨良好記錄的廠商。我們會每季評估每家廠商的質量和交貨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隨後期間的採購數量分配。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3%、15.9%、14.8%及16.2%，而同期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9%、7.7%、6.9%及7.0%。於歷史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安排

我們通過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我們部分採購訂單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當中載有一些每筆採購訂單均會採納的一般條款，餘下的採購訂單則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的特定條款按個別基準訂立。每筆採購訂單均載有每項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付運數量及日期，並且有關採購訂單一經供應商接納即具法律約束力。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載有根據框架協議所發出每筆訂單適用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但一般並無包含任何最低採購額規定。框架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並訂有自動續期條文。倘協議一方未能履行或達成該等協議規定的若干責任或義務，框架協議一般可由非違約方終止。根據框架協議，倘所購原材料未能符合協議各方協定的規格，我們一般有權將有關原材料退回供應商或要求供應商更換所購買貨物。一般而言，原材料均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交付。原材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以及於產品出現缺陷的情況下要求更換或退回已交付產品的權力。

業 務

我們定期向主要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需求預測及交貨要求。在實際下單購買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就採購廠商為我們的利益而持有的原材料存貨。實際採購價通常按照現行市況及過往價格釐定。過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無大幅波動。

投資

華虹科技發展

我們持有華虹科技發展50%的經濟權益，該公司是我們的聯營公司並持有華虹置業的全部股權，華虹置業為在上海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華虹置業主要著重開發位於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內的華虹創新園的工業辦公樓宇。華虹創新園合共有35幢樓宇，包括一幢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住宿的宿舍樓宇及另一幢提供配套零售設施(如食堂及便利店)的樓宇。除前述宿舍及配套樓宇連同一幢工業辦公樓宇由華虹置業計劃繼續經營及租賃外，其他工業辦公樓宇乃開發作出售用途。

於歷史記錄期內，華虹置業開發合共3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1,910平方米。於歷史記錄期內，華虹置業出售合共九幢工業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6,15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置業仍有24幢總建築面積約211,811平方米的工業辦公樓宇可供出售。

華虹置業自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取得估值報告，估計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虹置業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4億元。

上海華力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華虹NEC議決向上海華力(一家主要從事300mm晶圓製造的公司)投資人民幣7億元。該筆投資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作出，導致華虹NEC持有上海華力8.86%的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上海宏力同意向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投資金額以分期方式支付，於二〇一〇年作出人民幣3.5億元投資，再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作出人民幣3.5億元投資，導致上海宏力持有上海華力額外8.8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上海華力17.72%的股權。

業 務

上海華力乃為建造及運營一家300mm晶圓製造廠而成立。上海華力由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儘管我們預期仍會側重於向客戶提供200mm晶圓(我們相信其仍佔客戶需求的大部分)製造解決方案，但我們已認識到就超過90nm節點(需要300mm製造工藝)的未來產品開發趨勢與客戶合作對公司有利。就此而言，我們將此項於上海華力的投資視為一項策略性投資。我們已與上海華力的其他股東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訂立協議，給予我們在其決定出售其權益時收購其於上海華力的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我們目前並無就相同應用與上海華力爭奪任何客戶。上海華力主力的65nm及40nm技術節點並非我們可把握的市場商機。再者，上海華力仍在安裝設施，故有巨額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使之在我們的目標應用上競爭力稍遜。由於上海華力的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海華力並無任何共同客戶。然而，隨著上海華力的業務持續發展，加上本公司與上海華力不斷互相推薦潛在客戶，為有關客戶提供代工服務以滿足不同產品及服務需求，我們與上海華力日後可能會出現客戶重疊的情況。

矽睿科技

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我們簽署一份涉及多次增加矽睿科技註冊資本的具約束力的合約細則，該公司主要著重生產高端磁傳感器及MEMS傳感器。於二〇一四年，我們以轉讓知識產權形式向矽睿科技投資人民幣1,05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矽睿科技16.41%的股權。一旦根據合約細則完成包括增資在內的所有投資，我們於矽睿科技的股權將降至8.33%。

矽睿科技擁有製造Honeywell的各向異性磁阻(「AMR」)磁傳感器技術的全球獨家許可。此外，矽睿科技擁有CMOS集成六軸運動傳感器創新組合(如(i)三軸加速計加三軸陀螺儀及(ii)三軸磁傳感器加三軸加速計的組合)的所有權。

保險

我們投購足夠的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投購涵蓋設施內的固定資產及存貨的財產險。於歷史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財產或存貨損毀提出索償。我們亦參與政府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我們投購涵蓋因意外或自然災害導致的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風險的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保險，並就第三方責任及環境責任投有公共責任險，特別是針對財產及有形損失／損壞的第三方意外傷害及人身保險。我們為僱員購買保險，包括健康及人身保險。我們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錯誤及疏漏責任保險。按中國慣例，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屬充足及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

僱員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3,656名、3,619名、3,516名及3,642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上海。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	11	0.3%
銷售及客戶服務	102	2.8%
規劃／質量控制／測試／採購／人力資源	458	12.6%
財務／信息技術	112	3.1%
策略、法律與合規、科技	34	0.9%
製造	2,581	70.9%
研發	262	7.2%
行政／安全	82	2.3%
總計	3,642 ⁽¹⁾	100.0%

(1) 該數目不包括兼職僱員或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派遣的勞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其依賴僱員持續提供始終保持一貫水準的優質及可靠服務的能力及意願。為吸納及挽留高質素、積極的僱員及進一步提升全體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十分注重培訓。我們定期提供跨經營部門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立及溝通培訓。此外，我們資助管理潛力較高的合資格僱員修讀管理培訓課程。我們亦與中國多家大學舉辦聯合課程，藉此培訓我們業務所需的人才。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訂明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以及終止合約的理由等事項。

此外，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68名員工由兩家均屬獨立第三方的職業介紹所派遣。我們一般將派遣人員分配到流失率較高且屬輔助性質的職位。派遣人員由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聘用。儘管我們向派遣人員支付工資及為派遣人員購買僱員意外保險，但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派遣人員的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由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承擔。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各地方政府的法規，我們向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1,910萬美元、2,080萬美元、2,390萬美元、1,090萬美元及1,480萬美元。除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外，我們亦會就產量提高給予獎勵，並提供住宿、膳食及交通津貼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設有一個工會。我們招聘僱員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難題，亦無牽涉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半導體生產工藝中的各個製造流程階段會產生化學廢氣、液體廢料、廢水和其他工業廢料。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實屬重要，並已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實行多項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晶圓廠已安裝多種處理化學廢料和液體廢料的污染監控設備及循環再用經處理水的設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環保許可證，且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到地方環保部門的監管及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業務或終止運作。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事宜的任何投訴，且我們並無發生生產活動造成的任何重大環保事故。同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政處分或處罰。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 務

六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承擔的年度費用分別為200萬美元、220萬美元、230萬美元、100萬美元及130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將約為360萬美元。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為完全符合ISO14001及ISO14064標準。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支持環境、健康及安全(或EHS)體系，旨在構建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工作安全許可，且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到地方工作安全部門的監管及定期監察。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訂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或未能糾正違規情況，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經認證為符合OHSAS 18001標準。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經製訂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就我們的晶圓廠營運所確定的各項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方面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確定、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項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按季度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在營運過程中確定的風險的報告等級制度。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總佔地面積約417,83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329,859平方米的35幢樓宇，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總佔地面積約1,64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634平方米作為住宅物業的兩幢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4,536平方米用作倉庫的兩幢樓宇。

業 務

下表載列全部均由我們擁有的生產設施的面積及主要用途。

地點		面積(土地／樓宇) (平方米)	主要用途
1號晶圓廠	上海浦東川橋路1188號	93,756/80,932	200mm晶圓生產
2號晶圓廠	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守敬路668號	83,186/56,005	200mm晶圓生產
3號晶圓廠	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守敬路818號	240,888/192,923	200mm晶圓生產

上述物業已就若干銀團貸款協議被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部分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1%或以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郭守敬路818號總建築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兩座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我們已取得該等倉庫的所有相關建設批文及許可證並通過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取得該等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倉庫外，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合法持有或擁有我們所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幢樓宇內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7,413平方米的場所，作員工宿舍用途。該等樓宇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華虹置業所訂立抵押合約下的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目前正在建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郭守敬路818號有總建築面積約801平方米的一項樓宇擴建項目。該擴建項目的預測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84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0萬元已支付。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為建造提供資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該物業的建設取得一切相關施工批文及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法或缺陷。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非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我們面臨此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就在中國經營業務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33.89%及20.16%權益。此外，上海聯和因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根據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另外4.75%投票權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業務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乃集成電路工業集團，依賴核心業務集成電路製造。本公司代理華虹集團於集成電路製造的核心業務。華虹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華虹集團亦開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件貿易及海外風險投資等其他業務領域。

上海聯和

上海聯和主要從事高新技術及金融服務業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聯和已在信息技術、基建、農業、房地產、生物技術、新能源、環境保護、新材料及金融服務方面投資多個項目。

儀電控股

儀電控股為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專注物聯網(智能保安、智能光源、食品追溯、智能電子、智能家居、智能運輸)及雲計算的研發。其擬向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資訊、智能、網絡、節能及環保產業及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上海華力的業務

上海聯和、華虹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上海華力73.42%、8.86%及17.72%權益，上海華力專注於提供300mm晶圓的代工服務。300mm及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通常針對不同的目標市場。需要以300mm晶圓製造的半導體產品，一般乃按200mm晶圓無法提供的工藝技術節點設計，以達到若干效能規格。此外，300mm晶圓廠的成本結構亦有別於200mm晶圓廠，較為適合預期將有大量付運的產品。此外，兩家公司各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在營運層面上獨立於彼此。儘管本公司及上海華力可向另一方介紹客戶，兩家公司不會向另一方分享任何機密客戶資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上海華力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界限，因此，彼此不會互相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億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專注於200mm晶圓加工，而上海華力專門從事300mm晶圓加工，二者之間有清晰界限，根據如下：

- **不同的目標應用**—使用300mm晶圓及200mm晶圓製造的半導體針對不同的應用／產品及市場。使用300mm晶圓製造需要最先進的技術（即<28nm技術節點），與200mm晶圓相比，具有性能優勢，如較高處理速度、較低耗電量及每片晶圓有更多晶粒。因此，微處理器、基帶、DRAM及NAND閃存等若干半導體裝置使用300mm晶圓製造，以達致所需高產量及受惠於<28nm技術效能優勢。另一方面，200mm晶圓亦應用於其他半導體集成電路產品，如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MEMS。採用200mm晶圓製造這些產品較符合經濟原則，因為這些集成電路是一般需要相當多變化類型的產品，相對較少產量。就產量較低的應用而言，使用200mm晶圓生產會更經濟，因製造晶圓涉及龐大的固定成本，如折舊、光罩成本、研發開支及硅知識產權，而有關成本在製造300mm晶圓時較之在製造200mm晶圓時為高。就該等應用而言，使用300mm晶圓生產需要更大的產量以降低平均成本，使之能與200mm晶圓競爭。
- **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需要以300mm晶圓製造的半導體產品，一般乃按200mm晶圓不具備的工藝技術節點設計，以達到若干效能規格。儘管製造300mm晶圓及200mm晶圓的相關流程類似，但在這兩種工藝流程中各自使用的設備不能互換。200mm晶圓及300mm晶圓採用的各項設備乃分別專門為200mm晶圓及300mm晶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量身訂制，通常製造300mm晶圓需要更先進的技術。因此，從200mm晶圓轉變為300mm晶圓所涉及的成本高昂。此外，工程師在200mm晶圓及300mm晶圓的製造中需要不同的技能。

- **無重疊的客戶**—我們目前就相同應用不會與上海華力產生競爭。上海華力主要專注65nm及40nm的技術節點，而我們並無提供上述技術節點。此外，上海華力的設備仍然在安裝中，因此需要大量的折舊開支，就我們針對的相同應用而言，更不具競爭力。

董事相信以200mm晶圓製造相對以300mm晶圓製造所享的技術及成本優勢有可能將繼續在未來持續至少五年。再者，基於使用200mm晶圓較之使用300mm晶圓生產所享的相對優勢是具體因最終產品的性質而異，為適應不同技術節點而轉移有關的最終產品的過程屬緩慢，且在目前的趨勢下，董事預期市場環境不會在短期內有重大改變。因此，董事認為在不久將來，本公司與上海華力之間不會有潛在競爭。然而，有鑒於半導體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及300mm晶圓廠的生產設施繼續折舊，導致以300mm晶圓生產的成本將降低，董事不能排除在較遠之將來，本公司與上海華力之業務會出現潛在競爭。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在200mm晶圓製造以外的300mm晶圓製造上具技術方向，故除在現有上海華力的戰略性投資外，本公司亦與上海華力的其他股東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訂立協議，倘其決定出售其於上海華力的股權，我們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在上海華力的股權，倘及當上海華力的營運更趨穩定及有盈利，且倘及當我們的客戶在其產品組合內開始對300mm晶圓製造有更大需求，假設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有意出售彼等於上海華力的權益，我們於上海華力的少數權益及隨附的優先購買權契據將給予我們在收購上海華力股權上戰略優勢。

上海華力的300mm晶圓生產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為董事認為這兩種業務針對不同產品及市場，需要不同的設備及專業知識，且300mm晶圓業務並無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直接競爭。無論如何，董事認為注入300mm晶圓業務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收回投資在300mm晶圓廠的初始成本，而集中資源開發及發展200mm晶圓業務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任何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目前營運所在市場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方面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惟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惟在妥善遵守優先購買權契據(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上海聯和可繼續擁有於上海華力的權益及運營上海華力在中國經營的300mm晶圓製造業務(「保留業務」)。

此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該等契諾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或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向本公司轉介該項商機，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令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優點。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所有有關合理協助，使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契諾人初次獲得商機時給予契諾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商機。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接受商機或未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有關契諾人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日期起計6個月內接受商機前，該等契諾人不得接受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倘必要)任何有關商機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ii)就各契諾人而言，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日期；及(iii)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日期(「受限制期間」)。

優先購買權

此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華虹集團與上海聯和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優先購買權契據，據此，華虹集團和上海聯和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並未首先向我們提供收購上海華力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前，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於上海華力的股份，並將促使上海華力不得不時出售其於其子公司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權益(如有)，或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倘華虹集團或上海聯和有意出售其於上海華力或保留業務中的權益，彼等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並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代價及付款條款等相關資料。代價須視乎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作出的獨立估值而定。有關訂約方僅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

優先購買權契據的有效期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及(ii)就各契諾人而言，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審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會在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本公司知悉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未必能有效管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性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是否有遵循不競爭契據，任何可能構成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中期事項未必會於年底前被發現。倘控股股東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控股股東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三名董事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所任命者，而另外兩名董事葉峻先生及王煜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所任命者。此外，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及馬玉川先生均為華虹集團的董事。然而，各董事(包括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王煜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可能不時與上海聯和或華虹集團的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獨立於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的五名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將被視為構成考慮訂立該等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重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的所需法定人數。此外，該等董事共同具備所需專長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就訂立有關交易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恰當決定。就此而言，請特別留意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設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並可獨立聯絡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給生產，以及獨立接觸客戶。我們是品牌／商標的獲授權人／擁有人。我們擁有的生產設施，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租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過往，華虹NEC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於二〇一一年訂立現金匯集安排以提升集團公司之間的整體現金管理。有關貸款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由華虹NEC及華虹集團全數結清，而我們無意於日後訂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有關現金匯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借款。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上市時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下擬訂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概覽

以下為我們於上市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性質	已尋求的豁免
向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虹摯芯」) 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及 向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 其他半導體產品及提供服務	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
向華虹摯芯採購材料	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向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	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向儀電控股子公司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	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與上海華力訂立的租賃協議	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與華虹置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與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錦物業管理」) 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	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華虹摺芯	華虹摺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7(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華虹摺芯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輔助產品。華虹摺芯亦從事有關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矽睿科技	矽睿科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持有49.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7(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海聯和、華虹宏力及矽睿科技的其他投資者已訂立涉及其他投資者多次增加註冊資本的具約束力條款文件，這將會導致上海聯和及華虹宏力於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49.22%降至25%及由16.41%降至8.33%。矽睿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高端磁力傳感器及MEMS傳感器。
NEC Management	NEC Management為我們的主要股東NEC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7(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NEC Management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半導體設備及零件、校準儀器及培訓人員。
儀電控股	儀電控股由於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安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其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華力	上海華力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73.4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7(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此外，我們亦持有上海華力17.72%股權。上海華力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300mm晶圓廠。

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權益並與其合併，以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07(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物業項目停車場。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權益並與其合併，以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07(4)條，華錦物業管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我們一直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由於華虹摯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華虹摯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華虹摯芯銷售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華虹摯芯售出價值約220萬美元、410萬美元、690萬美元及630萬美元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我們訂立一項貨品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所就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摯芯銷售協議」）。摯芯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摯芯銷售協議受規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60萬美元、1,320萬美元及1,390萬美元。在訂定二〇一四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合約貨品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於此期間我們向華虹摯芯作出的銷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1%。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與二〇一四年水平相若，且通脹率僅按每年5%增長。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

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大幅上升，主要是基於下列原因：(1)華虹摯芯已修改其業務模式，由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晶圓純進出口公司轉型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2)本公司乃華虹摯芯的主要供應商，預期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四年來自華虹摯芯的銷售收入將因上文(1)所述的轉型而上升75%；及(3)於二〇一四年，華虹摯芯新委聘本公司為其LED照明業務提供晶圓，而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其微控制器業務亦較二〇一三年有所增長。基於該等原因，華虹摯芯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41%，而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金額約為二〇一四年預計上限的一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摯芯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向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我們已訂立一項安排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矽睿科技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由於矽睿科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控制30%權益的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在上市後向矽睿科技進行的銷售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我們與矽睿科技訂立代工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就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根據矽睿科技銷售協議，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以來，我們開始向矽睿科技提供集成電路產品，於歷史記錄期正處於發展階段。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矽睿科技提供價值17萬美元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關連交易

矽睿科技銷售協議將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矽睿科技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萬美元、80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在訂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我們銷售團隊將售予矽睿科技的晶圓量預測，乃以矽睿科技按其與最終客戶於現有及預期的定約而定的發展計劃為基礎，經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趨勢。我們的銷售團隊預期(a)售予矽睿科技的磁傳感器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增加約6倍及(b)於二〇一五年新增產品種類(加速器及陀螺儀)，會於二〇一五年前分佔向矽睿科技作出的銷售的一半，並進一步於二〇一六年按年增長約260%及；(2)根據預計市價演變作出的產品平均售價預測。

二〇一四年的銷售預測大致根據矽睿科技接獲其終端客戶的實際訂單。二〇一五年的預期增長主要因為計劃矽睿科技推出新產品類別以及二〇一四年進行試驗階段的磁傳感器產品批量生產。二〇一六年進一步增長是基於矽睿科技預期實現(i)現有客戶銷售額增加60%及(ii)新客戶銷售額進一步增加40%。儘管各項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但由於將向矽睿科技出售產品組合，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間，預計售予矽睿科技的產品平均售價將會上漲70%(由於添置平均售價較二〇一四年所出售的磁傳感器產品高的加速器及陀螺儀產品)該三個年度的預測大幅增加，是由於矽睿科技的相關業務處於起動階段，預計將經歷重大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將向矽睿科技出售更多種類及更大數量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矽睿科技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向矽睿科技提供服務

我們已訂立一項安排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矽睿科技提供若干服務。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矽睿科技訂立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科技就向矽睿科技提供服務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過往，自二〇一三年初以來，我們已向矽睿科技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技術及開發服務及設施維護服務。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累計服務費83萬美元，為我們分別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矽睿科技提供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所得的60萬美元及23萬美元。

關 連 交 易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將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矽睿服務協議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為50萬美元。在訂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我們向矽睿科技提供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取矽睿科技的固定費用每年約50萬美元。服務費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矽睿科技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虹摯芯及矽睿科技分別為上海聯和間接及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據14A.82條及14A.83條，將向華虹摯芯出售的產品及向矽睿科技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額合併計算，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1,410萬美元、2,170萬美元及3,040萬美元。由於預期矽睿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5%，摯芯銷售協議、矽睿服務協議及矽睿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8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4. 向華虹摯芯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直向華虹摯芯採購供製造過程所用的化學品，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這些原材料乃用於我們半導體產品的製造過程。由於華虹摯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華虹摯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華虹摯芯採購原材料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華虹摯芯分別採購價值約74萬美元、74萬美元、56萬美元及17萬美元的原材料。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我們訂立一項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就採購原材料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摯芯採購協議」）。摯芯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摯芯採購協議受規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萬美元、80萬美元及90萬美元。在訂定二〇一四年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向該公司所購買原材料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及(2)額外46萬美元用於我們預期自二〇一四年下半年以後開始向華虹摯芯（而非向另一供應商）採購的一種化學品。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與二〇一四年水平相若，且通脹率僅按每年5%增長。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摯芯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摯芯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直向NEC Management（前稱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採購用於設備加工的材料及零件，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NEC Manag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C的全資子公司，故NEC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NEC Management採購價值為零、零、50萬美元及40萬美元的原材料。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原材料，原因是本集團當時的有關設備相對較新，且於該兩個年度毋須就保養目的採購原材料。

關 連 交 易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我們訂立一項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NEC Management就採購原材料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受規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0萬美元、80萬美元及130萬美元。在訂定二〇一四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原材料實際採購量；及(2)二〇一四年因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產生價值50萬美元的額外採購。單獨而言，二〇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自二〇一四年起以5%的預期通脹率增長，但並無產生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的重大採購50萬美元。二〇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自二〇一五年起以5%的預期通脹率增長，並因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而產生額外採購50萬美元。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向儀電控股子公司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

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向儀電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儀電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南洋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及上海南洋萬邦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儀電控股實體**」)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我們所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包括與半導體製造業務有關的封裝、測試、諮詢服務及軟件特許權（「**貨物及服務**」）。由於儀電控股實體均為控股股東儀電控股的子公司，故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該等實體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儀電控股實體採購價值分別約為740萬美元、2萬美元、8萬美元及6萬美元的貨物及服務。我們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儀電控股實體

關連交易

作出大量採購，原因是我們委聘上海儀電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向我們的一個客戶為我們製造的SIM卡產品提供封裝服務，從而產生服務費約740萬美元。自二〇一二年起，上述客戶不再指示我們提供有關封裝服務。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們訂立一項總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儀電控股實體就採購原材料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受規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萬美元、130萬美元及140萬美元。在訂定二〇一四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由於自二〇一四年起採購若干新特許權，預期二〇一四年購買的軟件產品較二〇一三年增加超過20倍及(2)儀電控股擬於二〇一五年提升提供測試服務的能力，並較二〇一四年增加近15倍，以及我們對類似服務的內部需求持續。二〇一六年年度上限乃假設所購買的貨物及服務與二〇一五年所購買者相若，並僅按年度通脹率5%計算升幅。貨物及服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已計及預期儀電控股實體提供測試服務的能力大為提升此項因素，理由是儀電控股實體於二〇一四年購買的新設備預期於二〇一五年前全面投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與上海華力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與上海華力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向其出租我們現有設施內的晶圓廠空間。由於上海華力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聯和持有73.42%權益，本集團與上海華力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華力訂立租賃協議（「華力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出租予上海華力，供其設置300mm晶圓生產線及作若干行政用途，年期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20年，首5年晶圓廠租用區域的每年固定租金為人民幣75,501,616.5元，而辦公室面積的日租約為人民幣2.9元／平方米，其後每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有關晶圓廠區域及辦公室面積的總建築面積為91,512.1平方米。自第六年起的年租按照基於上年度租金及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率的公式計算。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為期20年（「華力補充協議」，連同華力租賃協議（「華力租約」）。倉庫租期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倉庫空間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15,129元。租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簽訂租約時與附近地區可作類似生產用途的其他租賃物業租金相若。尤其我們已經與鄰近周邊地區其他同類型樓宇的租金、樓齡及樓宇裝修狀況，以及其各自的設施作比較。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華力根據華力租賃協議就租賃空間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30萬元、人民幣7,490萬元、人民幣8,050萬元及人民幣4,040萬元。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反映於有關期間租用的辦公室面積增加。

華力租約於上市後將會續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力租約的應付租金受規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50萬元、人民幣9,340萬元及人民幣9,890萬元。由於根據華力補充協議租用倉庫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預期二〇一四年下半年的租金略為增加。由於華力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每年租金須根據租賃協議所定租金並按上年度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而釐定，故年度上限已計及預期通脹因素。

華力租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年期屆滿止，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這符合與華力租約相似年期的相類似物業訂有租賃的正常商業慣例，且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由於將製造廠空間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故最重要是華力租約的年期必須超過三年。考慮到(i)這類性質租賃的20年租賃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i)本集團投資上海華力300mm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以及將生產線設於

關 連 交 易

我們製造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及(iv)本公司就華力租約的安排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華力租約等租約設立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力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華力租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華力租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與華虹置業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

我們與華虹置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其中一幢用作我們僱員員工宿舍的樓宇。我們亦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協議。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權益並與其合併，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NEC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虹置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於上市時分別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權益交易。

我們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與華虹置業訂立租賃協議(「華虹置業租賃」)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向華虹置業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宿舍物業」)，用作我們僱員的員工宿舍，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首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010萬元，日租人民幣1.6元/平方米，其後每三年由雙方重新議定一次租金。本集團向華虹置業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旨在確認租賃的開始日期及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以及載列本集團與華虹置業就宿舍物業所分擔的若干行政費用詳情。

關連交易

我們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管理協議（「華錦管理協議」），據此，我們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約人民幣130萬元，基本月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華虹置業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07萬元及向華錦物業管理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63萬元。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虹置業租賃受規限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10萬元。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錦管理協議受規限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萬元。應付租金及費用乃經參考鄰近地區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應付租金時，我們已經與鄰近周邊地區其他同類型樓宇的租金作比較，並計及樓宇的樓齡及裝修狀況，以及其各自的設施。此外，我們在釐定根據華錦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時，亦已比較該等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所收取的管理費用。

華虹置業租賃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年期屆滿止，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這符合與華虹置業租賃具訂相似年期位於中國上海相似地點的相類似物業的租賃的正常商業慣例，且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由於華虹置業租賃所涉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故最重要是華虹置業租賃的年期必須超過三年。考慮到：(i)這類性質租賃的20年租賃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物業的重要性；及(iii)本公司就華虹置業租賃的安排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華虹置業租賃等租約設立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協議項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0萬元。由於預期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

關 連 交 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i)與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5.0%，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

關 連 交 易

5.0%，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乃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荷並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i)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14A.52、14A.53、14A.55至14A.59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及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職位及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傅文彪	59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與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	不適用
王煜	42	一九九八年一月四日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負責整體管理、經營及業務策略	不適用
陳劍波	49	不適用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馬玉川	49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森田隆之	54	不適用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葉峻	41	不適用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張祖同	65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王桂壘 太平紳士	62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葉龍蜚	72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委任，有關委任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傅文彪先生，59歲，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傅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彼曾長期擔任多個製造業企業的領導，曾先後任上海電器塑料廠、上海電工機械廠、上海壓縮機廠、上海電纜廠的廠長和上海電線電纜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傅先生出任華虹NEC中方副總經理，參與領導了中國大陸第一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的建設及運營。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八年期間，傅先生擔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主任，並兼任上海市無線電管理局局長。

二〇〇九年，傅先生擔任華虹集團董事長，主持完成合併。彼目前還兼任上海華力董事長及上海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會長。

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上海理工大學(前稱上海機械學院輕工分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〇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工業自動化高級工程師職稱。傅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中國傑出青年企業家、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傅先生目前且在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煜先生，42歲，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十月，彼曾任華虹NEC的財務部部長及總監。二〇〇三年十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王先生擔任華虹NEC的副總裁兼財務長，並於任職期間參與中國內地首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的建設到投產全過程。二〇一〇年三月，王先生加入上海宏力擔任第一副總裁，並於二〇一〇年九月獲委任為總裁。直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彼作為總裁對合併及重組的圓滿完成發揮重要作用。

王先生同時為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先生，49歲，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陳先生加入華虹集團擔任副總裁，於二〇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總裁。彼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亦擔任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總裁。陳先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至二〇一三年八月擔任華虹科技發展總經理，並自二〇一〇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彼自二〇一三年九月起亦擔任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300330.SZ)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長。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張江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擔任上海科技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電子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六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電磁學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以及通訊與電子系統博士學位，並於二〇〇二年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外，陳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玉川先生，49歲，自二〇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子與信息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任中國電子規劃科技部副主任，並自二〇一二年起一直擔任該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〇一二年，馬先生於中國電子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營管理部項目處處長、產業發展部集成電路與器件處處長以及集成電路事業本部副主任。

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半導體物理及器件學士學位。彼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600171.SH)、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電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華越微電子有限公司、華虹集團、中電新視界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除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馬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森田隆之先生，54歲，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森田先生現任NEC執行副總裁，並自二〇一一年七月起兼任全球業務總裁。森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EC。一九八三年至二〇一一年，彼先後在NEC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規劃部經理、企業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兼執行總經理。森田先生於全球業務領域為本集團累積了豐富經驗及專長。

森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在NEC Corporation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多個委員會任職。彼亦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株式會社(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數師。森田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峻先生，41歲，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葉先生在上海聯和業務發展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職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彼晉升為現職一副總經理。葉先生亦為華虹集團、上海華力、上海銀行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任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上海宣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〇〇三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〇〇三年底在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積極參與制定及監控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彼於二〇〇〇年晉升為專業服務部主理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諮詢業務服務的主席長達四年。於二〇〇三年退休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且亦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區主席。

張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〇〇三年底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倫敦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HK)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01.SH及26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〇一四年起一直擔任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候任會長及自二〇〇〇年起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並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目前為香港仲裁司學會高級會員。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彼擔任版權審裁處主席。此外，彼自二〇一一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自二〇一二年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自二〇一四年起任英國競爭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准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的主理合夥人，並自二〇一一年三月起任上述事務所的顧問一職。

王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中國法學會頒發中國法律證書。王先生現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9.SZ及2039.HK)及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龍蜚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上海市政府擔任多個職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調派往香港，擔任「Shanghai Desk」行政總裁至一九九五年，為上海市政府與安達信公司為推廣上海而達成的一項合作安排。其後，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及二〇〇三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彼自二〇〇七年三月起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顧問。

葉先生取得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傅文彪	59	主席	二〇〇九年 一月十九日	二〇〇九年 七月十六日	整體管理、營運以 及制定與檢討企業 方針及策略	不適用
王煜	42	總裁	一九九八年 一月四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整體管理、經營及 業務策略	不適用
徐偉	57	執行 副總裁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製造工程、採購、 計劃、測試、質量 及人力資源	不適用
王鼎	51	執行 副總裁	二〇〇一年 四月二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財務、資訊科技、 投資者關係、股務 及外籍人事	不適用
傅城	36	執行 副總裁	二〇〇六年 五月十五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戰略、法律及合規 以及科技項目	不適用
孔蔚然	51	執行 副總裁	二〇〇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六日	研究、技術開發及 設計服務	不適用
龔凱	58	執行 副總裁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二〇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一般辦公室及政府 關係、一般行政、 保安、環境安全及 健康	不適用
李琦	51	副總裁	二〇〇三年 一月二十日	二〇〇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採購及物流	不適用
陳衛	55	副總裁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日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日	中國、台灣及韓國 銷售及客戶工程	不適用
林宏哲	52	副總裁	二〇〇六年 八月一日	二〇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北美及日本銷售	不適用
林俊毅	46	副總裁	二〇〇〇年 八月 二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九月一日	三廠運營	不適用
Mirko Sonntag ...	37	副總裁	二〇〇八年 十月六日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歐洲銷售營運與服 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文彪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傅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有關傅先生履歷及學術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王煜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有關王先生履歷及學術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徐偉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華虹NEC。彼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工程、採購、計劃、測試、質量及人力資源工作。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參與華虹NEC的創辦，並為中國內地第一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的建立作出了巨大貢獻。自此以後，彼於華虹NEC擔任過製造、技術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多個職位。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徐先生擔任華虹NEC的代理總裁。於加入華虹NEC之前，徐先生於無錫華晶電子集團半導體工程任職。

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並曾於清華大學研究生班深造。徐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鼎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資訊科技、投資者關係、股務及外籍人事，並自二〇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在上海宏力的各個發展階段起到核心領導作用。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王先生在美國硅谷的LSI Logic Corporation擔任寬帶娛樂部部門主管。於加入LSI Logic Corporation之前，自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王先生受聘於美國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程學院工業工程及營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舊金山大學財務及銀行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城博士，36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分管戰略、法律及合規以及科技項目。彼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九月起，傅博士亦在上海聯和擔任多項職務，其主要職責包括科技產業投資部門的投資。傅博士在擔任本集團職務的同時在上海聯和兼任科技產業投資部副經理職務。傅博士在確立本公司戰略方向上起到重要作用。

傅博士於二〇〇〇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〇〇五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傅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孔蔚然博士，51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分管技術開發。彼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推動NOR閃存、邏輯及嵌入式閃存領域的創新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博士在美國工作，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於Sun Microsystems, Inc.、LSI Logic Corporation及ISSI。

孔博士擁有七項美國專利、21項中國專利及共同發表逾20篇技術論文。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俄勒岡科學理工研究學院取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物理博士學位。孔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凱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辦公室、政府關係、一般行政、保安、環境安全及健康。於獲擢升至今目前職務之前，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十月，龔先生為本集團環境健康安全及設施部門的部長、總監。

龔先生最早在上海石油化工腈綸廠任職。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擢升至廠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龔先生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分管基本建設及一般行政工作。

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上海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一三年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審定，確認具備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龔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琦博士，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採購及物流。李博士擁有約20年的專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二年於美國應用材料公司擔任高級工程經理。

李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的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李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衛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領導中國、台灣及韓國的銷售，以推動區域營銷策略及銷售收益，彼亦領導本公司的客戶工程團隊。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任職於特許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後被GLOBALFOUNDRIES收購)及於二〇〇二年八月至二〇〇六年三月擔任特許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山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宏哲博士，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領導北美及日本地區的區域銷售。彼亦曾於Simtek Corporation等領先的半導體公司擔任多個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開發職務。

林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俊毅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負責三廠營運。在此之前，彼擔任生產部主管，專注於在運營上精益求精及產能擴充。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八月效力於台灣德碁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其後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於台灣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rko Sonntag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歐州區域銷售營運與客戶服務。彼擁有需求及供應鏈規劃及業務營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在業務發展方面具備紮實基礎。自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Sonntag先生曾為營銷總監，負責戰略及戰術營銷，以及全球營銷傳播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德國英飛凌科技公司任職至二〇〇八年。

Sonntag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取得德國柏林應用技術大學和柏林經濟學院程序工程及經濟學文憑。Sonntag先生現時且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小軍先生，60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彼為中國、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於齊伯禮律師行任職。於一九九六年，彼擔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一年，彼擔任霸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〇〇一年，彼成立王小軍律師行，其於二〇〇九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聯營。彼現時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王先生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一年，彼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HK及60068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HK)(自二〇〇四年起)、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HK、600188.SH及YZC)(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八年及自二〇一一年起)、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SZ)(自二〇〇八年起)、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HK)(自二〇一三年起)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3.HK及000513.SZ)(自二〇一三年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熟悉企業上市、併購、企業重組、直接投資，並擁有多年有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付饒女士，37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付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法律部經理及高級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職於長城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二〇〇五年被聯想收購並更名為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彼對本集團的所有法律事宜經驗豐富，包括併購、訴訟、商務合約、融資、監管合規事宜的管理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〇一三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訂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祖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葉龍蜚先生及葉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葉龍蜚先生及陳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傅文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龍蜚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支付或授出實物利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零、246,000美元、266,000美元及80,000美元。

有關於歷史記錄期內董事的薪酬及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補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0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屆滿，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約持股百分比
華虹國際 ⁽¹⁾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350,401,100	43.52%
華虹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50,401,100	43.52%
中國電子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50,401,100	43.52%
上海聯和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58,757,039	69.40% ⁽³⁾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173,436,585	21.55%
NEC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99,038,800	12.30%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64,010,100	7.95%
上海貝嶺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4,010,100	7.9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各擁有4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和透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合共持有25.88%的股權。除其擁有的173,436,585股股份外，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而持有3,645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海聯和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1)及(2)中提及的權益，故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本公司的43.52%及25.88%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包括805,175,656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805,175,656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5,175,656	77.88%
於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8,696,000	22.12%
股份(總計)	1,033,871,656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5,175,656	75.38%
於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263,000,000	24.62%
股份(總計)	1,068,175,656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前提是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有關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與各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500萬美元(約1.938億港元)可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之最低買賣單位整數)(「**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37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58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88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獨立，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有關之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購入之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之所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向董事會委派任何代表或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概無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以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購入的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股份的影響，或受到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在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國芯」)

同方國芯已同意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同芯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ongxi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按發售價認購最多1,500萬美元(約1.163億港元)可購買之該等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之最低買賣單位整數)。假設發售價為1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同方國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426,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同方國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953,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同方國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29,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同方國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〇〇五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方國芯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卡的集成電路，以及透過其兩家核心子公司同方微電子及深圳市國微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專門領域應用方案。

於歷史記錄期內，同方微電子是我們十大客戶之一，亦為中國智能卡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最大提供者之一。同方國芯作出的投資為我們與同方國芯及同方微電子持續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一部分。

Cypress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 (「Cypress Technology」)

Cypress Technology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1,000萬美元(約7,750萬港元)可購買之該等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之最低買賣單位整數)。假設發售價為1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Cypress Technology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95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ypress

基石投資者

Technology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3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Cypress Technology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52,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Cypress Technolog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Cypress的子公司。Cypress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其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在納斯達克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一九八七年二月，Cypress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Y」。

Cypress交付高效能表現、混合信號的程式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快速推出市場時間及額外系統價值。Cypress是容量使用者銜接解決方案的領先者。Cypress亦為USB控制器的重要參與者，為廣泛系列的消費及工業產品提升連通性及效能表現。其亦為SRAM及非易失性RAM記憶體之領先者。Cypress為多個主要市場提供產品，包括工業、手提電話、消費者、計算器、數據傳輸、汽車、工業及軍事市場。

於歷史記錄期內，Cypress是我們十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重要的長期科技夥伴。Cypress Technology的投資為我們與Cypress持續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承銷協議須在不遲於各承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或按其後獲豁免或作出之變更）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協議變更的條款）且並未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准許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c) 並無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投資，且並無在相關司法權區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實際上排除或禁止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投資；及
- (d)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分別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為(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完成日期)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股份或從該等股份衍生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轉讓至其任何全資子公司除外(須受限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我們主要專注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來自於多年來為200mm晶圓的製造研發先進及差異化的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我們的組合亦包括RFCMOS、模擬及混合信號、CMOS圖像傳感器、電源管理IC及MEMS等多種其他先進加工技術。我們生產的半導體可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及工業及汽車)的各種產品中。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市場的新增長機遇。

我們是客戶信賴的技術及製造夥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大類：(i)集成器件製造商；及(ii)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我們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差異化晶圓加工技術組合。透過靈活而可定製的製造平台，我們得以滿足各種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透過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記錄，該兩家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並於二〇一三年併入華虹宏力。

根據IBS的資料，按二〇一三年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200mm純晶圓代工廠，而且是世界第六大純晶圓代工廠。透過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晶圓廠，我們目前的200mm晶圓加工能力在中國名列前茅，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00mm晶圓總產能約為每月124,000片。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分別為6.098億美元、5.715億美元、5.847億美元、2.818億美元及3.245億美元。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9,560萬美元、5,970萬美元、6,180萬美元、3,040萬美元及4,470萬美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合併及重組」一段所闡述的合併及重組，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合併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合併已於歷史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歷史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合併而新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合併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子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股本權益。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若干因素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所述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
- 產能利用率；
- 產品組合變動及技術改良；
- 定價；
- 政府補助；
- 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充；
- 稅務；及
- 外匯匯率波動。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很強，主要由於使用半導體的產品的終端市場波動。半導體企業（包括半導體代工公司）傾向於在高需求期間向新建或現有晶圓廠或設備進行資本投資或收購，因而加劇了這半導體市場的波動，原因是晶圓廠的規劃、建設及投產可能需時數年。在開始商業運營後，晶圓廠可迅速增加產量。因此，於同期一般可獲得大量半導體製造產能。在需求缺乏持續增長情況下，產能增加通常導致半導體市場產能過剩，這情況於過去曾導致產能利用率嚴重不足及半導體價格急劇下跌。在週期性衰退時，集成器件製造商傾向於減少其產量需求的外判部分及將外判部分轉至其自有內部生產設施，因而依賴集成器件製造商作為絕大部分客戶群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尤其會受到影響。由於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收益及溢利可能大幅波動。半導體行業一般對需求下跌反應較慢，乃由於其資本密集性質，且於計劃擴張前須提前妥善作出採購設備承擔。

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戶需求波動所致。我們的一名主要美國客戶於二〇一一年因其產品而需求特別強勁，繼而於二〇一二年需求減少，而另一名美國客戶則改變代工採購策略以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策略上偏重於向客戶提供200mm晶圓的先進生產解決方案，將繼續有助我們較生產300mm晶圓的半導體市場分部承受較小的價格波動，享有較穩定利潤率及較低資本開支。

產能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屬固定性質，故按飽和或接近的產能利用率營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正面影響。例如，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與攤銷開支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3%、29.0%、20.3%、25.4%及15.9%，屬固定成本。倘我們提高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則我們的晶圓產量將會增加，因而我們每個晶圓的平均固定成本將會減少。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對我們的利潤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理論總產能乃根據我們每間晶圓廠內設備的額定容量釐定，經就（其中包括）基於我們的生產規劃的預期產品組合、於不間斷試運行過程中的實際輸出、預期由啟動生產運行及維護產生的停機時間以及研發試運行作出調整。由於該等因素包括主觀成分，故我

們計算產能利用率的方法未必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同。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81%、84%及92%。

影響產能利用率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訂單水平、所生產晶圓的複雜程度及組合、機械故障及其他諸如擴充產能或搬運設備造成的操作中斷、供電中斷、我們有效管理生產設備及產品流程的能力以及火災或自然災害。

產品組合變動及技術改良

由於採取不同技術加工的晶圓價格相差極大，故我們所生產晶圓的組合為影響我們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其中主要因素。晶圓的價值主要由生產晶圓所用工藝技術的複雜程度及表現以及成品率及缺陷率而決定。此外，生產具有較高功能及性能、較好成品率及較低缺陷率以及較大系統性整合的器件，需要較好的製造專門技能並一般要求較高的晶圓價格。一旦達到適合的規模經濟效益，晶圓價格的增長一般能抵銷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幅有餘。

一種已知技術水平的晶圓其價格一般隨著相關工藝生命周期過去而下降。因此，我們不斷更新及開發更先進的工藝技術以維持或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致力轉移至微控制器、銀行卡及手機支付SIM卡等利潤率較高及增長較快的應用及至更小型的技術節點，為該等應用生產更多裸晶（以每片晶圓計），從而令平均售價和收入提高。儘管這類技術更新或改良需要持續投入資金及研發投資，且我們預期會持續投入大部分計劃資本開支用作更新我們的技術及產能，預期由此帶來的平均售價及收入增加將抵銷成本的上升，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於二〇一四年向客戶推出應用90nm技術的多項目晶圓，且我們預期該技術通過提供200mm晶圓所製造具有加強設備性能及功能而尺寸更小的裸晶，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競爭優勢。

定價

我們的代工服務主要按每片晶圓定價，並偶爾按每顆裸晶定價，計入技術的複雜程度、當時市況、訂單規模、周期、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緊密程度及歷史以及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於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屬固定或半固定，故半導體晶圓的平均售價格波動以往對我們的利潤有影響。在半導體行業，相同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隨著時間過去而下跌。然

財務資料

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供廣泛而先進的代工服務及加工技術以及大規模200mm製造產能，使我們享有明顯定價優勢。例如，由於我們努力改善產品組合以抵銷平均售價的普遍下滑，我們於二〇一三年的每片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較二〇一二年僅下降2.1%。

政府補助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獲取大額政府補助。中國政府及省級和地方政府已向半導體行業的國內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研發補助，以鼓勵該行業的發展。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6,940萬美元、4,840萬美元、2,890萬美元、1,490萬美元及80萬美元，我們已將之用於部分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購買與項目有關的資產以及向外包商付款。政府補助乃一筆過支付，且就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款項而言，我們按照補助所支持相關項目的進度將之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0萬美元、4,070萬美元、1,530萬美元、780萬美元及1,210萬美元的政府補助撥入損益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的48.2%、68.2%、24.6%、25.7%及27.1%。政府機構日後或會減少或取消政府補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充

半導體代工行業的特點或許是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根據IBS的資料，建設一間300mm晶圓代工廠通常耗資約40億美元至50億美元。相比較而言，鑒於我們著重製造200mm晶圓，我們毋須產生上述大量資本開支以建設及裝備晶圓製造廠或獲得更多產能來維持競爭力。

儘管我們的資本開支遠低於300mm製造廠，但我們的資本開支波動可能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目前預期於二〇一四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39億美元，惟須視市況調整而定。上述金額中，我們預計其中9,630萬美元將用作產能擴充及升級。其餘部分將用作日常維護。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業務計劃、工藝技術、市場情況、設備價格或客戶要求的變動，我們的實際開支與我們的計劃開支可能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產能提高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助我們生產及銷售更多晶圓及取得更高銷量，並以折舊開支的形式作為成本組成部分。我們預計提高我們現有的200mm產能，由每月124,000個晶圓增至截至二〇一六年底前約每月164,000個200mm晶圓，惟須視市況而定。我們根據全球經濟、半導體行業、我們客戶的需求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稅務

我們目前受惠於中國多項稅務優惠政策。華虹宏力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稅率有效至二〇一七年年底。我們將於到期後申請續期。倘我們日後無法維持現有實際稅率，我們的適用所得稅率可能增至25%，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過往，我們半數以上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大部分銷售成本以非美元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美元申報經營業績，且我們按適用期間的平均匯率轉換非美元銷售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故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改變各期間的比較情況。此外，我們的貸款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貸款3.458億美元，其中2.272億美元以美元計值。由於該等外匯波動，我們可能較難以察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交易以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但我們的美元計值貸款則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大部分銷售收入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提供自然對沖。此外，當我們從客戶收到任何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現金時，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將我們的外幣風險減到最低。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

財務資料

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銷售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銷售收入能可靠計量時，銷售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銷售收入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我們不再對已售出商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銷售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的一部分，則不會對此進行折舊，而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至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機器及廠房設施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良資產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我們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我們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現已作出調整以符合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

我們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我們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我們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分。我們的聯營公司與我們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撇銷，惟當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賬。

財務資料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形下，倘我們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我們的損益表。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於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作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如我們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我們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入賬列作重新估值。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擬將無限期持有且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在特殊情況下，當我們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我們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我們的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如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費用。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期限為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我們的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使用不受限制)。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補助擬支持的費用支銷期間的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申報相關開支時扣減。如無指定賠償開支，則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下的損益的一部分。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通過於計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時扣減補助而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曾經引致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我們須對資產減值的領域，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作出判斷：

- (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一項事件或並不存在影響資產值的有關事件；
- (2) 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作支持，而有關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該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
- (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

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判斷－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我們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我們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我們所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我們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倘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並無現行市價，則我們會考慮各項資料來源，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現行價格，並就有關差別作出調整；
- (b) 於較淡靜的市場中，同類物業的近期價格，並就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年期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以及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的現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計算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不一定是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09,844	571,480	584,719	281,837	324,455
銷售成本 ⁽¹⁾	(459,172)	(453,559)	(459,270)	(215,870)	(231,937)
毛利	150,672	117,921	125,449	65,967	92,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²⁾	50,998	26,492	30,605	14,026	10,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22	944	2,095	1,585	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0)	(8,831)	(8,052)	(3,868)	(3,373)
管理費用 ⁽¹⁾	(61,327)	(55,097)	(69,043)	(35,089)	(38,358)
其他費用	(5,618)	(448)	(199)	(190)	(1,827)
財務費用	(19,168)	(16,928)	(16,479)	(8,159)	(6,5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619	6,437	—	4,503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34,272	57,782
所得稅開支	(10,966)	(7,993)	(8,964)	(3,884)	(13,085)
年／期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1) 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包括確認為相應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的抵銷項目的政府補助。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2,320萬美元、2,030萬美元、1,070萬美元、540萬美元及830萬美元政府補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抵銷項目，且我們分別將2,290萬美元、2,040萬美元、460萬美元、240萬美元及380萬美元政府補助確認為管理費用內研發開支的抵銷項目。

(2) 包括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分別為790萬美元、120萬美元、55萬美元、6萬美元及零。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晶圓的直接銷售。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一年的6.098億美元減少6.3%至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美國客戶於二〇一一年因其產品對我們終端產品的需求尤其強勁，繼而於二〇一二年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其中一名美國客戶改變晶圓代工採購策略以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期內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亦減少，惟被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歐洲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增加2.3%至二〇一三年的5.847億美元。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日本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增加而推動晶圓的出貨量增加所致，已被我們若干美國客戶的需求略微下跌所部分抵銷。我們的銷售收入總額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18億美元增加15.2%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45億美元。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及歐洲客戶對晶圓的需求增加，部分抵銷若干美國及日本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

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晶圓	586,334	96.1	554,698	97.1	566,791	96.9	274,221	97.3	314,823	97.0
其他 ⁽¹⁾	23,510	3.9	16,782	2.9	17,928	3.1	7,616	2.7	9,632	3.0
銷售收入總額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u>281,837</u>	<u>100.0</u>	<u>324,45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光罩、探針卡及設計服務。

財務資料

按地域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國家劃分銷售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中國 ⁽¹⁾	295,381	48.4	277,157	48.5	291,414	49.8	137,668	48.8	176,986	54.5
美國.....	218,747	35.9	178,576	31.2	146,458	25.0	77,205	27.4	66,412	20.5
日本 ⁽²⁾	39,239	6.4	32,305	5.7	53,154	9.1	22,223	7.9	20,020	6.2
亞洲 ⁽³⁾	46,657	7.7	62,028	10.9	51,500	8.9	29,288	10.4	32,471	10.0
歐洲.....	9,820	1.6	21,414	3.7	42,193	7.2	15,453	5.5	28,566	8.8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附註：

- (1) 包括香港。
- (2) 包括於歷史記錄期內由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所收購的一名主要日本客戶。
- (3) 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於歷史記錄期內，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止年度貢獻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約48.4%、48.5%及49.8%，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48.8%及54.5%。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的第二大市場(美國)貢獻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35.9%、31.2%及25.0%，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27.4%及20.5%。美國所貢獻銷售收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於歷史記錄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美國客戶對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一名美國客戶改變晶圓代工採購策略以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於整個歷史記錄期內，歐洲貢獻的銷售收入增加，乃由於對智能卡及邏輯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嵌入式非易失性										
存儲器 ⁽¹⁾	202,410	33.2	175,378	30.7	203,468	34.8	91,717	32.5	130,007	40.1
邏輯及射頻 ⁽²⁾	99,522	16.3	111,155	19.5	119,628	20.5	56,317	20.0	53,801	16.6
分立器件 ⁽³⁾	121,468	19.9	125,945	22.0	114,118	19.5	56,424	20.0	64,825	20.0
模擬與電源										
管理 ⁽⁴⁾	54,597	9.0	56,930	10.0	72,360	12.4	35,367	12.5	41,832	12.9
獨立非易失性										
存儲器 ⁽⁵⁾	106,774	17.5	83,360	14.6	67,051	11.5	37,095	13.2	31,447	9.7
其他 ⁽⁶⁾	25,073	4.1	18,712	3.2	8,094	1.3	4,917	1.8	2,543	0.7
銷售收入總額	<u>609,844</u>	<u>100.0</u>	<u>571,480</u>	<u>100.0</u>	<u>584,719</u>	<u>100.0</u>	<u>281,837</u>	<u>100.0</u>	<u>324,455</u>	<u>100.0</u>

附註：

- (1)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包括用於遙控器、家電、智能儀錶等的微控制器及智能卡(如SIM卡、社保卡、國民身份證、USB鑰匙及銀行芯片卡)。
- (2) 邏輯產品包括消費音響產品、記憶卡(SD)控制器；射頻產品包括用於無線鍵盤或滑鼠、電子收費(ETC)裝置等的藍芽裝置。
- (3) 分立器件產品包括MOSFET、SBJFET及IGBT硅晶片，適用於多類不同市場分部如消費產品(家電)、電腦、工業產品(如焊接機)及汽車產品(如轉向控制器)。
- (4) 模擬與電源管理產品包括移動產品的音頻放大器集成電路、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家電、電腦及電源適配器的交直流轉換器集成電路，以及LED燈泡的控制器集成電路。
- (5) 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包括NOR閃存記憶體及EEPROM，適用於多類不同市場分部如消費產品(家電)、電腦、通訊產品(如流動電話)及汽車產品(如資訊娛樂系統)。
- (6) 包括高壓產品。

我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技術組合。我們尤其專注於不同類型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繼續發展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專注於高利潤率及高增長率的應用(如附有微控制器及智能卡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並減少專注於較低增長的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因此，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的33.2%、30.7%及34.8%，而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佔我們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則由二〇一一年的17.5%降至二〇一二年的14.6%，並進一步降至二〇一三年的

財務資料

11.5%。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佔我們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二〇一三年同期的32.5%升至40.1%，而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所佔的百分比由二〇一三年同期的13.2%降至9.7%。

我們亦專注於具高利潤率及高增長率應用的模擬與電源管理業務(如採用BCD 700V技術的LED照明集成電路)。因此，我們的模擬與電源管理業務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由二〇一一年的9.0%增至二〇一三年的12.4%。我們的模擬與電源管理業務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升至二〇一四年同期的12.9%。

由於市場對邏輯及射頻產品的需求強勁，我們的邏輯及射頻業務由二〇一一年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16.3%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0.5%。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邏輯及射頻業務佔我們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二〇一三年同期的20.0%下跌至16.6%，原因是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益率及高增長率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及我們將產能從邏輯及射頻產品分配至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所致。

於歷史記錄期內，除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外，我們於其他技術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符合整體行業的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平台劃分的銷量明細(以絕對數量及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嵌入式非易失性										
存儲器	267.2	22.2	232.3	19.9	268.1	21.9	121.7	20.4	168.6	24.5
邏輯及射頻	158.6	13.2	190.4	16.3	204.4	16.7	98.4	16.5	98.1	14.3
分立器件	467.0	38.8	469.6	40.1	455.4	37.2	224.9	37.7	266.0	38.7
模擬與電源管理	121.0	10.1	126.3	10.8	183.9	15.0	89.4	15.0	103.9	15.1
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 ..	141.9	11.8	117.2	10.0	97.7	8.0	54.4	9.1	46.0	6.7
其他	46.7	3.9	34.4	2.9	13.2	1.2	8.0	1.3	4.1	0.7
總銷售量	1,202.4	100.0	1,170.2	100.0	1,222.7	100.0	596.8	100.0	686.7	100.0

財務資料

按工藝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提供廣泛的不同技術節點的可定製工藝組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工藝技術節點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0.13 μ m 及以下 ⁽¹⁾	136,465	22.4	158,464	27.7	183,936	31.5	76,713	27.2	123,551	38.1
0.15 μ m及 0.18 μ m	149,448	24.5	134,657	23.6	150,942	25.8	76,810	27.3	71,917	22.2
0.25 μ m	56,734	9.3	20,268	3.5	14,073	2.4	10,109	3.6	2,280	0.7
0.35 μ m及以上	267,197	43.8	258,091	45.2	235,768	40.3	118,205	41.9	126,707	39.0
銷售收入總額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我們繼續從所有工藝技術節點物色業務機會，同時亦策略性地專注於提高我們來自更先進的技術節點(如0.13 μ m、0.11 μ m及90nm)的銷售收入貢獻，因在該等較小的工藝技術節點上按每片晶圓基準可生產更多裸晶，從而令平均售價、收入及盈利水平提高。因此，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來自0.13 μ m及以下工藝技術節點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22.4%、27.7%及31.5%，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27.2%及38.1%。我們於二〇一四年向客戶推出應用90nm技術的多項目晶圓，且我們預期該技術通過提供200mm晶圓所製造具有加強設備性能及功能而尺寸更小的裸晶，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競爭優勢。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的0.13 μ m及以下工藝技術節點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而其他0.13 μ m以上工藝技術節點產品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符合整體行業趨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工藝技術節點劃分的銷量明細(以絕對數量及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千晶圓	%
0.13 μ m及以下 ⁽¹⁾	185.1	15.4	208.9	17.9	248.4	20.3	104.9	17.6	164.9	24.0
0.15 μ m及0.18 μ m	220.0	18.3	217.3	18.6	240.6	19.7	123.2	20.6	119.4	17.4
0.25 μ m	71.3	5.9	28.8	2.5	20.9	1.7	15.0	2.5	4.1	0.6
0.35 μ m及以上	726.0	60.4	715.2	61.0	712.8	58.3	353.7	59.3	398.3	58.0
總銷售量	1,202.4	100.0	1,170.2	100.0	1,222.7	100.0	596.8	100.0	686.7	100.0

附註：

(1) 包括0.13 μ m及0.11 μ m。

按終端市場分佈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生產的半導體被植入不同市場(包括電子消費品、通訊、計算機、工業及汽車)的多種產品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終端市場分佈										
電子消費品	226,965	37.2	235,189	41.2	265,887	45.5	126,953	45.0	162,182	50.0
通訊	174,055	28.5	177,008	31.0	173,970	29.8	78,885	28.0	91,377	28.2
計算機	143,618	23.5	111,879	19.6	87,093	14.9	47,035	16.7	29,237	9.0
工業及汽車	65,206	10.8	47,404	8.2	57,769	9.8	28,964	10.3	41,659	12.8
銷售收入總計	609,844	100.0	571,480	100.0	584,719	100.0	281,837	100.0	324,455	100.0

於歷史記錄期內，電子消費品為我們最大的終端市場分佈。我們於二〇一三年自電子消費品產生銷售收入2.659億美元，而二〇一一年則為2.270億美元，由二〇一一年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37.2%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45.5%。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消費品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1.270億美元及1.622億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45.0%及50.0%。我們亦於該期間內策略性地減少對計算機分部的投入。我們來自計算機的銷售收入由二〇一一年的1.436億美元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8,710萬美元，由二〇

財務資料

一一年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23.5%下降至二〇一三年的14.9%。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機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4,700萬美元及2,92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16.7%及9.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勞工成本、動力費用、經常性開支、於銷售成本確認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於銷售成本確認的政府補助屬於相關銷售成本的抵銷項目，其根據我們獲政府補助擬支持的項目的進度而予以確認。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一年的4.592億美元降至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晶圓銷量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所致，已因勞工成本及動力費用增加而部分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增至二〇一三年的4.593億美元，乃由於材料成本、動力費用、勞工成本增加而政府補助減少所致，已因折舊及攤銷成本大幅減少而部分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9億美元增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二〇一四年年初材料成本因銷量提高而增加及勞工成本因工資增長而增加所致，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157,172	25.8	152,794	26.7	155,005	26.5	76,395	27.1	87,237	26.9
折舊及攤銷	138,984	22.8	131,430	23.0	93,273	16.0	54,904	19.5	36,913	11.4
勞工成本	61,702	10.1	68,991	12.1	75,108	12.8	34,286	12.2	44,788	13.8
動力費用	57,642	9.5	60,144	10.5	66,364	11.3	29,784	10.6	34,172	10.5
經常性開支	35,033	5.7	32,077	5.6	43,104	7.4	15,660	5.6	20,098	6.2
其他 ⁽¹⁾	31,793	5.2	28,438	5.0	37,076	6.3	10,237	3.6	16,988	5.2
銷售成本總額	482,326	79.1	473,874	82.9	469,930	80.3	221,266	78.6	240,196	74.0
於銷售成本確認 的政府補助	(23,154)	(3.8)	(20,315)	(3.5)	(10,660)	(1.8)	(5,396)	(1.9)	(8,259)	(2.5)
銷售成本淨額	459,172	75.3	453,559	79.4	459,270	78.5	215,870	76.7	231,937	71.5

附註：

(1) 包括特許經營費、存貨、光罩、探針卡及測試成本撥備。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類型的原料，主要為矽晶元、化學品和特殊氣體。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1.572億美元、1.528億美元、1.550億美元、7,640萬美元及8,720萬美元，及分別佔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淨額的34.2%、33.7%、33.8%、35.4%及37.6%。

下表載列我們於歷史記錄期內按原材料主要類型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矽晶元	62,961	40.1	65,318	42.7	65,338	42.2	32,773	42.9	37,032	42.4		
化學品	39,098	24.9	35,924	23.5	36,865	23.8	18,371	24.0	19,421	22.3		
特殊氣體	11,164	7.1	9,559	6.3	9,858	6.4	5,317	7.0	5,864	6.7		
其他材料	43,949	27.9	41,993	27.5	42,944	27.6	19,934	26.1	24,920	28.6		
材料成本總額	157,172	100.0	152,794	100.0	155,005	100.0	76,395	100.0	87,23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毛利分別為1.507億美元、1.179億美元及1.254億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〇一一年的24.7%降至二〇一二年的20.6%，並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1.5%。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6,600萬美元及9,250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上升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同期的28.5%。毛利率上升可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成本的折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向上海華力租賃製造廠房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租金收入、來自向聯營公司的委託貸款及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此為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工程及預付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收益以及與我們的美元計值貸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5,100萬美元、2,650萬美元及3,060萬美元，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400萬美元及1,040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租金收入	11,482	1.9	11,930	2.1	12,952	2.2	6,373	2.3	6,595	2.0
利息收入 ⁽¹⁾	4,318	0.7	4,263	0.7	8,226	1.4	3,052	1.1	2,044	0.6
政府補貼	7,907	1.3	1,178	0.2	550	0.1	61	0.0	—	—
其他 ⁽²⁾	2,016	0.3	3,405	0.6	2,831	0.5	1,157	0.4	1,607	0.5
	<u>25,723</u>	<u>4.2</u>	<u>20,776</u>	<u>3.6</u>	<u>24,559</u>	<u>4.2</u>	<u>10,643</u>	<u>3.8</u>	<u>10,246</u>	<u>3.1</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的收益	7,240	1.2	4,145	0.7	795	0.1	—	—	200	0.1
外匯匯兌收益	18,035	3.0	1,571	0.3	5,251	0.9	3,383	1.2	—	—
	<u>25,275</u>	<u>4.2</u>	<u>5,716</u>	<u>1.0</u>	<u>6,046</u>	<u>1.0</u>	<u>3,383</u>	<u>1.2</u>	<u>200</u>	<u>0.1</u>
其他收入及 收益總額	<u>50,998</u>	<u>8.4</u>	<u>26,492</u>	<u>4.6</u>	<u>30,605</u>	<u>5.2</u>	<u>14,026</u>	<u>5.0</u>	<u>10,446</u>	<u>3.2</u>

附註：

- (1) 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2) 包括銷售廢料所得收入、提供諮詢服務及非經常性工程服務所得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指通過對出租予上海華力的物業進行年度評估得出的物業估值收益。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別為130萬美元、90萬美元及21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別為160萬美元及40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勞工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勞工開支	6,828	1.1	6,198	1.1	5,742	1.0	2,896	1.0	2,819	0.9
其他 ⁽¹⁾	3,462	0.6	2,633	0.5	2,310	0.4	972	0.3	554	0.2
總計	<u>10,290</u>	<u>1.7</u>	<u>8,831</u>	<u>1.6</u>	<u>8,052</u>	<u>1.4</u>	<u>3,868</u>	<u>1.3</u>	<u>3,373</u>	<u>1.1</u>

附註：

(1) 包括我們海外辦事處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費、租金開支、海外辦事處的专业服務費用以及差旅開支。

我們於歷史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合併及關閉我們的德國辦事處令銷售及分銷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及研發人員的勞工開支、工程片成本、折舊及攤銷、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專業服務費及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屬於抵銷項目，其根據我們獲政府補助擬支持的項目的進度而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理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勞工開支	28,839	4.7	28,222	4.9	28,136	4.8	13,709	4.9	16,478	5.1
工程片成本	15,327	2.5	16,201	2.8	15,421	2.6	7,541	2.7	6,537	2.0
折舊及攤銷	13,192	2.2	13,147	2.3	13,269	2.3	6,618	2.3	6,192	1.9
專業服務費	8,534	1.4	5,277	0.9	4,032	0.7	3,307	1.2	4,873	1.5
在建工程減值	5,555	0.9	—	—	—	—	—	—	—	—
其他 ⁽¹⁾	12,816	2.1	12,624	2.2	12,751	2.2	6,315	2.2	8,124	2.5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 政府補助	(22,936)	(3.8)	(20,374)	(3.5)	(4,566)	(0.8)	(2,401)	(0.9)	(3,846)	(1.2)
總計	61,327	10.0	55,097	9.6	69,043	11.8	35,089	12.4	38,358	11.8

附註：

- (1) 包括數據處理及維護開支、差旅開支、設施開支、用於技術開發的光罩及探針卡、會議及培訓開支、稅務及一般事項。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非經營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560萬美元、40萬美元及20萬美元。我們於二〇一二年的其他費用大幅減少，是由於在二〇一一年確認一筆支付予一名潛在客戶的一次性和解費550萬美元所致。根據於二〇〇九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條款，我們與一名潛在客戶共同開展一個項目，據此，我們會向該客戶供應若干訂製晶圓。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規管若干所需技術的初步轉移，讓本集團可提供代工服務並且為正式協議給予磋商的時間。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關於初步技術轉移的具約束力條款，及一項約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客戶因本集團違約而終止合約或本集團單方面終止合約，則本集團同意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65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間，若干初步工程由訂約雙方執行。然而，訂約雙方經過長時間討論後因對條款存在分歧而未能達成最終協議。因此，項目產生爭議，我們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應付潛在客戶估計賠償550萬美元。和解金額乃經訂約雙方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諒解備忘錄條款及訂約雙方對項目作出的龐大投資)後釐定。我們已向客戶支付款項，雙方均無承認責任，而爭議於二〇一二年達成和解。除和解付款外，本公司已就收購資產作出資本投資約1,010萬美元，該筆資金其後調配至本公司其他項目上，並無影響和解金額，且產生有關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的項目的開發費用約170萬美元(包括購買材料及零部件及其他費用，不包括並非按項目基準計算的勞工成本)。

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20萬美元及180萬美元，主要因為雜項費用及匯兌損失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5.301億美元、4.177億美元及3.665億美元。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預期將於二〇一八年前支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3.9%及3.8%。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1,920萬美元、1,690萬美元及1,650萬美元，而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分別為820萬美元及650萬美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華虹科技發展的溢利。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華虹科技發展的溢利分別為零、360萬美元及640萬美元。溢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華虹科技發展的物業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華虹科技發展的溢利分別為零及450萬美元，此乃因為(i)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華虹置業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持作出售物業，及(ii)華虹置業擁有的宿舍大樓的評估值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歷史記錄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惟特殊優惠稅率適用的情況除外。

由於華虹NEC與上海宏力被上海有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華虹NEC與上海宏力可分別自二〇一一年十月及二〇一〇年九月起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有關優惠所得稅待遇將分別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及二〇一三年九月前有效。然而，於歷史記錄期內，上海宏力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因其仍處於累計稅項虧損期所致。

華虹宏力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效期由二〇一三年起至二〇一七年底。我們將於屆滿後申請續期。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現有實際稅率，我們的適用所得稅率將會增至25%，而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美國

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須按25%及於二〇一三年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34%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於歷史記錄期內須按8.84%的稅率繳納州稅項。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美國的稅務責任。

日本

我們在日本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須按30%及於二〇一三年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日本的稅務責任。

德國

本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清盤。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德國的稅務責任。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

我們的總銷售收入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18億美元增加15.2%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45億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及歐洲客戶的晶圓需求增加，已因若干美國及日本客戶的需求減少而部分抵銷。

就技術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銷售收入增加3,830萬美元，反映我們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業務內發展利潤率較高及增長較快的機會。增長被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56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就工藝技術節點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藝技術節點0.13 μm 及以下的銷售收入增加4,680萬美元，已因工藝技術節點0.25 μm 的銷售收入減少78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點增加較先進技術節點（如0.13 μm 、0.11 μm 及90nm）帶來的銷售收入所致。

就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晶圓銷售收入而言，增加乃由於向無廠半導體公司（例如同方微電子及華大）的銷售增加，因而來自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的銷售收入增加5,840萬美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9億美元增加7.4%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勞工成本因二〇一四年初工資提高而增加，且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00萬美元增加40.2%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50萬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增至二〇一四年同期的28.5%。毛利率上升可主要歸因於我們晶圓廠的平均使用率增加及嵌入我們銷售成本的折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0萬美元減少25.7%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0萬美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整體貶值，而二〇一三年同期人民幣兌美元整體升值，因而外匯匯兌收益減少340萬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萬美元減少75.0%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普遍趨勢導致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在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〇一三年同期相比速度較小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0萬美元減少12.8%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0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及市場研究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0萬美元增加9.4%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40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勞工開支因二〇一四年初工資提高而增加280萬美元；(ii)產生上市開支270萬美元；及(iii)向華虹置業租用宿舍的應計租金110萬美元，部分由相比二〇一三年同期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增加140萬美元及工程片成本減少100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0萬美元減少20.7%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0萬美元，乃由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銀行貸款本金減少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達450萬美元，乃由於(i)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華虹置業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若干物業；及(ii)華虹置業擁有的宿舍大樓的評估值增加所致。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30萬美元增加68.5%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8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0萬美元增加235.9%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0萬美元，原因是來自華虹宏力的純利的預扣稅及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增加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乃由於(i)上海宏力之前因累計虧損而並無產生稅項，但現在已全面整合入華虹宏力並納稅；及(ii)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境內及境外股息計入10%的預扣稅。由於兩間重組前實體均有累計虧損，並無派付股息的能力，故過往期間並無預扣稅影響。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4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70萬美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增加2.3%至二〇一三年的5.847億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日本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增加推動晶圓銷售量增加，已因若干美國客戶的需求減少而部分抵銷。於二〇一三年，我們的晶圓銷量較二〇一二年增加4.5%，而同期我們每片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則下降2.1%。

財務資料

就技術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銷售收入增加2,810萬美元及模擬與電源管理的銷售收入增加1,540萬美元，反映我們專注於微控制器、智能卡及使用BCD 700V技術的LED照明集成電路等利潤率較高及增長較快的產品的策略。增長被分立器件的銷售收入減少1,180萬美元及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1,63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就工藝技術節點而言，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藝技術節點0.13 μm 及以下的銷售收入增加2,550萬美元，已因工藝技術節點0.35 μm 及以上的銷售收入減少2,23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點增加較先進技術節點（如0.13 μm 、0.11 μm 及90nm）帶來的銷售收入所致。

就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晶圓銷售收入而言，增加乃由於向中國及歐洲的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銷售增加，因而來自系統及無廠半導體公司的銷售收入增加2,320萬美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增加1.3%至二〇一三年的4.593億美元。銷售成本增加大致是由於主要有關我們的晶圓製造廠的一次性維護及改造的經常開支增加1,100萬美元、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政府補助減少970萬美元、動力費用因單價上升而增加620萬美元、勞工成本因生產僱員加薪及社保繳納基數提高而增加610萬美元、因晶圓銷量增加引致材料成本增加220萬美元以及其他成本增加860萬美元所致。該項增加主要因我們的晶圓製造廠折舊大幅減少3,820萬美元而被抵銷。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〇一二年的1.179億美元增加6.4%至二〇一三年的1.254億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二年的20.6%增至二〇一三年的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〇一二年的2,650萬美元增加15.5%至二〇一三年的3,060萬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二〇一三年向聯營公司提供的額外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400萬美元；及(ii)與二〇一二年相比，二〇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更多，因而外匯匯兌收益增加370萬美元。增加已因出售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33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而後者減少是因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工程及預付土地使用權大部分於二〇一二年前完成，導致收益由二〇一二年的410萬美元降至二〇一三年的8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為90萬美元及210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〇一二年的880萬美元減少8.0%至二〇一三年的810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數目減少因而銷售員工的勞工開支減少50萬美元所致。

管理費用

雖然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間我們的勞工開支及工程片成本穩定，但我們的管理費用由二〇一二年的5,510萬美元增加25.2%至二〇一三年的6,900萬美元。增加主要是因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減少1,580萬美元所致。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二〇一二年的40萬美元減少50.0%至二〇一三年的20萬美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為1,690萬美元及1,650萬美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360萬美元增加77.8%至二〇一三年的64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華虹科技發展的物業銷售有所上升。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6,770萬美元增加4.6%至二〇一三年的7,08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〇一二年的800萬美元增加12.5%至二〇一三年的900萬美元，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〇一二年的11.8%提高至二〇一三年的12.7%。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5,970萬美元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6,180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為10.4%及10.6%。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收入由二〇一一年的6.098億美元減少6.3%至二〇一二年的5.715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名美國主要客戶於二〇一一年因其產品而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特別強勁但繼而需求減少，以及另一名美國客戶繼收購一家製造廠後改變晶圓代工採購策略以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最終導致二〇一二年晶圓銷量降低所致。於二〇一二年，我們的晶圓銷量較二〇一一年減少2.7%，而同期我們晶圓的綜合平均售價下降2.8%。

我們源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銷售收入減少2,7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主要美國客戶對微控制器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來自獨立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銷售收入減少2,3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一名美國客戶及一名日本客戶對該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上述減少已因日本及亞洲對邏輯產品需求增加1,16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就工藝技術節點而言，減少主要是由於工藝技術節點0.25 μm 的銷售收入減少3,650萬美元所致，已因工藝技術節點0.13 μm 及以下的銷售收入增加2,20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點增加較先進技術節點（如0.13 μm 、0.11 μm 及90nm）的銷售收入貢獻所致。

就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晶圓銷售收入而言，增加乃由於我們若干美國主要客戶於二〇一一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特別強勁，繼而於二〇一二年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其中一名美國客戶改變晶圓代工採購策略以致該客戶的訂單減少，因而來自集成器件製造商的銷售收入減少3,480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〇一一年的4.592億美元減少1.2%至二〇一二年的4.536億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晶圓銷售量減少以致材料成本減少440萬美元、折舊及攤銷減少760萬美元，經常性開支減少300萬美元（皆因我們於二〇一一年在若干製造廠進行預防維護）以及其他成本減少340萬美元所致。銷售成本減少已因社保繳納基數提高而令勞工成本增加730萬美元以及單價增加令動力費用增加25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〇一一年的1.507億美元減少21.8%至二〇一二年的1.179億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一年的24.7%降低至二〇一二年的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〇一一年的5,100萬美元減少48.0%至二〇一二年的2,650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美元貸款的外匯匯兌收益因與二〇一一年相比二〇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放緩而減少1,650萬美元以及二〇一二年的銀行貸款結餘減少；(ii)市政府授予的補貼減少670萬美元；及(iii)出售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因二〇一二年工程量及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的預付土地使用權較二〇一一年減少而減少310萬美元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二〇一一年的130萬美元減少30.8%至二〇一二年的90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1,030萬美元減少14.6%至二〇一二年的880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員工數目減少以致銷售人員勞工開支減少60萬美元，及(ii)主要因德國辦事處於二〇一二年末關閉而使其他費用減少80萬美元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6,130萬美元減少10.1%至二〇一二年的5,510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〇一一年因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而確認在建工程一次性減值減少560萬美元，及(ii)二〇一一年因完成合併而令專業服務費增加，相比之下二〇一二年專業服務費因而減少330萬美元所致，已因政府補助減少26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560萬美元減少92.9%至二〇一二年的40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一年就備忘錄產生向一名潛在客戶支付一次性和解費550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〇一一年的1,920萬美元減至二〇一二年的1,690萬美元，是因我們於二〇一一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後利息付款減少60萬美元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減少130萬美元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〇一二年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為360萬美元。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並無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〇一一年的1.066億美元減少36.5%至二〇一二年的6,77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〇一一年的1,100萬美元減少27.3%至二〇一二年的80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〇一一年的10.3%增至二〇一二年的11.8%。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〇一一年的9,560萬美元減少37.6%至二〇一二年的5,970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〇一一年的15.7%降至二〇一二年的10.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投資者出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付資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81億美元，當中2.134億美元以人民幣列值，其餘結餘則主要以美元列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379	168,932	184,234	74,233	67,8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623)	(149,560)	(16,754)	(27,088)	(59,06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6,730)	(130,644)	(72,059)	17,330	(2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026	(111,272)	95,421	64,475	(17,30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9,851	329,738	218,170	218,170	317,04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39)	(296)	3,454	2,633	(1,601)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285,278	298,136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及原材料的付款、銷售及分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我們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i)收益表若干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收益、折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

財務資料

地租賃付款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政府補助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變動。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790萬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7,600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810萬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1.015億美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量上升而增加2,090萬美元，(ii)政府補助減少1,440萬美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740萬美元。該等負調整因我們晶圓廠的平均使用率增加令單位成本下降導致存貨減少1,67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二〇一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42億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1.925億美元及已付所得稅830萬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1.797億美元。營運資金正調整反映(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向我們若干關聯方的銷售減少而減少1,890萬美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470萬美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主要因有關所產生動力費用的暫估金額增加而增加530萬美元。該等正調整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海華力的租賃預付款被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減少1,240萬美元，及(ii)存貨主要因二〇一三年第四季度的產量較二〇一二年同期提高而增加500萬美元。

二〇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89億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1.735億美元及已付所得稅450萬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2.163億美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向我們若干關聯方的銷售較二〇一一年同期增加而增加1,770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因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二〇一一年同期增加而增加1,410萬美元，(iii)政府補助減少1,060萬美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海華力的租賃預付款被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減少970萬美元。該等負調整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800萬美元主要因在製品減少1,390萬美元及原材料減少800萬美元，惟部分被製成品增加720萬美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存貨」)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估費用因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二〇一一年同期增加而增加360萬美元。

財務資料

二〇一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324億美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2.324億美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2.735億美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因向我們若干關聯方的銷售增加而增加3,030萬美元，(ii)因二〇一一年第四季度晶圓需求低於二〇一〇年同期以致採購額降低而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370萬美元，(iii)因上海華力的租賃預付款項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950萬美元，及(iv)政府補助減少890萬美元。該等負調整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39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則因二〇一一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二〇一〇年同期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項目、收購聯營公司、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已收利息、聯營公司股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收益、向聯營公司收回貸款、政府補助收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向上海華力作出最後一期投資出資額而收購可供出售投資5,710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890萬美元，已因向聯營公司收回貸款2,450萬美元及股息82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二〇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就我們的製造廠擴張及升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3,220萬美元，及(ii)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2,450萬美元所致，已因向聯營公司收回貸款3,150萬美元及已收利息82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二〇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96億美元，主要因(i)就投資上海華力購買可供出售投資1.112億美元，(ii)就我們的製造廠擴充及升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140萬美元，(iii)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3,180萬美元，及(iv)向一家聯營公司投資1,380萬美元所致，已因(i)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3,440萬美元，及(ii)就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在建工程及相關預付土地使用權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所得收益1,66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二〇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760萬美元，主要因(i)就我們的製造廠擴充及升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8,920萬美元，及(ii)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3,440萬美元，及(iii)向一家聯營公司投資2,890萬美元所致，已因就向華虹科技發展轉讓在建工程及相關預付土地使用權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所得收益4,33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執行購股權收到的現金及新增銀行貸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貸款、償還可換股債券、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1,960萬美元及(ii)已付利息650萬美元所致。

二〇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10萬美元，主要因(i)償還借款1.006億美元及(ii)已付利息1,650萬美元所致，已因新增銀行貸款4,50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二〇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06億美元，主要因(i)償還銀行貸款9,550萬美元，(ii)償還可換股債券6,900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1,710萬美元所致，已因新增銀行貸款5,10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二〇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67億美元，主要因(i)償還銀行貸款1.006億美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3,200萬美元所致，已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取現金4,07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〇一一年的9,490萬美元減至二〇一二年的5,940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〇一三年的3,48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80萬美元及2,970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我們製造廠的擴充及升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增：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90	51,358	32,201	5,113	28,855
無形資產	5,712	8,088	2,615	1,670	867
總計	94,902	59,446	34,816	6,783	29,722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撥付資本開支。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1.39億美元、3.26億美元及8,750萬美元(可視乎市況而調整)。當中，我們估計約9,630萬美元、2.63億美元及2,450萬美元將用於相關期間的產能擴充及級升，餘款將用於保養及其他用途。我們計劃以資產負債表的現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	3,473	16,405	31,142
股權投資	166,642	55,684	57,406	—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一份經營租賃安排將投資物業出租予上海華力，租期為20年，將於二〇三〇年前到期。該租約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根據當時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承租人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2,383	12,413	12,797	12,68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532	49,653	51,189	50,724
超過五年	163,043	151,029	142,904	135,265
	<u>224,958</u>	<u>213,095</u>	<u>206,890</u>	<u>198,670</u>

二〇一〇年，我們按五年期最低租賃付款收取上海華力預付款5,61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預付款的結餘分別為3,950萬美元、2,770萬美元、1,610萬美元及960萬美元。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我們亦作為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承租人租賃若干辦公室和宿舍物業。該等經營租賃安排租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可於租期結束後予以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97	1,004	350	1,18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6	106	—	6,563
超過五年	—	—	—	24,611
	<u>483</u>	<u>1,110</u>	<u>350</u>	<u>32,363</u>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兩間宿舍根據租賃協議向Hua Hong Real Estate作出的預付款為410萬美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70	97,586	99,229	81,353	81,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91,107	105,158	105,525	126,437	114,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89	7,456	7,193	5,134	4,4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87	97,377	72,722	55,638	59,985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35,339	687	2,072	15,368	12,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298,136	326,157
流動資產總值	<u>614,530</u>	<u>526,434</u>	<u>603,786</u>	<u>582,066</u>	<u>599,5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674	57,299	60,227	62,287	61,910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暫估費用	56,549	56,782	65,649	78,546	70,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742	99,750	101,513	100,980	100,867
政府補助	67,443	56,955	63,462	48,567	53,8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34,444	22,009	20,761	17,614
應付所得稅	6,918	9,053	10,999	12,718	15,063
流動負債總額	<u>392,464</u>	<u>314,283</u>	<u>323,859</u>	<u>323,859</u>	<u>319,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066</u>	<u>212,151</u>	<u>279,927</u>	<u>258,207</u>	<u>280,19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9億美元減少2,1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8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890萬美元；(ii)存貨減少1,790萬美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1,710萬美元；(iv)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增加1,290萬美元所致，已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090萬美元；(ii)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1,330萬美元；及(iii)政府補助減少1,49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2億美元增加6,7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890萬美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240萬美元所致，已因(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2,470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增加890萬美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65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1億美元減少99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16億美元；(ii)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3,470萬美元；及(iii)存貨減少810萬美元所致，已因(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6,400萬美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4,950萬美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410萬美元；(iv)政府補助減少1,050萬美元；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97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信貸以及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62億美元。

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內的其他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及日後發展。我們或會因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日後發展而需要更多現金。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發行債券或向借貸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債務

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未動用銀行授信。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貸款(倘需要)方面有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受制於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32億美元減少8,7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5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廠房及機器折舊1.124億美元所致，已被在建工程主要因產能擴充及升級而增加4,22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55億美元減少3,62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廠房及機器折舊7,390萬美元所致，已因在建工程增加3,27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轉讓在建工程主要與產能擴充及升級有關。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3億美元減少73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720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250萬美元；及(ii)匯兌調整530萬美元所致，已因在建工程增加3,15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在建工程增加主要與製造廠維護及設計產能擴充及升級有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審閱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在無流動資金壓力情況下及時根據市場需求交付產品。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17.2%、18.5%、16.4%及14.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485	39,508	39,283	40,983
在製品	48,677	34,745	43,276	31,178
製成品	19,995	27,211	23,910	17,516
減：存貨撥備	(10,487)	(3,878)	(7,240)	(8,324)
	<u>105,670</u>	<u>97,586</u>	<u>99,229</u>	<u>81,353</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7億美元減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主要因二〇一二年我們的測試能力及產能有所提高而減少1,390萬美元以及原材料減少800萬美元所致。存貨減少主要因為我們鑒於二〇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地震及海嘯事故而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而該存貨水平於二〇一二年恢復正常所致，已被製成品主要因在市場需求低迷期應客戶要求建立若干產品的存貨而增加720萬美元及存貨撥備減少66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6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主要因二〇一三年第四季度我們晶圓廠的平均使用率增加而增加850萬美元所致，已被製成品主要因強勁的市場需求而減少330萬美元及存貨撥備增加34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20萬美元減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1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晶圓廠的平均使用率增加令單位成本下降導致在製品減少1,210萬美元所致，已被原材料微增170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480萬美元存貨，或佔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67.3%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被使用或消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82	82	78	71

附註：

(1) 年／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3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保持不變，均為82天，而於二〇一三年略減至78天，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至7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嚴格控制存貨所致。我們日後將繼續積極管理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為250萬美元、10萬美元、340萬美元及120萬美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收入的0.4%、0.01%、0.6%及0.4%。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將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倘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則我們將通過損益撥備存貨虧損。倘導致存貨撥備的因素已消失且可變現淨值因此高於賬面值，則我們將撥回撇銷金額並於當期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回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23	90,950	88,778	93,561
應收票據.....	29,988	16,022	18,612	34,725
	92,911	106,972	107,390	128,28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04)	(1,814)	(1,865)	(1,8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107	105,158	105,525	126,4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45天。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所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2億美元，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與二〇一一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2億美元，而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5億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5億美元增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6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u>62</u>	<u>63</u>	<u>66</u>	<u>65</u>

附註：

- (1) 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〇一一年的62天增至二〇一二年的63天，並進一步增至二〇一三年的66天，主要是因向我們一般給予較長信貸期的國內客戶的銷售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天。我們擬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於60天以下的水平，並已採取措施以縮減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我們定期審查我們客戶的支付記錄，並每月審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恰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以內	55,080	76,145	79,768	87,091
90天以上及180天以內	5,830	12,194	6,686	3,986
180天以上及1年以內	209	797	459	635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u>91,712</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07	60,817	67,516	69,548
逾期少於1個月	4,472	18,803	12,324	18,377
逾期1至3個月	2,681	7,042	5,497	3,034
逾期4至6個月	908	1,940	1,331	724
逾期7至12個月	51	534	245	29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u>91,712</u>

我們將未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如期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因逾期付款所致。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但未減值金額為810萬美元、2,830萬美元、1,940萬美元及2,22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3.3%、31.8%、22.3%及24.2%。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金額於二〇一二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一名客戶因暫時缺乏現金而延期付款所致，該款項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金額於二〇一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3.5%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既逾期又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0萬美元、180萬美元、190萬美元及180萬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12	2,339	2,284	2,475
預付款項	2,711	4,417	4,187	1,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的即期部分	766	700	722	716
	<u>4,789</u>	<u>7,456</u>	<u>7,193</u>	<u>5,134</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萬美元增加27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因光罩收入有所增加而增加100萬美元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萬美元減少3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萬美元減少210萬美元至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10萬美元，乃由於預付款項減少220萬美元所致，惟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萬美元部分抵銷。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我們於非上市公司上海華力的股權。我們分期就該投資出資。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因我們作出的分期付款而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0萬美元增加1.116億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1億美元，並主要因匯率變動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2億美元。我們藉二〇一四年二月向上海華力作出最後一期投資出資額人民幣3.5億元，持有上海華力的17.72%股權，因此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由1.722億美元增加5,700萬美元至2.292億美元。

財務資料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作為我們從銀行收取的信用證、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擔保銀行存款及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於歷史記錄期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5%至3.5%的年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91	115,887	185,831	153,992	134,816
定期存款	213,786	102,970	133,286	159,512	203,800
減：已抵押存款					
已就信用證作抵押	(927)	(687)	(2,072)	(5,368)	(2,459)
已就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34,412)	—	—	—	—
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	—	—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u>298,136</u>	<u>326,157</u>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64億美元、1.808億美元、2.62億美元及2.134億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結餘以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1億美元減少1.462億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二年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我們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9億美元增加1.002億美元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3.135億美元及3.386億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790萬美元、9,740萬美元、7,270萬美元及5,560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論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千美元
華虹科技發展	—	32,459	24,643	—
華大	26,603	48,193	30,068	32,787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16,901	9,884	4,671	6,972
上海華力	2,291	3,692	4,152	4,998
華虹摺芯	830	1,706	2,500	5,276
上海貝嶺	664	792	1,056	1,268
虹日	543	601	127	141
集成電路研發	55	50	329	—
華虹置業	—	—	5,176	4,097
矽睿科技	—	—	—	99
	<u>47,887</u>	<u>97,377</u>	<u>72,722</u>	<u>55,638</u>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5,370萬美元、5,730萬美元、6,020萬美元及6,230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〇一一年的5,370萬美元增加6.7%至二〇一二年的5,7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的產能利用率較二〇一一年同期提高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〇一二年的5,730萬美元增加5.1%至二〇一三年的6,020萬美元。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6,230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u>48</u>	<u>45</u>	<u>47</u>	<u>48</u>

附註：

- (1) 年／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貿易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〇一一年的48天減至二〇一二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合併後我們結算較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〇一二年的45天增至二〇一三年的47天，主要是由於合併及重組後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所致。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48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以內	30,646	33,470	34,388	43,254
31天至90天	14,596	16,881	17,274	12,389
91天至180天	3,198	2,728	2,428	2,459
181天至365天以內	985	1,237	1,719	1,068
1年以上	4,249	2,983	4,418	3,117
	<u>53,674</u>	<u>57,299</u>	<u>60,227</u>	<u>62,287</u>

於歷史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暫估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255	27,299	39,906	49,206
預收賬款	12,365	12,724	11,741	13,713
應付薪資及花紅	12,337	16,148	13,409	15,121
暫估費用	592	811	593	506
	<u>56,549</u>	<u>56,782</u>	<u>65,649</u>	<u>78,546</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50萬美元增加0.4%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預收賬款增加40萬美元，(ii)暫估費用增加20萬美元及(iii)應付薪資及花紅增加380萬美元所致，已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0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0萬美元增加15.5%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動力暫估費用及維護成本增加而增加1,260萬美元所致，已因預收賬款減少100萬美元及應付薪資及花紅減少270萬美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為7,850萬美元。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使用銀行貸款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6,400	317,981	265,012	244,777	244,660
非流動總額	<u>366,400</u>	<u>317,981</u>	<u>265,012</u>	<u>244,777</u>	<u>244,660</u>
流動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95,482	99,750	101,513	100,980	100,867
可換股債券	68,260	—	—	—	—
流動總額	<u>163,742</u>	<u>99,750</u>	<u>101,513</u>	<u>100,980</u>	<u>100,867</u>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總額	<u>530,142</u>	<u>417,731</u>	<u>366,525</u>	<u>345,757</u>	<u>345,527</u>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7%、3.9%、3.8%及3.6%。

政府補助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政府補助結餘分別為6,740萬美元、5,700萬美元、6,350萬美元及4,860萬美元。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撥付。我們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政府補助列為現金負債，並根據有關補助擬支持項目的進度及狀況按年份進行攤銷。我們參與多項獲政府資助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點研發嵌入式閃存工藝、高壓高功率芯片工藝、圖像傳感芯片工藝、智能傳感器產品製造工藝、射頻芯片工藝及矽基射頻功率芯片工藝等先進技術。我們通常擔任該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並得到根據重大專項實施管理局公佈的申報指南及國務院批准的實施計劃釐定的相關分包商的支持。分包商由相關中國政府甄選及決定，並且應具備系統性整合上

財務資料

下游產業鏈、實現生產、研發方面的緊密合作及進行市場調研的能力。我們與各分包商進行承包項目的獨立研究、實驗室測試、試驗工作及開發，以及負責其自有產品，因此，分包商的產品及營運對我們的生產並無影響。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4名、8名、11名及零名分包商支付1,910萬美元、690萬美元、620萬美元及零。我們支付予各分包商的金額均訂明在該等分包商與我們及相關中國政府所訂立的合約中。我們擔當協調角色，確保該等合約中所訂明的金額已根據中國政府的指引準時妥為支付予分包商。由於分包商在任何方面並不涉及我們的業務，因此支持予分包商的政府補助及分包商的產品並不會對我們的損益表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政府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72,816	67,443	56,955	63,462
年／期內收到	69,356	48,412	28,851	801
年／期內支付予分包商	(19,091)	(6,908)	(6,167)	—
撥入以抵銷銷售成本	(23,154)	(20,315)	(10,660)	(8,259)
撥入以抵銷研發成本	(22,936)	(20,374)	(4,566)	(3,846)
抵銷長期資產	(13,040)	(11,454)	(2,788)	(3,080)
匯兌調整	3,492	151	1,837	(511)
	<u>67,443</u>	<u>56,955</u>	<u>63,462</u>	<u>48,56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410萬美元、3,440萬美元、2,200萬美元及2,080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論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千美元
上海華力	42,405	32,070	20,541	15,536
SAIL International	975	975	975	975
香港海華	183	410	1	932
虹日	109	202	252	691
和輝光電	—	733	—	—
NEC	—	54	—	—
華虹科技發展	189	—	—	—
華虹摯芯	143	—	181	477
NEC Management ⁽¹⁾	131	—	3	167
計通	3	—	—	8
華虹置業	—	—	49	—
上海貝嶺	—	—	7	—
矽睿科技	—	—	—	989
集成電路研發	—	—	—	839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	—	—	—	62
華錦	—	—	—	85
	<u>44,138</u>	<u>34,444</u>	<u>22,009</u>	<u>20,761</u>

附註：

(1) 前稱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財務比率	計算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銷售收入增長	a. 同比增長	—	(6.3)%	2.3%	15.2%
b. 純利增長	b. 同比增長	—	(37.6)%	3.6%	47.1%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銷售收入 × 100.0%	24.7%	20.6%	21.5%	28.5%
b. 純利率	b. 期內溢利／銷售 收入 × 100.0%	15.7%	10.4%	10.6%	13.8%
3. 權益回報率					
a. 權益回報率	a. 期內溢利／平均 總權益 × 100.0%	11.7%	6.4%	6.1%	4.2%
b. 總資產回報率	b. 期內溢利／平均 總資產 × 100.0%	5.8%	3.6%	3.8%	2.7%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6	1.7	1.9	1.8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 存貨)／流動負債	1.3	1.4	1.6	1.5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計算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 × 365天或 183天	82	82	78	71
b. 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 (平均 收款期)	b. 平均貿易應收款 項／銷售收入 × 365天或183天	62	63	66	65
c. 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平均 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 項／銷售成本 × 365天或183天	48	45	47	48
資本充足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 款總額－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以及已抵 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總權益 × 100.0%	18.3%	20.6%	4.5%	3.0%
2. 利息償付比率	息稅前溢利／財務 費用	6.6	5.0	5.3	9.8

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減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二年的溢利減少所致。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減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主要是由於股本增加所致。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為4.2%。

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減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二年的年內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6%及3.8%。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2.7%。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增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短期貸款減少所致。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8。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增至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短期貸款減少所致。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為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該外匯風險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交易以美元而非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時產生。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60%、60%、55%、59%及52%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而我們分別62%、64%、65%、70%及65%的銷售成本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710萬美元、960萬美元、570萬美元、74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來控制我們的利息成本。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8,000美元、162,000美元、165,000美元、82,000美元及64,000美元，原因為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僅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我們定期對其進行信用評估，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我們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我們的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風險。我們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410萬美元、3,440萬美元、2,200萬美元及2,08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4,790萬美元、9,740萬美元、7,270萬美元及5,560萬美元。

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關於印發〈關於加強市國資委出資企業資金管理的意見〉的通知》(滬國資委評價[2010]111號) (「該通知」)，鼓勵所有獲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金的企業提升資本管理及改善利用資本的效率。特別是，該通知鼓勵擁有大型單一業務及大型管理架構的企業採用現金匯集安排作為資本管理方法。為實施上述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與中國銀行浦東支行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現金管理協議，務求提升其集團公司之間的整體現金管理。

財務資料

中國銀行浦東支行同意向華虹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多項資金管理服務，包括現金匯集安排。此外，華虹NEC及華虹集團與中國銀行浦東支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

根據上述安排，華虹NEC及華虹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及七月向對方提供合共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的委託貸款，以提升集團公司之間的整體流動性及盡量提高現金流效率。該等貸款已經全數互相抵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委託貸款的提供及清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貸款通則》。該委託貸款安排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終止，且我們不擬於日後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華虹NEC與華虹集團按淨額基準結清該等貸款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終止該等貸款。我們並不打算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其他現金匯集安排。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均會於上市前結清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於歷史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股息政策

我們於歷史記錄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我們亦無意於二〇一四年派付股息。雖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累積虧損，但該等累積虧損主要來自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重組前歷史業務。另一方面，華虹宏力(現為我們主要的經營實體)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錄得保留盈利，相關盈利可供本公司分派，故此本公司可用以向其股東作出分派(若本公司選擇如此行事)。因此，預期於本集團綜合賬目的累積虧損不會影響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徵

財務資料

得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徵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能否派付股息主要有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特別是，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提撥其累計稅後溢利(如有)的若干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代表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我們或有關子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270萬美元。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承銷佣金)約700萬美元，其中540萬美元預期將確認為管理費用，而160萬美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值。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承銷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為1,380萬美元，而該金額將會全數透過抵銷所得款項總額自本公司的股權中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預測 全球發售 股份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15港元計算	1,068.7	308.9	1,377.6	1.33	10.3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20港元計算	1,068.7	338.6	1,407.3	1.36	10.5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等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1,348,000美元減去截至同日的無形資產14,272,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8,391,000美元後的金額。
- (2)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15港元及12.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33,871,65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說明	資金來源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產能擴充及提升	96,293	262,969	24,500	產能擴充及 提升的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及本次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工具	77,143	203,951	24,500		
設施	19,150	59,018	—		
維護及其他	42,756	63,000	63,000	維護、知識 產權／牌照及 其他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及本次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工具	11,439	38,000	38,000		
設施	8,873	13,000	13,000		
其他	22,443	12,000	12,000		
總計	<u>139,049</u>	<u>325,969</u>	<u>87,500</u>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以美元計)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美元計)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23,880,324	373,511,79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38,611,297	390,452,38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1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08,866,062	356,245,419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2.429億美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具體為於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技術－產能及使用率－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6,480萬美元）將用於研發、技術及知識產權投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或1,620萬美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下表載列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我們就擴充產能(具體為於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資本開支計劃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說明	資金來源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設備及工具	30,106	135,875	16,318	擴充產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設施	12,722	39,297	—	擴充產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u>42,827</u>	<u>175,172</u>	<u>16,318</u>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2,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05,82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當中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承 銷

香港承銷協議須以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條件及前提。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以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事實遺漏；或
- (c) 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某一重大事實方面屬或已屬失實、或遺漏陳述任何須於或有必要於當中載明的任何重大事實以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意見表述、意向、預期或前瞻性陳述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訂明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承 銷

- (g) 任何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h)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實質業務的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有關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安排，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有關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旗下任何有關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旗下任何有關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有關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i) 任何第三方不時共同或個別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任何有關申索是否涉及或會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統稱「法律行動」)，而其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j)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
- (l)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行為；或
- (m)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情況導致或將會導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o) 在須予披露事宜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p)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或涉及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盟整體(各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 (iii) 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國家或國際之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已投購保險)、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活動出現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結算或貨幣交收服務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

承 銷

經營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或

- (B)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照承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已經、將來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

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若干禁售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寄存收據於存管機構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承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具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已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日期為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的禁售承諾契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增設產權負擔；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

(iii) 進行具有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不得適用於(A)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B)下文所述的任何質押或抵押。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

(I)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

承 銷

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我們已同意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就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擔任託管代理，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合併及重組」分節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相關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由於上海聯和於該等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等託管股份並不受上述承諾所規限。

(C) *NEC*作出的承諾

NEC已根據日期為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的禁售承諾契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

(iii) 進行具有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不得適用於下文所述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

NEC已進一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I)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數目；及

(II) 於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國際承銷商同意促使買家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獲得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獲得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作為額外獎勵。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

承 銷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配額股權並無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080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承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22,87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205,82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870,000股新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該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將分別為11,435,000股及11,435,000股。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1,4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一定的規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8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8,60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1,47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4,3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本公司會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5,82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方法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的基準分派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均不獲受理。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304,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華虹國際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作為獲許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之一(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載述)。在第二市場進行上述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是被禁止的，並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已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為目的的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延緩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行為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提出或試圖採取(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將直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以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達成交易，這意味著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已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全球發售的架構

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銷售的股份數目(即34,30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為了便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割,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一名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華虹國際借入最多34,304,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收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累計投標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計將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協商釐定。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5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解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通知。於發出該通知後,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在該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則無論如何發售價均不會被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計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照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本公司須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計將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亦並無撤回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已簽立及交付；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短期內上市或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表格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 239-247 & 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 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華虹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〇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數字」)，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合併(「合併」)， 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審閱結果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所需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	609,844	571,480	584,719	281,837	324,455
銷售成本		(459,172)	(453,559)	(459,270)	(215,870)	(231,937)
毛利		150,672	117,921	125,449	65,967	92,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998	26,492	30,605	14,026	10,446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		1,322	944	2,095	1,585	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0)	(8,831)	(8,052)	(3,868)	(3,373)
管理費用		(61,327)	(55,097)	(69,043)	(35,089)	(38,358)
其他費用		(5,618)	(448)	(199)	(190)	(1,827)
財務費用	8	(19,168)	(16,928)	(16,479)	(8,159)	(6,5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	3,619	6,437	—	4,503
稅前溢利	7	106,589	67,672	70,813	34,272	57,782
所得稅開支	11	(10,966)	(7,993)	(8,964)	(3,884)	(13,085)
年／期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83,881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非控股權益		11,742	—	—	—	—
		95,623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	13					
基本						
一年／期內溢利		0.10美元	0.07美元	0.08美元	0.04美元	0.06美元
攤薄						
一年／期內溢利		0.10美元	0.07美元	0.08美元	0.04美元	0.06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95,623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外匯差額	42,139	1,805	30,613	16,894	(9,5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2,139	1,805	30,613	16,894	(9,568)
全面收益總額	137,762	61,484	92,462	47,282	35,12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5,668	61,484	92,462	47,282	35,129
非控股權益	12,094	—	—	—	—
	137,762	61,484	92,462	47,282	35,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3,178	615,479	579,304	571,964
投資物業	15	181,911	183,301	191,098	189,7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819	24,955	25,004	24,419
無形資產	17	47,944	37,641	22,838	14,2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2,246	36,639	45,115	41,261
可供出售投資	20	55,548	167,051	172,219	229,245
長期預付款項		2,394	1,256	1,056	5,595
遞延稅項資產	30	15,592	15,218	7,197	8,3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57,632</u>	<u>1,081,540</u>	<u>1,043,831</u>	<u>1,084,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5,670	97,586	99,229	81,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2	91,107	105,158	105,525	126,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4,789	7,456	7,193	5,1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d)	47,887	97,377	72,722	55,638
已抵押存款 及定期存款	24	35,339	687	2,072	15,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9,738	218,170	317,045	298,136
流動資產總額		<u>614,530</u>	<u>526,434</u>	<u>603,786</u>	<u>582,0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3,674	57,299	60,227	62,287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暫估費用	26	56,549	56,782	65,649	78,5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63,742	99,750	101,513	100,980
政府補助	29	67,443	56,955	63,462	48,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44,138	34,444	22,009	20,761
應付所得稅		6,918	9,053	10,999	12,718
流動負債總額		<u>392,464</u>	<u>314,283</u>	<u>323,859</u>	<u>323,85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066</u>	<u>212,151</u>	<u>279,927</u>	<u>258,20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9,698	1,293,691	1,323,758	1,343,12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66,400	317,981	265,012	244,777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025	11,953	2,527	7,0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425	329,934	267,539	251,779
淨資產		902,273	963,757	1,056,219	1,091,348
權益					
應佔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股本	31	8,052	8,052	8,052	1,229,996
儲備	33	894,221	955,705	1,048,167	(138,648)
		902,273	963,757	1,056,219	1,091,348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02,273	963,757	1,056,219	1,091,3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及供款盈餘	重估盈餘#	累計虧損	外匯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2)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5	563,291	1,043	1,275,865	46,224	63,822	(1,404,947)	135,051	686,054	49,998	736,052
年內溢利	—	—	—	—	—	—	83,881	—	83,881	11,742	95,6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	—	41,787	41,787	352	42,1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3,881	41,787	125,668	12,094	137,762
合併(附註31)	2,917	690,083	—	(693,000)	—	35,435	25,427	1,230	62,092	(62,092)	—
購回股份	(570)	(31,430)	—	—	—	—	—	—	(32,000)	—	(32,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子公司的優先股	—	—	—	20,868	(868)	—	—	—	20,000	—	20,000
行使一家子公司的購股權	—	—	(1,043)	41,761	—	—	—	—	40,718	—	40,718
其他儲備撥回	—	—	—	—	(259)	—	—	—	(259)	—	(259)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1,295,639)*	178,068*	902,273	—	902,273

重估盈餘乃因將一處自用物業變為投資物業而產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按公平值列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 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及供款盈餘	重估盈餘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外匯 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2)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	(1,295,639)	178,068	902,273
年內溢利	—	—	—	—	—	—	—	59,679	—	59,6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外匯差額	—	—	—	—	—	—	—	—	1,805	1,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9,679	1,805	61,484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	(1,235,960)*	179,873*	963,757
年內溢利	—	—	—	—	—	—	—	61,849	—	61,8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的外匯差額	—	—	—	—	—	—	—	—	30,613	30,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1,849	30,613	92,462
轉撥自一間子公司產生 的留存溢利	—	—	—	—	—	—	2,416	(2,416)	—	—
於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2,416*	(1,176,527)*	210,486*	1,056,2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 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及供款盈餘	重估盈餘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外匯 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2)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附註33)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2,416	(1,176,527)	210,486	1,056,219
期內溢利	—	—	—	—	—	—	—	44,697	—	44,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	—	—	(9,568)	(9,5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4,697	(9,568)	35,129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附註33(a)(i))	1,221,944	(1,221,944)	—	—	—	—	—	—	—	—
轉撥自一間子公司 產生的留存溢利	—	—	—	—	—	—	4,614	(4,614)	—	—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29,996	—*	—*	645,494*	45,097*	99,257*	7,030*	(1,136,444)*	200,918*	1,091,348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	(1,235,960)	179,873	963,757
期內溢利	—	—	—	—	—	—	—	30,388	—	30,3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	—	—	16,894	16,8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388	16,894	47,282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52	1,221,944	—	645,494	45,097	99,257	—	(1,205,572)	196,767	1,011,0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儲備894,221,000美元、955,705,000美元、1,048,167,000美元及(138,648)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34,272	57,782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財務費用	8	19,168	16,928	8,159	6,53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	(3,619)	—	(4,503)
利息收入	6	(4,318)	(4,263)	(3,052)	(2,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所得收益	6	(7,240)	(4,145)	—	(200)
折舊	14	132,285	125,320	52,448	33,528
投資物業公平					
值變動	15	(1,322)	(944)	(1,585)	(412)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532	85	1,495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22	510	6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14	5,416	—	—	—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996	18,496	8,736	9,264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16	917	786	361	360
		<u>273,533</u>	<u>216,322</u>	<u>179,665</u>	<u>100,834</u>
				<u>100,834</u>	<u>101,46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增加)／減少	(8,312)	7,999	(5,005)	(729)	16,72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23,891	(14,057)	(367)	(16,546)	(20,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799	(2,733)	285	(229)	2,0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30,302)	(17,671)	18,884	8,242	(7,406)
已抵押存款 及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4,285	240	(1,385)	109	(3,296)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3,737)	3,625	2,928	(1,782)	2,06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 暫估費用(減少) ／增加	(5,379)	87	5,296	(10,063)	2,662
政府補助 (減少)／增加	(8,865)	(10,639)	4,670	5,826	(14,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	(9,534)	(9,694)	(12,435)	(3,031)	(2,962)
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	232,379	173,479	192,536	82,631	76,005
已付所得稅	—	(4,547)	(8,302)	(8,398)	(8,121)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32,379	168,932	184,234	74,233	67,884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18	4,263	8,226	3,052	2,044
來自一間聯營 公司的股息	—	—	—	—	8,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89,190)	(51,358)	(32,201)	(5,113)	(28,85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5,712)	(8,088)	(2,615)	(1,670)	(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所得收益	43,272	16,631	44	—	29
收購聯營公司	(28,939)	(13,824)	—	—	—
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	—	(31,819)	(24,500)	(24,069)	—
向聯營公司收回貸款 ..	—	—	31,504	—	24,49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11,231)	—	—	(57,145)
政府補助收款	13,040	11,454	2,788	712	3,080
已抵押存款及 定期存款 (增加) / 減少	(34,412)	34,412	—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7,623)	(149,560)	(16,754)	(27,088)	(59,061)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523)	(17,165)	(16,479)	(8,159)	(6,539)
因行使購股權 所收取的現金	40,718	—	—	—	—
新增銀行貸款	5,030	51,032	45,038	44,744	—
償還銀行貸款	(100,611)	(95,511)	(100,618)	(19,255)	(19,59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9,0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000)	—	—	—	—
融資租賃租金 付款的資本部分	(1,344)	—	—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06,730)	(130,644)	(72,059)	17,330	(2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8,026	(111,272)	95,421	64,475	(17,30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9,851	329,738	218,170	218,170	317,0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淨額		(8,139)	(296)	3,454	2,633	(1,601)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u>285,278</u>	<u>298,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51,291	115,887	185,831	105,153	153,992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78,447	102,283	131,214	180,125	144,144
財務狀況表中 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u>285,278</u>	<u>298,136</u>
現金流量表中 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u>285,278</u>	<u>298,13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子公司	18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972	6,295
應收子公司款項	36(d)	1,035	1,036	998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04	352	6,989	11,7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39	1,388	8,959	19,0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 及暫估費用		—	—	37	1,6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68,260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d)	4,281	71,729	79,291	88,723
流動負債總額		72,541	71,729	79,328	90,372
流動負債淨額		69,602	70,341	70,369	71,3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394	1,159,655	1,159,627	1,158,687
資產淨值		1,160,394	1,159,655	1,159,627	1,158,687
權益					
股本	31	8,052	8,052	8,052	1,229,996
儲備	33	1,152,342	1,151,603	1,151,575	(71,309)
權益總額		1,160,394	1,159,655	1,159,627	1,158,68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3710室。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及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儀電控股」)，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國有公司。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進行重組的步驟如下：

貴公司以合計15,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於貴公司成立後，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而Harefield Limited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為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華虹NEC」的前股東)。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貴公司根據華虹NEC全部四名股東各自於華虹NEC的股權比例，(即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61.42%)、NEC Corporation(17.36%)、Newport Fab LLC(10%)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11.22%))向彼等按面值發行570,499,999股股份。同時，華虹NEC的董事會批准華虹NEC的股東將其各自於華虹NEC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重組」)。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向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Grace Cayman」)的全體股東發行291,725,656股額外股份以換取Grace Cayman的100%權益。同時，Grace Cayman的全部普通股及優先股已予註銷。Grace Cayman的法定股本其後經修訂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股已繳足普通股按1美元的價格發行予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貴公司成為Grace Cayman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我們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如，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基本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 股本的面值 (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子公司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Grace Cayman」) (1)....	開曼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華虹NEC電子 有限公司 (「華虹NEC」) (2).....	中國／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七日	862,08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上海宏力半導體 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力」) (3).....	中國／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二十日	9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 製造有限公司 (「華虹宏力」) (4).....	中國／二〇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865,538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上海華傑芯片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華傑」) (5).....	中國／二〇〇二年 四月八日	人民幣 41,385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GST」) (6).....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〇〇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港元	100%	—	貿易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1).....	美國／二〇〇五年 十月二十日	—	100%	—	銷售公司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1).....	日本／二〇〇六年 五月二日	10,000日圓	100%	—	銷售公司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1)*.....	德國／二〇〇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25歐元	—	100%	銷售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華虹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華虹科技發展」) (7)....	中國／二〇一〇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 548,000元	—	50%	科技開發及投資

* 該實體於二〇一二年清盤。

- (1) 於有關期間，概無編製該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實體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於二〇一三年已在辦理註銷登記，因此於二〇一三年無法定審核規定。
- (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於該實體於二〇一三年已在辦理註銷登記，因此於二〇一三年無法定審核規定。
- (4) 該實體於二〇一三年成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Bernard NG審核。
- (7)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合併及重組」一段所述合併，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合併前後受國資委（「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合併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受同一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最終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合併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合併前由除最終控制方以外的人士於子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權益以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應用所有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合併會計方法外，子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戶監管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共同安排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以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〇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〇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獨立 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修訂 ²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 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 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分。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形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的一部分，則不會對此進行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進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於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如 貴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下所述的政策入賬列作重新估值。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工藝技術許可及軟件

工藝技術許可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 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當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金融資產的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於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費用。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銷售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擬將無限期持有且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銷售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在特殊情況下，當貴集團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如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價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的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備負債特性的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作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

會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期權。兌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期限為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已貼現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所得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而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以動用，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涉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實體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申報相關開支時扣減。如無指定賠償開支，則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下的損益的一部分。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通過於計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時扣減補助而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銷售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銷售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銷售收入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銷售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 貴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各報告末予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已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 貴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子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定性或導致須對在未來遭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曾經引致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的領域，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作出判斷：

- (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一項事件或並不存在影響資產值的有關事件；
- (2) 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作支持，而有關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該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
- (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會使用適當比率貼現。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訂立有關投資物業組合的商務租賃。 貴集團基於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確定 貴集團保留有關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c)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 貴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

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倘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並無現行市價，則貴集團會考慮各項資料來源，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現行價格，並就有關差別作出調整；
- (b) 於較淡靜的市場中，同類物業的近期價格，並就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年期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以及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的現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計算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81,911,000美元、183,301,000美元、191,098,000美元及189,773,000美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半導體產品。貴集團產品所承受的風險及享有的回報相類似,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上海,故並無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於年內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年內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有關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95,381	277,157	291,414	137,668	176,986
美利堅合眾國	218,747	178,576	146,458	77,205	66,412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46,657	62,028	51,500	29,288	32,471
日本	39,239	32,305	53,154	22,223	20,020
歐洲	9,820	21,414	42,193	15,453	28,566
	<u>609,844</u>	<u>571,480</u>	<u>584,719</u>	<u>281,837</u>	<u>324,455</u>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約72,383,000美元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約59,264,000美元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金額並無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對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09,844	571,480	584,719	281,837	324,45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482	11,930	12,952	6,373	6,595
利息收入	4,318	4,263	8,226	3,052	2,044
政府補貼	7,907	1,178	550	61	—
銷售廢料	1,027	1,399	808	81	145
提供服務	—	686	1,487	656	830
其他	989	1,320	536	420	632
	25,723	20,776	24,559	10,643	10,246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的收益	7,240	4,145	795	—	200
外匯匯兌收益	18,035	1,571	5,251	3,383	—
	25,275	5,716	6,046	3,383	200
	50,998	26,492	30,605	14,026	10,446

7.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2,326	473,874	469,930	221,266	240,196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29 (23,154)	(20,315)	(10,660)	(5,396)	(8,259)
	<u>459,172</u>	<u>453,559</u>	<u>459,270</u>	<u>215,870</u>	<u>231,937</u>
折舊	14 132,285	125,320	87,514	52,448	33,528
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攤銷	16 917	786	711	361	360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996	18,496	18,339	8,736	9,264
研發成本	30,849	30,159	30,259	14,603	17,668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29 (22,936)	(20,374)	(4,566)	(2,401)	(3,846)
	<u>7,913</u>	<u>9,785</u>	<u>25,693</u>	<u>12,202</u>	<u>13,822</u>
經營租賃開支	4,494	2,822	2,025	1,158	1,653
核數師薪酬	255	199	339	170	26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					
薪酬(附註9))：					
工資及其他員工					
成本	87,701	92,846	98,480	43,849	57,682
退休福利基金供款	9,668	10,565	10,506	5,608	7,632
	<u>97,369</u>	<u>103,411</u>	<u>108,986</u>	<u>49,457</u>	<u>65,314</u>
投資物業的租金					
收入淨額	(11,482)	(11,930)	(12,952)	(6,373)	(6,595)
政府補助	(7,907)	(1,178)	(550)	(61)	—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18,035)	(1,571)	(5,251)	(3,383)	1,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510	6	—	—	—
撇減存貨至可變					
現淨值	2,532	85	3,362	1,495	1,154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1,322)	(944)	(2,095)	(1,585)	(412)
	<u><u>(1,322)</u></u>	<u><u>(944)</u></u>	<u><u>(2,095)</u></u>	<u><u>(1,585)</u></u>	<u><u>(412)</u></u>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8,523	17,905	16,479	8,159	6,539
融資租賃利息	1,344	—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9,867	17,905	16,479	8,159	6,539
減：資本化利息	(699)	(977)	—	—	—
	<u>19,168</u>	<u>16,928</u>	<u>16,479</u>	<u>8,159</u>	<u>6,539</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0	163	86	7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111	9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6	3	3
	<u>—</u>	<u>246</u>	<u>266</u>	<u>89</u>	<u>8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 (主席)	趙貴武先生
顧曉春先生	趙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周洪華先生
李智先生	
Ellwanger Russell先生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 (主席)	趙貴武先生
顧曉春先生	趙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周洪華先生
李智先生	王文洋先生
陳斐利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徐鼎先生
陳劍波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葉峻先生
陳宇峻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應曉明先生
Ganesh Moorthy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項翔先生
島本直樹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鄒世昌先生
王煜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王煜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30,000美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111,000美元的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5,000美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 (主席)	秦毅先生
陳斐利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劍波先生	山口達也先生
陳宇峻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Ganesh Moorthy先生	王文洋先生
顧曉春先生	項翔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徐鼎先生
李智先生	葉峻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應曉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趙貴武先生
島本直樹先生	趙明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洪華先生
王煜先生	鄒世昌先生

王煜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63,000美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97,000美元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6,000美元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 (主席)	秦毅先生
陳斐利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劍波先生	山口達也先生
陳宇峻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Ganesh Moorthy先生	王文洋先生
顧曉春先生	項翔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徐鼎先生
李智先生	葉峻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應曉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趙貴武先生
島本直樹先生	趙明先生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洪華先生
王煜先生	鄒世昌先生

王煜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86,000美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3,000美元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酬金。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為：

傅文彪先生(主席)	Yuchan Ma先生
陳斐利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劍波先生	王文洋先生
陳宇峻先生	項翔先生
Ganesh Moorthy先生	徐鼎先生
顧曉春先生	葉峻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應曉明先生
森田隆之先生	趙貴武先生
王煜先生	趙明先生
秦毅先生	周洪華先生
山口達也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曹萍女士	鄒世昌先生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煜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77,000美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3,000美元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作出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0、1、1、1及0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期內，其餘5、4、4、4及5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	863	893	450	643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76	60	36	—	5
離職補償	—	—	—	—	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2	15	7	11
	<u>1,023</u>	<u>935</u>	<u>944</u>	<u>457</u>	<u>790</u>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1	2	4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1	1	—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2	2	—	—
	<u>5</u>	<u>4</u>	<u>4</u>	<u>4</u>	<u>5</u>

11. 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的香港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 貴公司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取得應評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有關子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且僅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應就其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 貴集團兩家子公司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華虹宏力符合資格成為生產工藝技術節點小於0.25 μ m集成電路的企業，故有權於有關期間自二〇一三年起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分別按25%、25%、34%及34%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的州稅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分別按30%、30%、25.5%及25.5%的企業稅率繳稅。

貴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按25%的企業稅率繳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	5,047	6,682	10,226	3,369	9,831
當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9	—	22	7	8
遞延稅項(附註30)	5,910	1,311	(1,284)	508	3,246
	<u>10,966</u>	<u>7,993</u>	<u>8,964</u>	<u>3,884</u>	<u>13,085</u>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稅前溢利	106,589	67,672	70,813	34,272	57,7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47	16,918	17,703	8,568	14,444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頒佈的較低稅率	(9,211)	(5,416)	(6,077)	(2,739)	(5,709)
就上一期間當期 稅項的調整	—	41	(179)	(179)	(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543)	(966)	—	(675)
免繳稅收入	(277)	(9)	—	—	—
不可扣稅開支	417	483	596	338	25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 (虧損)／收益	(7,461)	(4,223)	(3,352)	(1,705)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5	5	131
未確認暫時差額	3,703	185	(517)	(404)	223
就上一年度遞延 稅項的調整	(2,207)	748	(223)	—	—
額外減少研發成本	(645)	(191)	(200)	—	—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按10%稅率 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	2,174	—	4,45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10,966	7,993	8,964	3,884	13,085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1,247,000美元、2,166,000美元、零及624,000美元的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載於綜合損益表「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的溢利1,675,000美元、虧損739,000美元、虧損28,000美元、虧損3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虧損940,000美元(附註33(b))。

13.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綜合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833,701,000股、805,176,000股、805,176,000股、805,176,000股及805,176,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83,881	59,679	61,849	30,388	44,69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794	—	—	—
	<u>83,881</u>	<u>61,473</u>	<u>61,849</u>	<u>30,388</u>	<u>44,697</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3,701	805,176	805,176	805,176	805,17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386	34,858	—	—	—
	<u>834,087</u>	<u>840,034</u>	<u>805,176</u>	<u>805,176</u>	<u>805,176</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設施及 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5,830	3,223,572	25,335	2,985	111,834	3,639,5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20)	(2,759,121)	(20,321)	(2,081)	(9,461)	(2,885,804)
賬面淨值.....	181,010	464,451	5,014	904	102,373	753,75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10	464,451	5,014	904	102,373	753,752
添置.....	—	—	1,362	54	70,555	71,971
處置.....	—	—	(72)	(57)	(20,986)	(21,115)
轉撥.....	119	50,291	200	230	(50,840)	—
減值撥備.....	—	—	—	—	(5,416)	(5,416)
年內計提折舊.....	(9,086)	(120,826)	(2,031)	(342)	—	(132,285)
匯兌調整.....	9,016	21,920	235	43	5,057	36,27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037	3,439,754	27,876	2,728	116,243	3,876,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978)	(3,023,918)	(23,168)	(1,896)	(15,500)	(3,173,460)
賬面淨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樓宇 千美元	廠房設施及 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037	3,439,754	27,876	2,728	116,243	3,876,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978)	(3,023,918)	(23,168)	(1,896)	(15,500)	(3,173,460)
賬面淨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59	415,836	4,708	832	100,743	703,178
添置.....	—	—	—	—	42,165	42,165
處置.....	(8)	(233)	(74)	(2)	(5,837)	(6,154)
轉撥.....	123	36,674	1,329	468	(38,594)	—
年內計提折舊.....	(11,077)	(112,382)	(1,561)	(300)	—	(125,320)
匯兌調整.....	430	926	8	2	244	1,61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864	3,483,070	28,841	3,193	114,258	3,920,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337)	(3,142,249)	(24,431)	(2,193)	(15,537)	(3,304,747)
賬面淨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樓宇 千美元	廠房設施及 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864	3,483,070	28,841	3,193	114,258	3,920,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337)	(3,142,249)	(24,431)	(2,193)	(15,537)	(3,304,747)
賬面淨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527	340,821	4,410	1,000	98,721	615,479
添置.....	—	433	13	—	32,739	33,185
處置.....	—	(32)	(12)	—	—	(44)
轉撥.....	25,428	34,880	775	—	(61,083)	—
年內計提折舊.....	(11,937)	(73,880)	(1,406)	(291)	—	(87,514)
匯兌調整.....	5,484	9,947	124	28	2,615	18,19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2	312,169	3,904	737	72,992	579,30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683	3,625,942	30,508	3,291	89,010	4,074,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81)	(3,313,773)	(26,604)	(2,554)	(16,018)	(3,495,130)
賬面淨值.....	189,502	312,169	3,904	737	72,992	579,304

	樓宇 千美元	廠房設施及 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5,683	3,625,942	30,508	3,291	—	89,010	4,074,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81)	(3,313,773)	(26,604)	(2,554)	—	(16,018)	(3,495,130)
賬面淨值	189,502	312,169	3,904	737	—	72,992	579,304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2	312,169	3,904	737	—	72,992	579,304
添置	—	—	7	—	—	31,464	31,471
處置	—	(6)	(23)	—	—	—	(29)
轉撥	1,494	27,667	1,350	—	2,284	(32,795)	—
期內計提折舊	(6,112)	(26,425)	(646)	(117)	(228)	—	(33,528)
匯兌調整	(1,701)	(2,842)	(38)	(7)	(9)	(657)	(5,254)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183	310,563	4,554	613	2,047	71,004	571,964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4,211	3,620,438	31,104	3,262	2,274	86,876	4,068,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028)	(3,309,875)	(26,550)	(2,649)	(227)	(15,872)	(3,496,201)
賬面淨值	183,183	310,563	4,554	613	2,047	71,004	571,964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68,724,000美元、384,567,000美元、456,687,000美元及448,469,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71,782	181,911	183,301	191,098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1,322	944	2,095	412
匯兌調整	8,807	446	5,702	(1,737)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81,911</u>	<u>183,301</u>	<u>191,098</u>	<u>189,773</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上海，按中期租約持有。董事已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上海東洲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的物業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已計及物業潛在的復歸收入撥備）撥充資本，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交易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的物業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收入（已計及物業潛在的復歸收入撥備）撥充資本，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交易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

每年，貴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委任外聘評估師負責貴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聘標準包括對市場的了解、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準。貴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已與估值師每年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關聯方（附註36(b)）。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於有關期間的周期公平值計量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作出。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工業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	14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3.0%
		長期空置率	5.0%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	14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3.5%
		長期空置率	5.0%
於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及復歸法	估計租賃價值	12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年期回報率	7.0%
		復歸	7.5%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年期及復歸法	估計租賃價值	11美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年期回報率	7.0%
		復歸	7.5%
		長期空置率	5.0%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的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結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驅動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單獨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如租金複核、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護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末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會貼現至現值。

根據年期及復歸法，公平值乃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租約的潛在可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用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算價值而達致。

定期價值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現有租金、租期及年期內(租期)回報率估計。復歸價值乃根據市值租金、市場回報率及復歸期估計。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同時，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同向變動，而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動。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6,524	29,585	25,655	25,726
出售	(7,670)	(3,210)	—	—
年／期內攤銷	(917)	(786)	(711)	(360)
匯兌調整	1,648	66	782	(231)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29,585	25,655	25,726	25,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766)	(700)	(722)	(716)
非即期部分	28,819	24,955	25,004	24,419

租賃土地地塊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6,307,000美元、25,655,000美元、25,726,000美元及25,135,000美元的 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17. 無形資產

	工藝技術許可	電腦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475	82,123	343,5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7,767)	(57,255)	(285,022)
賬面淨值	<u>33,708</u>	<u>24,868</u>	<u>58,576</u>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708	24,868	58,576
添置	—	5,712	5,712
年內作出攤銷	(10,962)	(8,034)	(18,996)
匯兌調整	1,441	1,211	2,65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87</u>	<u>23,757</u>	<u>47,944</u>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828	92,174	367,0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0,641)	(68,417)	(319,058)
賬面淨值	<u>24,187</u>	<u>23,757</u>	<u>47,944</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187	23,757	47,944
添置	—	8,088	8,088
年內作出攤銷	(10,514)	(7,982)	(18,496)
匯兌調整	48	57	10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21</u>	<u>23,920</u>	<u>37,641</u>

	工藝技術許可	電腦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5,503	100,497	376,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1,782)	(76,577)	(338,359)
賬面淨值	<u>13,721</u>	<u>23,920</u>	<u>37,641</u>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721	23,920	37,641
添置	—	2,615	2,615
年內作出攤銷	(11,281)	(7,058)	(18,339)
匯兌調整	250	671	92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690</u>	<u>20,148</u>	<u>22,838</u>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025	106,261	390,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335)	(86,113)	(367,448)
賬面淨值	<u>2,690</u>	<u>20,148</u>	<u>22,838</u>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90	20,148	22,838
添置	—	867	867
期內作出攤銷	(2,677)	(6,587)	(9,264)
匯兌調整	(13)	(156)	(169)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u>	<u>14,272</u>	<u>14,272</u>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1,444	106,060	387,5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444)	(91,788)	(373,232)
賬面淨值	<u>—</u>	<u>14,272</u>	<u>14,272</u>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14,651,000美元、16,001,000美元、11,383,000美元及11,550,000美元的若干貴集團無形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附註27)。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1,229,996
減：投資減值	—	—	—	—
	<u>1,229,996</u>	<u>1,229,996</u>	<u>1,229,996</u>	<u>1,229,996</u>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2,246</u>	<u>36,639</u>	<u>45,115</u>	<u>38,616</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虹科技發展	548,000	中國	50%	技術開發及投資

該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有關華虹科技發展持有的投票權及利潤分配安排分別為40%及50%。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

下表概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3,529	166,950	240,273	204,227
非流動資產	24,690	11	14	28,969
流動負債	(3,727)	(93,683)	(87,751)	(68,460)
非流動負債	—	—	(62,306)	(82,214)
資產淨值	44,492	73,278	90,230	82,522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4,492	73,278	90,230	82,52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對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的權益比例	50%	50%	50%	5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2,246	36,639	45,115	41,261
投資賬面值	22,246	36,639	45,115	41,261
收入	8	18,556	34,755	10,185
年／期內(虧損)／溢利	(5)	7,238	12,873	3,6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	7,238	12,873	3,691
已收股息	—	—	—	(8,163)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55,548	167,051	172,219	229,245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呈列。 貴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485	39,508	39,283	40,983
在製品	48,677	34,745	43,276	31,178
製成品	19,995	27,211	23,910	17,516
	116,157	101,464	106,469	89,677
減：存貨撥備	(10,487)	(3,878)	(7,240)	(8,324)
	105,670	97,586	99,229	81,353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23	90,950	88,778	93,561
應收票據	29,988	16,022	18,612	34,725
	92,911	106,972	107,390	128,2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04)	(1,814)	(1,865)	(1,849)
	91,107	105,158	105,525	126,437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對大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60天。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內.....	55,080	76,145	79,768	87,091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5,830	12,194	6,686	3,986
180天以上及一年內.....	209	797	459	635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u>91,71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39	1,804	1,814	1,86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10	6	—	—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5)	—	—	—
匯兌調整.....	60	4	51	(16)
	<u>1,804</u>	<u>1,814</u>	<u>1,865</u>	<u>1,849</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1,804,000美元、1,814,000美元、1,865,000美元及1,849,000美元作出的撥備，於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804,000美元、1,814,000美元、1,865,000美元及1,849,000美元。

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遭遇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的客戶有關，而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07	60,817	67,516	69,548
逾期少於1個月	4,472	18,803	12,324	18,377
逾期1至3個月	2,681	7,042	5,497	3,034
逾期4至6個月	908	1,940	1,331	724
逾期7至12個月	51	534	245	29
	<u>61,119</u>	<u>89,136</u>	<u>86,913</u>	<u>91,71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12	2,339	2,284	2,475
預付款項	2,711	4,417	4,187	1,94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16)	766	700	722	716
	<u>4,789</u>	<u>7,456</u>	<u>7,193</u>	<u>5,134</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972	6,295
	<u>—</u>	<u>—</u>	<u>972</u>	<u>6,295</u>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91	115,887	185,831	153,992
定期存款	213,786	102,970	133,286	159,512
	<u>365,077</u>	<u>218,857</u>	<u>319,117</u>	<u>313,504</u>
減：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就信用證抵押存款	(927)	(687)	(2,072)	(5,368)
就長期銀行貸款				
抵押存款	(34,412)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	—	—	(10,000)
	<u>(35,339)</u>	<u>(687)</u>	<u>(2,072)</u>	<u>(15,3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738</u>	<u>218,170</u>	<u>317,045</u>	<u>298,136</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04</u>	<u>352</u>	<u>6,989</u>	<u>11,77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分別為264,010,000美元、180,761,000美元、262,024,000美元及213,420,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的定期存款乃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為期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927,000美元、687,000美元、2,072,000美元及5,368,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以獲發行信用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34,412,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10,000,000美元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以內	30,646	33,470	34,388	43,254
31天至90天	14,596	16,881	17,274	12,389
91天至180天	3,198	2,728	2,428	2,459
181天至365天以內	985	1,237	1,719	1,068
1年以上兩年以內	4,249	2,983	4,418	3,117
	<u>53,674</u>	<u>57,299</u>	<u>60,227</u>	<u>62,287</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255	27,099	39,906	49,206
預收賬款	12,365	12,724	11,741	13,713
應付薪資及花紅	12,337	16,148	13,409	15,121
暫估費用	592	811	593	506
	<u>56,549</u>	<u>56,782</u>	<u>65,649</u>	<u>78,546</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7-6.6	二〇一二年	95,482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2.5-2.9	二〇一二年	68,260
			<u>163,742</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6.6	二〇一三至 二〇一八年	366,400
			<u>530,142</u>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1-7.1	二〇一三年	99,750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7.1	二〇一四至 二〇一八年	317,981
			<u>417,731</u>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0-7.1	二〇一四年	101,513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7.1	二〇一五至 二〇一八年	265,012
			<u>366,525</u>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0-6.6	二〇一四年至 二〇一五年	100,980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6	二〇一五年至 二〇一八年	244,777
			<u>345,7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千美元	二〇一二年 千美元	二〇一三年 千美元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5,482	99,750	101,513	100,980
第二年	61,521	74,478	81,831	61,973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4,563	184,701	183,181	182,804
超過五年	120,316	58,802	—	—
	<u>461,882</u>	<u>417,731</u>	<u>366,525</u>	<u>345,757</u>
其他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260	—	—	—
	<u>530,142</u>	<u>417,731</u>	<u>366,525</u>	<u>345,757</u>

於有關期間末，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分別為23,532,000美元、39,255,000美元、58,764,000美元及58,23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以及分別為96,490,000美元、108,566,000美元、80,602,000美元及60,367,000美元的長期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其他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定貴集團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因其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抵押貴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8,724	384,567	456,687	448,469
投資物業	15	181,911	183,301	191,098	189,77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26,307	25,655	25,726	25,135
無形資產	17	14,651	16,001	11,383	11,550
		<u>591,593</u>	<u>609,524</u>	<u>684,894</u>	<u>674,927</u>

除以上已抵押資產外，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上海宏力的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權利，包括房地產、機器與設備、有關若干技術許可協議的權利、有關若干設備供應協議的權利、有關若干合約製造協議的權利、有關若干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權利及於保險合約的若干實益權益作抵押。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華虹宏力的36.23%股權作抵押。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Grace Cayman向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L International」) 發行8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8%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為止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優先股。轉換價為固定金額0.09美元，可根據協議的規定予以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債券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後贖回。該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初始條款」)。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200,000,000股Grace Cayman優先股。

為完成及促進合併 (附註31(ii))，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其餘尚未轉換的69,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由Grace Cayman註銷。可換股債券初始條款相應終止。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SAIL International發行6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附帶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該等債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8%的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間為止的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46,949,066股貴公司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債券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後贖回。該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6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現金贖回。

29. 政府補助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72,816	67,443	56,955	63,462
年／期內收到	69,356	48,412	28,851	801
年／期內支付予分包商	(19,091)	(6,908)	(6,167)	—
撥入以抵銷銷售成本	7 (23,154)	(20,315)	(10,660)	(8,259)
撥入以抵銷研發成本	7 (22,936)	(20,374)	(4,566)	(3,846)
抵銷長期資產	(13,040)	(11,454)	(2,788)	(3,080)
匯兌調整	3,492	151	1,837	(511)
	<u>67,443</u>	<u>56,955</u>	<u>63,462</u>	<u>48,567</u>

貴集團的多個政府資助項目均獲得政府撥付資金資助，該等項目專注於開發先進技術及改進製造程序。在 貴集團擔任主要承包商的項目當中，自政府機關所獲得及將支付予分包商的補助均於獲得有關補助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政府補助，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均於政府補助的結餘中扣除，而此並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表。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	資本化利息	股息的 預扣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8,991	—	282	—	9,273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426	—	(199)	—	1,227
匯兌調整	495	—	30	—	52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912	—	113	—	11,025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13	—	(113)	—	900
匯兌調整	28	—	—	—	2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53	—	—	—	11,95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135)	314	—	2,174	(9,647)
匯兌調整	182	5	—	34	22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19	—	2,208	2,527
期內扣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62	—	4,450	4,512
匯兌調整	—	(3)	—	(34)	(37)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78	—	6,624	7,00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可

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子公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	存貨及 貿易應收 款項撇減	暫估費用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253	—	—	7,150	19,403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61	1,275	366	(7,185)	(4,683)
匯兌調整	648	33	9	182	87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762	1,308	375	147	15,592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65	(940)	7	(43)	(411)
匯兌調整	34	2	1	—	37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361	370	383	104	15,218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4,579)	975	5,279	(38)	(8,363)
匯兌調整	218	27	95	2	34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372	5,757	68	7,197
期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173	1,108	(15)	1,266
匯兌調整	—	(14)	(57)	(1)	(72)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531	6,808	52	8,391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約588,000美元、416,000美元、272,000美元及208,000美元。該等稅項虧損可於六個月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6,256	158,103	5	136
暫時差額.....	466,315	467,282	455,102	447,536
	<u>652,571</u>	<u>625,385</u>	<u>455,107</u>	<u>447,672</u>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虧損多時的子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可無限期地用以抵銷有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法定：(附註(v))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附註(vi)).....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年／期初(附註(i)).....	570,500	805,176	805,176	805,176
年／期內已發行				
(附註(ii)).....	291,726	—	—	—
年／期內已購回				
(附註(iii)).....	(57,050)	—	—	—
年／期末.....	<u>805,176</u>	<u>805,176</u>	<u>805,176</u>	<u>805,176</u>

	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附註(v))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vi))	15,000	15,000	15,000	—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年／期初(附註(i))	5,705	8,052	8,052	8,052
年／期內已發行				
(附註(ii))	2,917	—	—	—
年／期內已購回				
(附註(iii))	(570)	—	—	—
轉撥自股份溢價(iv)	—	—	—	1,221,944
年／期末	8,052	8,052	8,052	1,229,996

(i)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成立時，已向Harefield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按面值向華虹NEC股東發行570,499,999股額外股份，以換取於華虹NEC的100%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擁有570,5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ii)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向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Grace Cayman」) 的全體股東額外發行291,725,656股股份，以換取於Grace Cayman的100%權益。與此同時，Grace Cayman的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均已註銷。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按1美元的價格向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於合併完成後，貴公司成為Grace Cayman的控股公司。

(iii)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貴公司以代價32,000,000美元自Newport Fab LLC購回57,050,000股普通股。

(i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任何貸方餘額已成為貴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v) 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 (vi)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貴公司股份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存有面值。此轉變對於發行股份數目或各股東的相關權益，並沒有影響。

32. 購股權計劃

(1) 技術股計劃

根據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僱員技術股計劃(「技術股計劃」)，Grace Cayman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於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參與者有權於根據技術股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要求無償自轉讓普通股股東轉讓相關數目的技術股。轉讓股東須為Grace Cayman普通股持有人，而Grace Cayman將促使於根據技術股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向相關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Grace Cayman普通股。技術股不得超過轉讓普通股股東所持Grace Cayman的25,000,000股普通股。

參與者於六年內根據技術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分為兩部分，其中，50%將於貴集團相關股東服務三週年時歸屬，其餘50%將於貴集團相關股東服務六週年時歸屬。委員會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

(2) 與行政人員簽訂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於二〇〇七年，Grace Cayman與一名行政人員(「該名行政人員」)簽訂購股權協議(「協議」)授出若干購股權，計劃年期自僱傭之日(即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

該名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可購買77,114,218股Grace Cayman普通股(第一組購股權)，該數目將於下一輪融資(融資目標約300百萬美元)結束時(「截止日期」)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於下一輪融資截止日期的每股認購價；或(ii)每股0.3413美元。於投資者出資完成首輪190百萬美元融資後，第一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計劃行使：

- 於Grace Cayman服務一週年時，可行使33%；
- 於Grace Cayman服務兩週年時，可行使33%；及

- 於Grace Cayman服務三週年時，可行使34%。

於截止日期，該名行政人員將接獲第二組購股權，購股權數額為確保該名行政人員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的累計數目將佔截止日期Grace Cayman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的5%的所需數額。第二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計劃行使：

- 於截止日期一週年時，可行使33%；
- 於截止日期兩週年時，可行使33%；及
- 於截止日期三週年時，可行使34%。

該名行政人員將獲授額外購股權可購買普通股，數目介乎截止日期Grace Cayman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的0%至2.667%之間。行使價為每股0.03413美元。該等額外購股權可於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分三組行使，惟須達成協議所規定的若干盈利目標。

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該名行政人員從Grace Cayman辭職。因此，未歸屬的第二組購股權已被沒收。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該名行政人員與Grace Cayman的一名股東(「該股東」)簽訂購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已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按每股0.09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78,316,648股Grace Cayman普通股及按每股0.3413美元的行使價購買29,401,190股Grace Cayman普通股。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該股東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以認購Grace Cayman的普通股。

33. 儲備

(a) 貴集團

i. 股份溢價

根據附註31(i)所載重組，透過重組所收購華虹NEC的資產淨值約為568,996,000美元。貴公司所發行以換取華虹NEC資產淨值的股份總面值為5,705,000美元。多出的563,291,000美元已入賬列為貴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儲備。

根據附註31(ii)所載合併，透過合併所收購的Grace Cayman的資產淨值約為693,000,000美元。貴公司所發行以換取Grace Cayman資產淨值的股份總面值約為2,917,000美元。多出的690,083,000美元已入賬列為貴公司於二〇一一年的儲備。

如附註31(iii)所討論，貴公司以代價32,000,000美元自Newport Fab LLC購回57,050,000股普通股。所購回股份超出的面值約31,430,000美元已自貴公司儲備扣除。

如附註31(iv)所討論，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廢除股本面值的暫定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及合併(附註31(i)及(ii))中所收購子公司實繳資本與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數目間的差額。

截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包括，合併儲備325,084,000美元(為根據附註31(i)所載重組收購的華虹NEC的股本與貴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數目間的差額)及Grace Cayman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的股份溢價950,781,000美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60,718,000美元為Grace Cayman發行無面值新股產生的股份溢價40,718,000美元，及將20,000,000美元的債券轉換為優先股。

根據附註31(ii)所載合併，透過合併收購的Grace Cayman的資產淨值約693,000,000美元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於合併儲備賬中扣除。

iii. 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主要包括5,016,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來自股東的免息短期貸款的視作權益1,912,000美元及投資者承擔負債39,296,000美元。

iv. 累計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按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中國子公司的溢利，可於中國子公司(1)償付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金作出撥備後以現金股息形式向貴公司作出分派。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63,291	—	(3,017)	560,274
年內溢利	—	—	1,675	1,675
發行股份	690,083	—	—	690,083
從Grace Cayman轉讓的 可換股債券	—	(68,260)	—	(68,260)
年內購回	(31,430)	—	—	(31,43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1,944	(68,260)	(1,342)	1,152,342
年內虧損	—	—	(739)	(73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1,944	(68,260)	(2,081)	1,151,603
年內虧損	—	—	(28)	(2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1,944	(68,260)	(2,109)	1,151,575
轉撥至股本	(1,221,944)	—	—	(1,221,944)
期內虧損	—	—	(940)	(940)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68,260)	(3,049)	(71,30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1,944	(68,260)	(2,081)	1,151,603
期內虧損	—	—	(31)	(31)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1,944	(68,260)	(2,112)	1,151,572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予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華力」)，租期為20年。該租約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根據當時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承租人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2,383	12,413	12,797	12,68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9,532	49,653	51,189	50,724
超過五年	163,043	151,029	142,904	135,265
	<u>224,958</u>	<u>213,095</u>	<u>206,890</u>	<u>198,670</u>

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收到上海華力預付日後租金39,476,000美元、27,738,000美元、16,094,000美元及9,649,000美元。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及宿舍物業，經協商租期為一至二十年，可於租期結束後予以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97	1,004	350	1,18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6	106	—	6,563
超過五年	—	—	—	24,611
	<u>483</u>	<u>1,110</u>	<u>350</u>	<u>32,363</u>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向華虹置業墊付4,102,000美元的未來租金。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	3,473	16,405	31,142
股權投資	166,642	55,684	57,406	—
	<u> </u>	<u> </u>	<u> </u>	<u> </u>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華虹集團及其子公司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虹集團」)	華虹國際的控股公司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貴公司股東
— 上海華虹摯芯科技有限公司 (「華虹摯芯」)	華虹集團子公司
— 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虹日」)	華虹集團子公司
— 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 (「集成電路研發」)	華虹集團子公司
— 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計通」)	華虹集團子公司
上海貝嶺及其子公司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貝嶺」)	香港海華的控股公司
—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香港海華」)	貴公司股東
NEC Corporation(「NEC」)	貴公司股東
—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NEC Management」)	NEC子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聯和及其子公司	
—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L International」)	上海聯和子公司
—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華力」)	上海聯和子公司
— 上海和輝光電有限公司 (「和輝光電」)	上海聯和子公司
—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矽睿科技」)	上海聯和子公司
儀電控股及其子公司	
— 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儀電控股」)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上海儀電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儀電」)	儀電控股子公司
— 上海南洋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南洋軟件」)	儀電控股子公司
— 上海南洋萬邦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萬邦軟件技術」)	儀電控股子公司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虹科技發展」)	貴集團聯營公司
華虹置業有限公司(「華虹置業」)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華錦」)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中國電子及其子公司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	華虹集團股東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華大」)	中國電子子公司
—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華大集成電路」)	中國電子子公司
—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中國電子子公司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	中國電子子公司

* NEC Management前稱為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關聯方出售貨品 (附註(1))					
華大	58,625	59,264	41,718	19,781	25,609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21,327	14,851	8,679	5,319	6,648
上海貝嶺	8,434	6,216	5,704	1,561	2,241
虹日	2,418	322	810	401	486
華虹摺芯#	2,150	4,111	6,917	2,603	6,272
集成電路研發	205	442	1,254	12	2,627
華大集成電路	45	—	—	—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	—	—	—	—	650
矽睿科技#	—	—	—	—	168
上海華力	—	—	—	—	1
自關聯方購買貨品 (附註(2))					
香港海華	3,990	2,577	2,563	1,179	1,773
虹日	2,197	1,442	1,652	954	1,446
華虹摺芯#	741	743	559	274	174
計通	3	—	—	—	8
NEC Management#	—	—	475	—	380
集成電路研發	—	—	156	—	146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 (附註(3))					
和輝光電	—	686	1,487	656	—
矽睿科技#	—	23	—	—	830
上海華力	33	1,041	133	131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附註(5))					
上海儀電#	7,413	9	9	7	7
上海華力	100	228	—	—	—
南洋軟件#	18	11	11	11	21
華虹置業	—	—	2,260	—	—
萬邦軟件技術#	—	—	55	—	32
華錦#	—	—	—	—	1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附註(3))					
上海華力#	11,482	11,930	12,952	6,373	6,595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附註(5))					
Hua Hong Real Estate#	—	—	—	—	1,041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4))					
上海華力	10,040	15,147	19,105	8,754	11,752
出售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附註(1))					
華虹置業	34,161	19,763	—	—	—
華虹科技發展	16,067	—	—	—	—
委託貸款					
華虹科技發展—本金	—	31,819	24,500	24,069	—
華虹科技發展—利息	—	223	2,965	1,428	323

附註(1)：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及在建工程以及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2)： 自關聯方購買的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3)：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附註(4)：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5)：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及服務費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亦包括水電煤氣費。

上述以「#」列示的關聯方交易項目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合併前，華虹NEC與華虹集團訂立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華虹NEC與華虹集團互相訂立人民幣9億元貸款。根據中國合同法、雙方的協議及相互了解，該現金池安排項下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予抵銷。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淨結餘為零。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華虹NEC與華虹集團按淨額基準結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終止該等貸款。

(d) 非現金關聯方交易

於二〇一四年，華虹宏力根據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貝約束力合約細則以轉讓知識產權的形式向矽睿科技投資人民幣1,050萬元。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矽睿科技與華虹宏力就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矽睿科技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簽訂協議，包括以晶圓產品及光罩、技術開發及維護服務換取上述知識產權。

(e)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華虹科技發展	—	32,459	24,643	—
華大	26,603	48,193	30,068	32,787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16,901	9,884	4,671	6,972
上海華力	2,291	3,692	4,152	4,998
華虹摯芯	830	1,706	2,500	5,276
上海貝嶺	664	792	1,056	1,268
虹日	543	601	127	141
集成電路研發	55	50	329	—
華虹置業	—	—	5,176	4,097
矽睿科技	—	—	—	99
	<u>47,887</u>	<u>97,377</u>	<u>72,722</u>	<u>55,6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華力	42,405	32,070	20,541	15,536
SAIL International	975	975	975	975
香港海華	183	410	1	932
虹日	109	202	252	691
和輝光電	—	733	—	—
NEC	—	54	—	—
華虹科技發展	189	—	—	—
華虹摺芯	143	—	181	477
NEC Management	131	—	3	167
計通	3	—	—	8
華虹置業	—	—	49	—
上海貝嶺	—	—	7	—
矽睿科技	—	—	—	989
集成電路研發	—	—	—	839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	—	—	—	62
華錦	—	—	—	85
	<u>44,138</u>	<u>34,444</u>	<u>22,009</u>	<u>20,76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華虹NEC	1,035	1,036	—	—
華虹宏力	—	—	998	998
	<u>1,035</u>	<u>1,036</u>	<u>998</u>	<u>998</u>
應付子公司款項				
華虹NEC	4,281	2,729	—	—
Grace Cayman	—	69,000	69,000	69,000
華虹宏力	—	—	10,291	18,869
GST	—	—	—	854
	<u>4,281</u>	<u>71,729</u>	<u>79,291</u>	<u>88,723</u>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0	1,785	1,956	830	1,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7	33	15	2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酬金總額	<u>1,634</u>	<u>1,812</u>	<u>1,989</u>	<u>845</u>	<u>1,12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107	105,158	105,525	126,4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12	2,339	2,284	2,4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87	97,377	72,722	55,63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35,339	687	2,072	15,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298,136
	<u>505,383</u>	<u>423,731</u>	<u>499,648</u>	<u>498,054</u>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55,548	167,051	172,219	229,245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74	57,299	60,227	62,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的金融負債(附註26)	44,184	44,058	53,908	64,8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142	417,731	366,525	345,7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34,444	22,009	20,761
	672,138	553,532	502,669	493,638

貴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972	6,2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5	1,036	998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	352	6,989	11,770
	2,939	1,388	8,959	19,063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	—	37	1,649
可換股債券	68,260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4,281	71,729	79,291	88,723
	<u>72,541</u>	<u>71,729</u>	<u>79,328</u>	<u>90,372</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彼等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是由於該工具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董事會每年討論一次，以進行年度財務申報。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運營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以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1	(178)
減少	-1	178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1	(162)
減少	-1	162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1	(165)
減少	-1	165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1	(64)
減少	-1	64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其在中國經營的重要子公司以美元進行的買賣，而並非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銷售額中分別約60%、60%、55%及52%乃以進行銷售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與此同時，銷售成本中分別約62%、64%、65%及65%乃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067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067)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57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571)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73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35)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7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7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透過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彼等均無近期違約歷史。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其他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融資承擔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205	140,735	282,494	127,232	563,666
貿易應付款項	8,432	45,242	—	—	—	5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暫估費用	44,184	—	—	—	—	44,1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	—	—	—	44,138
	<u>96,754</u>	<u>58,447</u>	<u>140,735</u>	<u>282,494</u>	<u>127,232</u>	<u>705,662</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38	110,124	286,392	60,020	460,374
貿易應付款項	6,948	50,351	—	—	—	57,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暫估費用	44,058	—	—	—	—	44,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44	—	—	—	—	34,444
	<u>85,450</u>	<u>54,189</u>	<u>110,124</u>	<u>286,392</u>	<u>60,020</u>	<u>596,175</u>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03	110,262	282,668	—	396,233
貿易應付款項	8,565	51,662	—	—	—	60,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暫估費用	53,908	—	—	—	—	53,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09	—	—	—	—	22,009
	<u>84,482</u>	<u>54,965</u>	<u>110,262</u>	<u>282,668</u>	<u>—</u>	<u>532,377</u>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9	107,792	258,135	—	368,936
貿易應付款項	12,712	49,575	—	—	—	62,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暫估費用	64,833	—	—	—	—	64,8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761	—	—	—	—	20,761
	<u>98,306</u>	<u>52,584</u>	<u>107,792</u>	<u>258,135</u>	<u>—</u>	<u>516,817</u>

貴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	68,260	—	—	68,26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281	—	—	—	—	4,281
	<u>4,281</u>	<u>—</u>	<u>68,260</u>	<u>—</u>	<u>—</u>	<u>72,541</u>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u>71,729</u>	<u>—</u>	<u>—</u>	<u>—</u>	<u>—</u>	<u>71,729</u>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暫估費用	37	—	—	—	—	37
應付子公司款項	79,291	—	—	—	—	79,291
	<u>79,328</u>	<u>—</u>	<u>—</u>	<u>—</u>	<u>—</u>	<u>79,328</u>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暫估費用	1,649	—	—	—	—	1,649
應付子公司款項	88,723	—	—	—	—	88,723
	<u>90,372</u>	<u>—</u>	<u>—</u>	<u>—</u>	<u>—</u>	<u>90,37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貴集團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淨負債。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74	57,299	60,227	62,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暫估費用	44,184	44,058	53,908	64,8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142	417,731	366,525	345,7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38	34,444	22,009	20,7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8)	(218,170)	(317,045)	(298,136)
淨負債	<u>342,400</u>	<u>335,362</u>	<u>185,624</u>	<u>195,5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2,273</u>	<u>963,757</u>	<u>1,056,219</u>	<u>1,091,348</u>
資本及淨負債	<u>1,244,673</u>	<u>1,299,119</u>	<u>1,241,843</u>	<u>1,286,850</u>
資本負債比率	<u>27.51%</u>	<u>25.81%</u>	<u>14.95%</u>	<u>15.19%</u>

40.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作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文本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以下詳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預測全球發售 股份所得 款項淨額 ⁽²⁾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15港元計算	1,068.7	308.9	1,377.6	1.33	10.3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20港元計算	1,068.7	338.6	1,407.3	1.36	10.54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等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1,348,000美元減去截至同日的無形資產14,272,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8,391,000美元後的金額。

- (2) 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15港元及1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5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33,871,6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概述於附錄二(A)附註1至附註4中。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刊發當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來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適當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以下為從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取得就其對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持作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使用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交易，在雙方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的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就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作出的任何撥備，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顯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是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能)。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該等物業由許雯婷女士及許楚逸女士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及二〇一四年九月進行視察。許雯婷女士是一名中國資產評估師及具有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而許楚逸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〇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郭守敬路818號 11幢樓宇的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於二〇〇三年九月落成的9幢樓宇的一部分及二〇一三年五月落成的2幢樓宇的一部分。</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864.43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寫字樓、5幢工業樓宇、2個倉庫及3幢附屬建築物。</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〇五一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一名關聯方，作工業、辦公、倉庫及配套用途。	<p>1,168,45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68,450,000元</p>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南側，鄰近地鐵2號線金科路站。該物業的地盤為不規則形，毗鄰世界級軟件產業創新社區。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出具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5)第091059號，總建築面積約192,922.79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的9幢樓宇的一部分)的12幢樓宇由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海宏力」)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240,88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宏力，為期50年，自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起至二〇五一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上海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向上海宏力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滬浦規建張(2011)第FA31011520119407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536.13平方米的2個倉庫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4. 根據上海浦東新區建設交通委員會向上海宏力出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1ZJPD0059D01310115201107191601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536.13平方米的2個倉庫建設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5. 根據上海浦東新區建設交通委員會向上海宏力出具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第2013PD0190號，該2個倉庫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竣工。

6. 根據 貴公司的一名關聯方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與上海宏力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9幢樓宇的一部分建築面積共約91,512.11平方米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首五年的年租為人民幣75,501,616.52元。自第六年以後，年租按上一年的基準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新一年的租金 = 去年租金 * (100% + 去年通脹因素(消費價格指數) + 1%)
7. 根據承租人分別與上海宏力和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2份補充協議，2個倉庫(包括2個倉庫的標的部分)租予承租人，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0年，月租為人民幣115,128.93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上海宏力和華虹宏力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 貴集團所告知，2個倉庫標的部分的建築面積約3,352.32平方米，及實際月租為人民幣85,290.72元。餘下部分約1,183.81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這部分不包括在我們評估範圍內。
8. 為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給予尚未取得有關房屋的房地產權證的2個倉庫的一部分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權證且有關單位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3,041,000元。
9. 在估值過程中，已參考租金憑據／在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5元／平方米／天(作綜合用途)及人民幣0.76元至人民幣1.0元／平方米／天(作倉儲用途)的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租金要價。假設市場回報率為7.5%，符合7.0%至8.0%地區的該物業分部的市場回報率。
10. 根據2份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的上海市房地產登記證書—浦201014012989及浦201014012990，地盤面積約240,88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92,922.79平方米的12幢樓宇(包括該物業的9幢樓宇的一部分)均已為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作為分別為335,160,000美元及人民幣74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到期日均為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出具的下列(其中包括)法律意見：
- 上海宏力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就附註8所述的2個倉庫而言， 貴集團在取得相關權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該物業的一部分已作抵押；
 - 在抵押期間，上海宏力經承按人同意後有權轉讓、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租賃協議並無在地方部門登記，且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並無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或屬重大的所有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始終¹(i)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ii)倘透過招標購買，須向所有相關股東招標²，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¹ 細則第52條

² 細則第8條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轉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³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所規限，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及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⁴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削減其股本。⁵

權利變動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惟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上述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總額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則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⁶

³ 細則第47條

⁴ 細則第9條

⁵ 細則第51條

⁶ 細則第14條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⁷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 (a) 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並妥善蓋印連同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允許的費用；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的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為防止偽造文件引致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倘董事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會於向本公司送呈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⁹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¹⁰

⁷ 細則第36條

⁹ 細則第38條

¹⁰ 細則第42條

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有關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¹¹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或(若無請求)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該等細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最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須註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呈，通告須載列決議案的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的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均須載列陳述，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¹²

¹¹ 細則第53條

¹² 細則第56條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¹³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為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¹⁴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股東）代為投票。¹⁵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¹⁶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容許舉手表決，則每名上述人士均有權單獨表決。¹⁷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¹⁸

¹³ 細則第57條

¹⁴ 細則第72條

¹⁵ 細則第78條

¹⁶ 細則第78條

¹⁷ 細則第87條

¹⁸ 細則第71條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擁有股份。¹⁹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有關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償付。²⁰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至少為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進行重選。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²¹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須予輪值退任。²²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會令董事人數超過任何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可獲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於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²³

¹⁹ 細則第89條

²⁰ 細則第101條

²¹ 細則第107條、108條

²² 細則第111條

²³ 細則第112條

董事薪酬及開支²⁴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的實際任期短於整個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的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作為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或因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乃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向其支付特別酬金(不論以紅利、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薪酬，該薪酬可以薪金、花紅、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連同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的方式支付。該薪酬不屬於擔任董事的薪酬。

董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會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概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於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²⁵

²⁴ 細則第91條

²⁵ 細則第119條

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他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除外)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其利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i) 決議案乃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決議案乃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本身為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承擔責任；
- (iii) 其利益乃因本身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承銷或分承銷而產生；
- (iv) 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關連實體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i) 決議案乃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可據此獲益)的安排。²⁶

²⁶ 細則第120條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且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²⁷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之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²⁸

除該等細則或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及除上述者外)，股息須按派息任何部分期間就股份已繳股款數額所佔比例分配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就在付款後但催繳前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在催繳前所繳股款應被視為股份的未繳足股款。²⁹

²⁷ 細則第118(c)條

²⁸ 細則第141條

²⁹ 細則第144條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運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就本公司股份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³⁰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配發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³¹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認購的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出碎股的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以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派予有關股東，亦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³²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股息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董事會如此議決，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歸本公司的欠款。³³

³⁰ 細則第145條

³¹ 細則第150條

³² 細則第146條

³³ 細則第149條

彌償保證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但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因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而該等訴訟與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或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事項有關。³⁴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為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士以及核數師的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彌償該等人士於可能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的責任或依法保障的其他責任，以及其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被控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抗辯以致可承擔的任何責任。³⁵

³⁴ 細則第176(a)條

³⁵ 細則第177條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本公司細則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廢除。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成立後，一股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該股份隨後轉讓予華虹國際。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570,499,999股股份按當時0.01美元的面值發行，分別按比例向華虹國際、NEC、Newport Fab LLC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發行350,401,099股股份、99,038,800股股份、57,050,000股股份及64,010,100股股份。緊隨該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570,500,000股。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本公司的股本通過購回Newport Fab LLC所持股份的方式減少3,200萬美元。緊隨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3,450,000股。

根據合併，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91,725,656股股份(包括由上海聯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11,010,635股股份；其後託管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解除⁽¹⁾)按當時0.01美元的面值進一步發行予當時Grace Cayman的股東。緊隨該進一步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805,175,656股。

有關我們合併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合併及重組」一節。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故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1,033,871,656股股份。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實際進行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1)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宏力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億元。

(2)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登記證書，Grace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且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3) **HHGrace USA**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race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於HHGrace USA的所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4) **HHGrace Japan**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Grace Cayman將其於HHGrace Japan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Japan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

(5) 上海宏力

根據重組，向華虹宏力轉讓上海宏力的資產及負債完成後，我們擬解散上海宏力並註銷其登記。

(6) 華虹NEC

根據重組，向華虹宏力轉讓華虹NEC的資產及負債完成後，我們擬解散華虹NEC並註銷其登記。

(7) *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被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i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根據任何或由於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當時採納

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d) 批准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e)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先前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股東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虹NEC與華虹置業就華虹NEC以代價人民幣124,374,952.70元將華虹創新園（三期）的在建工程轉讓予華虹置業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在建工程轉讓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優先購買權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我們的股份1,500萬美元；
- (f) Cypress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ypress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同意認購我們的股份1,000萬美元；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上海華傑	中國	9 (電管；芯片(鍺薄膜)；單晶硅；石英晶體；多晶硅；印刷電路；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塊；晶體管(電力)；半導體器件)	592765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NORD-Flash	華虹宏力	中國	9 (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程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設備；電子芯片；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芯片；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	14241227	二〇一四年 三月 二十五日
(3) 华虹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變壓、積聚、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複製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錄製媒介；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備、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器械)，	303013532	二〇一四年 五月 二十九日
			40 (材料處理)，	303013604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303013596	
(4)	 華加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 (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軟件 (已錄製)；半導體記憶設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 (集成電路))；40 (替他人定做材料裝配；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及42 (包裝設計服務；工業設計；造型 (工業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303085894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H-Grace	本公司	香港	9(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記憶設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40(替他人定做材料裝配；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及42(包裝設計服務；工業設計；造型(工業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303085911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華如宏力	本公司	香港	9(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軟件(已錄製)；半導體記憶設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計算機磁盤驅動器；半導體；DNA芯片；芯片(集成電路))；40(替他人定做材料裝配；金屬電鍍；打磨；材料處理信息；鐵器加工；銅器加工；碾磨加工；拋光；金屬鑄造；金屬處理)；及42(包裝設計服務；工業設計；造型(工業設計)；技術項目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	30308592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gracesemi.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七年 九月七日
hhgrace.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hhnec.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七年 三月七日
huajie-tech.com	上海華傑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huahonggrace.com	華虹宏力	二〇一九年 六月四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存儲器陣列	發明專利	US8,693,243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五月六日
字線穩壓電路及 單電源存儲器	發明專利	US8,659,971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十一日
閃存及 其形成方法	發明專利	US8,546,217	美國	二〇三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超結LDMOS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698,237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電可擦可編程 只讀存儲器所用 讀出放大器及 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US8169834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七月十三日
非易失性存儲器 讀出電路的 自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US8184490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九月六日
集電極與雙極型 晶體管理層的 新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222114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疊層電感	發明專利	US8289118B2	美國	二〇三〇年 十二月七日
鍺硅異質結雙極型 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378457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BiCMOS工藝中的 垂直寄生型PNP 雙極晶體管	發明專利	US8421185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四月十七日
超結結構的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40529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一月十一日
BiCMOS工藝中的 寄生PIN器件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476728B2	美國	二〇三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BiCMOS工藝中的 PN結變容器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502349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超結器件及 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653586B2	美國	二〇三二年 九月四日
超高壓鍺硅HBT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US8759880B2	美國	二〇三三年 六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CMOS圖像傳感器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17,156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存儲陣列裝置及 減小其讀出電流 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63,361	二〇一三年 八月九日
振蕩器及其自校準 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32,925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行譯碼電路及存儲器	發明專利	美國	14/041,887	二〇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互連結構及其形成 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08,860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SOI射頻器件及 絕緣體上矽襯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34,432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製造射頻器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56,865	二〇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SOI射頻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60,075	二〇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梯狀漂移區LDMOS 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47,604	二〇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梯狀漂移區LDMOS 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3/970,050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超結器件及其製造 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19,159	二〇一三年 九月五日
在深槽底部及表面 形成圖膜的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082,758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射頻LDMOS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14/147,484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三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會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聆訊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於歷史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以其董事身份獲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支付薪酬，亦無獲支付或授予實物利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零、246,000美元、266,000美元及80,000美元。

有關歷史記錄期內董事薪酬及支付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0萬元。

D.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悉，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虹國際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401,100	43.52%
華虹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350,401,100	43.52%
中國電子 ⁽¹⁾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350,401,100	43.52%
上海聯和 ⁽²⁾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558,757,039	69.40% ⁽³⁾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3,436,585	21.55%
NEC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38,800	12.30%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010,100	7.95%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好倉	64,010,100	7.9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擁有47.08%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和透過四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合共25.88%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擁有的173,436,585股股份外，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因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而持有3,645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其被視為所擁有的權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本公司43.52%及25.88%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總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〇〇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印花稅

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就每宗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每一宗正常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

3.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4.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源自香港或因該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段所指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的稅項以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開辦費用

我們已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75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保薦人。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承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IBS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13.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IBS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